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臺東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
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蔣 文 興

前 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東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5 年 4 月 29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4 年度臺東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7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0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16 個）。總計審核 28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116 個）之決算。

114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480 萬餘元，審定為 292 億 9,58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 億 2,766 萬餘元，約為 4.37%；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256 萬餘元，審定為 262 億 5,27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6 億 8,388 萬餘元，約為 9.28%；歲入歲出相抵，

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30 億 4,311 萬餘元，無債務之舉借及償還，收支賸餘為 30 億 4,311 萬餘元。

114 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3,912 萬餘元，總支出 3,984 萬餘元，淨損為 7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11 萬餘元，約為 60.83%。

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87 億 4,61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87 億 517 萬餘元，賸餘 4,09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 億 1,480 萬餘元，相距 2 億 5,573 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 31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47 元，約為 0.01%。

揆諸 114 年度整體收支，臺東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總決算經常門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門支出，其經常收支賸餘經移充資本收支短絀後，賸餘 30 億 4,311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度止，臺東縣無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 萬餘元，合計為 1 萬餘元，較 113 年度減少 4 萬餘元，約為 74.28%，顯示縣政府近年持續秉持財政自我努力精神，整體財政狀況持續穩定好轉。然自籌財源比率偏低，且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借（度）資金等負擔仍屬沉重，未來依然面臨財政

缺口挑戰，須妥為規劃籌措財源支應，允宜積極研謀開拓自有財源，並賡續加強檢視各項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提升施政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俾利財政長期穩健及縣政建設永續發展。

114 年度縣政府施政，係以「綻放臺東藍」及「打造臺東成為南島文化首都」為縣政願景，設定「不只是 4+4，而是 4x4」及「以『開放、整合、創新』三支箭，強調『一快一慢』」為施政目標，秉持「深化慢經濟影響層面」之施政理念，賡續擘劃施政策略，包括「綻放產業：開創自然真實的共好經濟」、「綻放建設：營造便利、友善的生活環境」、「綻放科技：開啟臺東元宇宙」、「綻放藝術：整個臺東都是你的美術館」、「綻放社福：用心照顧每一位縣民」、「綻放青年：開放整合創新的青年政策」及「綻放原民：南島文化首都」等面向。114 年度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賡續獲致具體成果，如：114 年度在新住民照顧服務、推動社區農村再生、地政業務、強化社會安全網、原住民族土地管理、消費者保護、擴大臨檢、食品藥政、衛生保健、災害防救、稅捐稽徵、環境管理等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惟仍有部分施政計畫之辦理成效，尚有努力改善空間，或經中央政府評鑑結果，成績較以往年度落後或退步，允宜加強相關施政作為，持續推動落實及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以提升

整體縣政服務品質，增益縣民生活福祉。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4 年度稽察發現臺東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 1 件，經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受處分人員計 1 人次；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 1 件；另依法提供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本室對於臺東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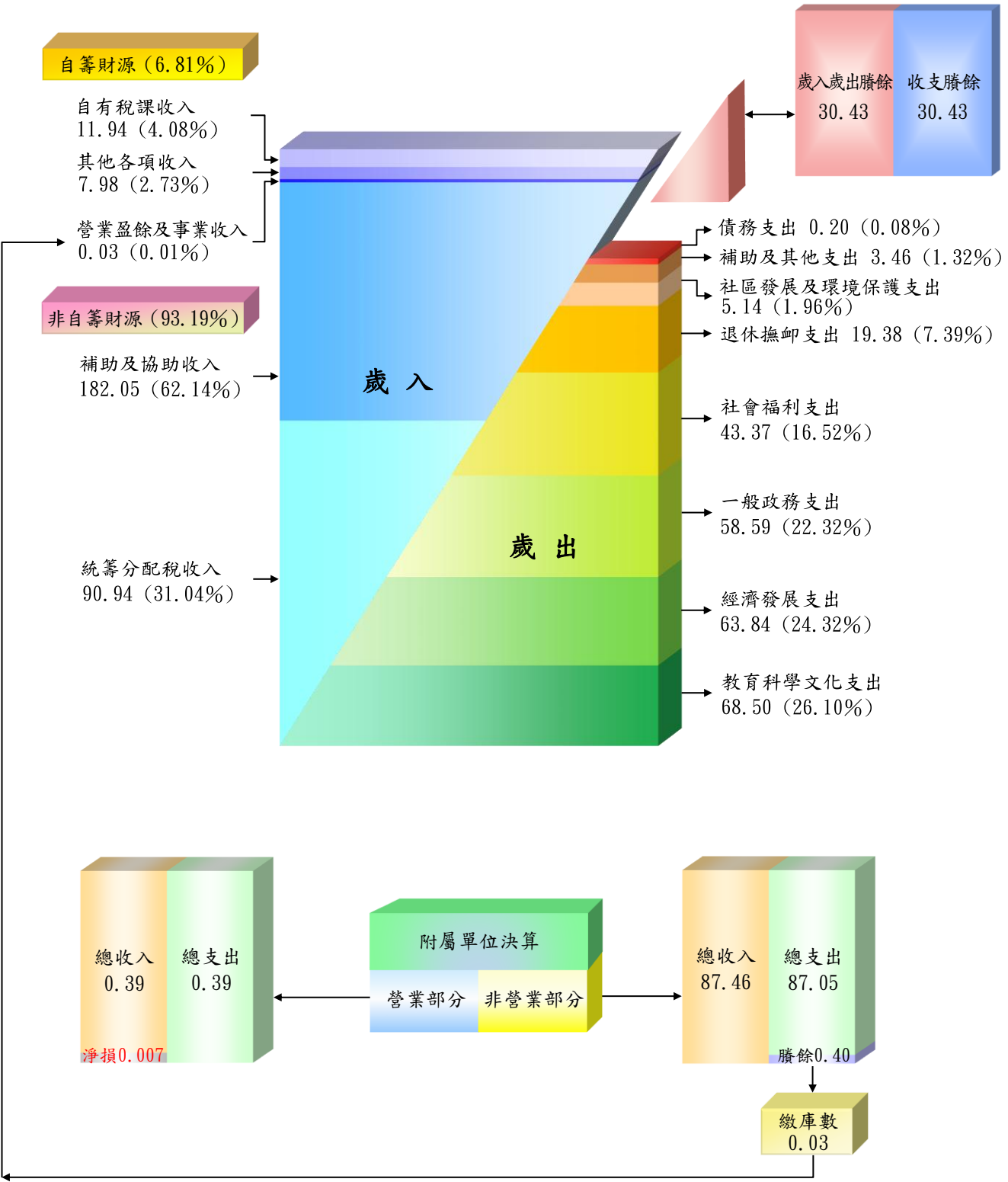
臺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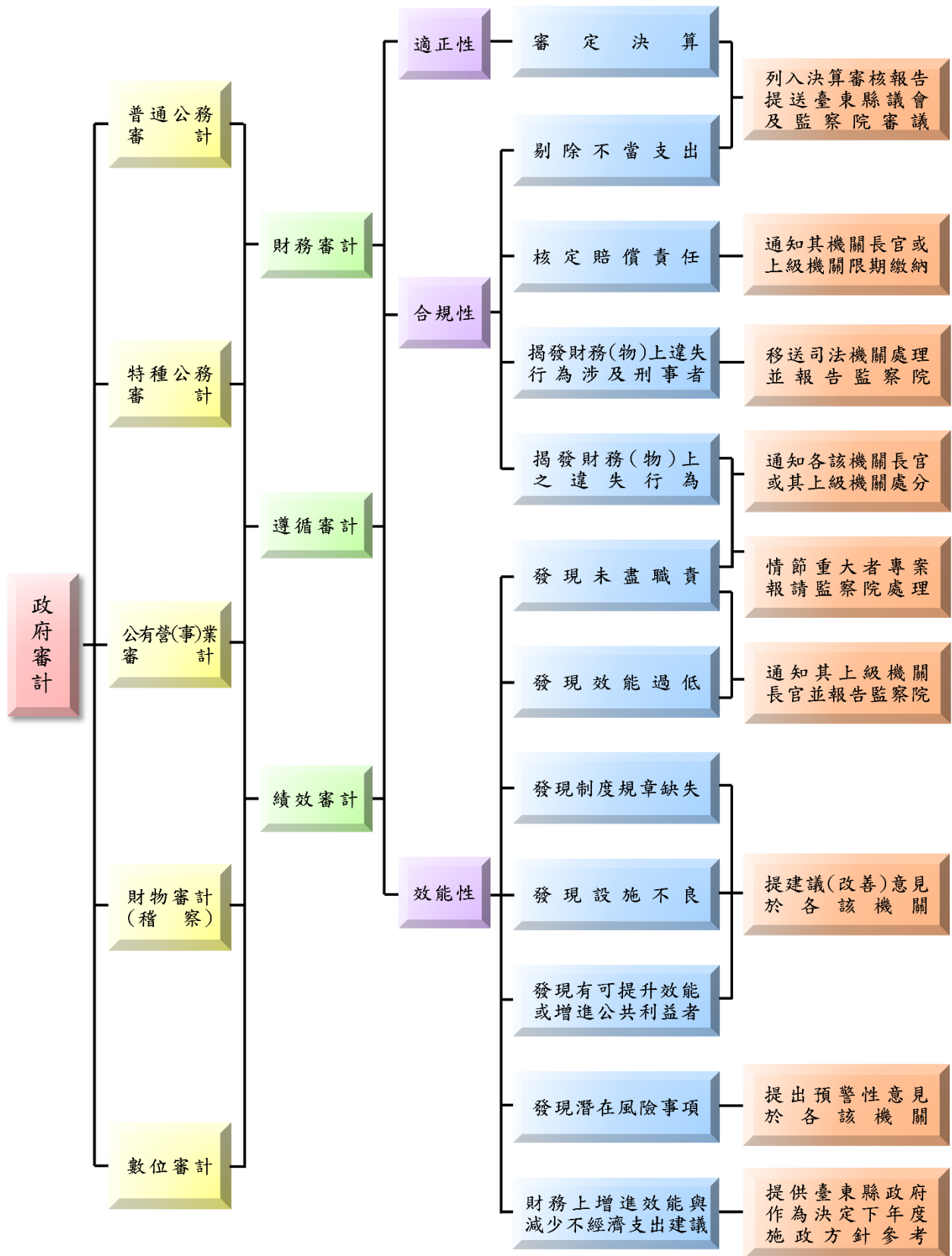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賸餘

292.95 262.52 30.43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臺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22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9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30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35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61
肆、農業處主管	乙-64
伍、地政處主管	乙-66

陸、稅務局主管	乙-67
柒、警察局主管	乙-69
捌、消防局主管	乙-73
玖、衛生局主管	乙-79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85
拾壹、教育處主管	乙-95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乙-95
拾參、第二預備金	乙-96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別）	丙-13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11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12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14
伍、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戊-25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臺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各項數值合計數係以各細項原值加總後，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如億元、百萬元、千元等），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4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 八、部分機關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改制、更名或新設者（如下表），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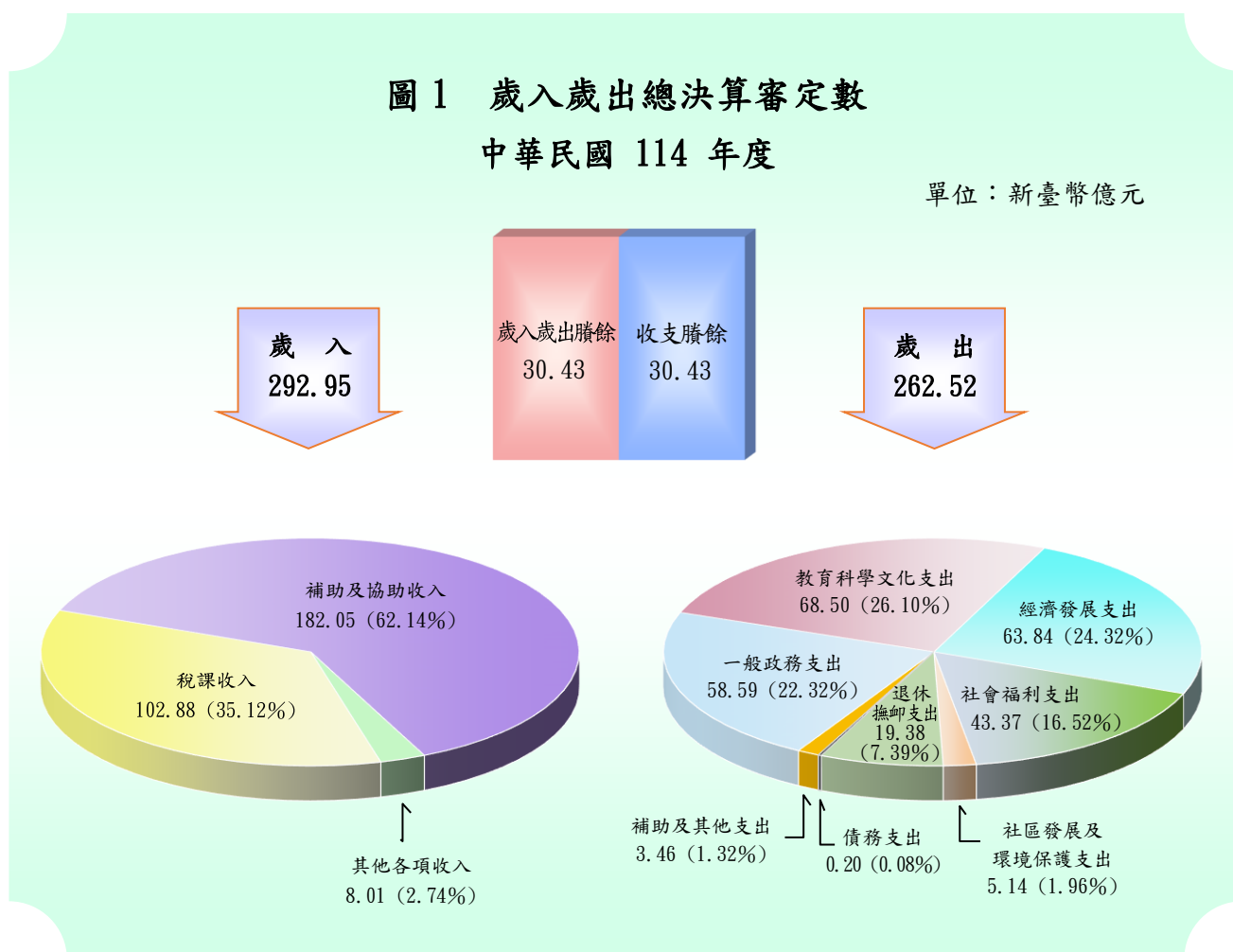
主管別	所屬機關改制、更名或新設情形
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公布，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交通及觀光發展處依該條例改制更名為觀光發展處。
	臺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公布，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該條例新設交通及養護工程處。

資料時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4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480 萬餘元，審定為 292 億 9,585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256 萬餘元，審定為 262 億 5,274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30 億 4,311 萬餘元（詳丙—1 頁）；原列債務之舉借預算 44 億 6,084 萬餘元、債務之償還預算 32 億 4,118 萬餘元，均全數未執行；收支賸餘計 30 億 4,311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4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92 億 9,585 萬餘元，較預算數 280 億 6,818 萬餘

元，增加 12 億 2,766 萬餘元（圖 2），約 4.37%，主要係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114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34 億 3,368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12.23%，主要係統籌分配稅及中央補助款尚待繼續收取所致。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62 億 5,274 萬餘元，較預算數 289 億

3,662 萬餘元，減少 26 億 8,388 萬餘元（圖 2），約 9.28%（詳丙—1 頁），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撙節支出等（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統籌支撥科目及衛生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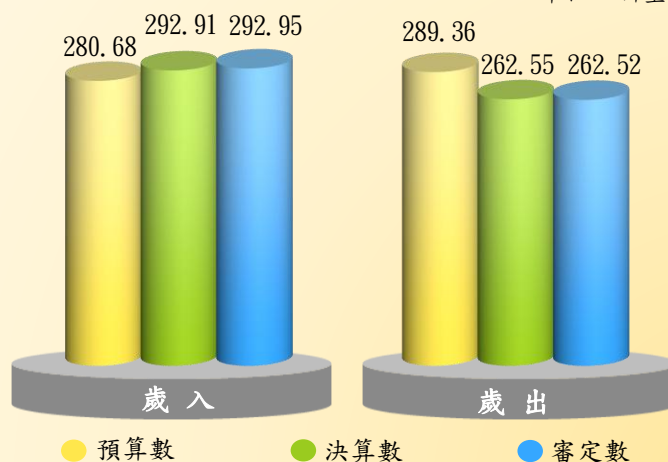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2,683,887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916,152	34.14
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726,993	27.09
3. 撙節支出。	373,726	13.92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198,484	7.40
5.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20,604	4.49
6. 營繕工程結餘。	101,783	3.79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74,733	2.78
8.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3,301	0.12
9. 採購財物結餘。	530	0.02
10. 其他。	167,577	6.24

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4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3 年度減少 6,009 萬餘元，且比率亦略有下降（圖 3），主要係縣政府補助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各項業務計畫及環境保護局之環保業務等支出賸餘數減少所致；另 114 年度應付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表 2）。114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48 億 7,000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6.83%，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或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或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預算賸餘及

保留數較 113 年度增加 16 億 4,237 萬餘元及 4.57 個百分點，其中縣政府、統籌支撥科目及環境保護局等 3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 47 億 5,190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97.57%，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28,936,628	2,683,887	9.28	地政處主管	192,137	14,071	7.32
統籌支撥科目	1,743,433	② 669,086	38.38	警察局主管	1,759,741	④ 86,813	4.93
農業處主管	70,318	16,048	22.82	縣議會主管	293,579	12,876	4.39
民政處主管	195,863	22,637	11.56	環境保護局主管	514,793	21,598	4.20
衛生局主管	2,297,048	③ 176,422	7.68	教育處主管	20,261	112	0.56
縣政府主管	20,875,125	① 1,593,776	7.63	消防局主管	778,591	1,799	0.23
稅務局主管	137,536	10,440	7.59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58,203	⑤ 58,203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6,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179 萬餘元，動支比率 3.00%。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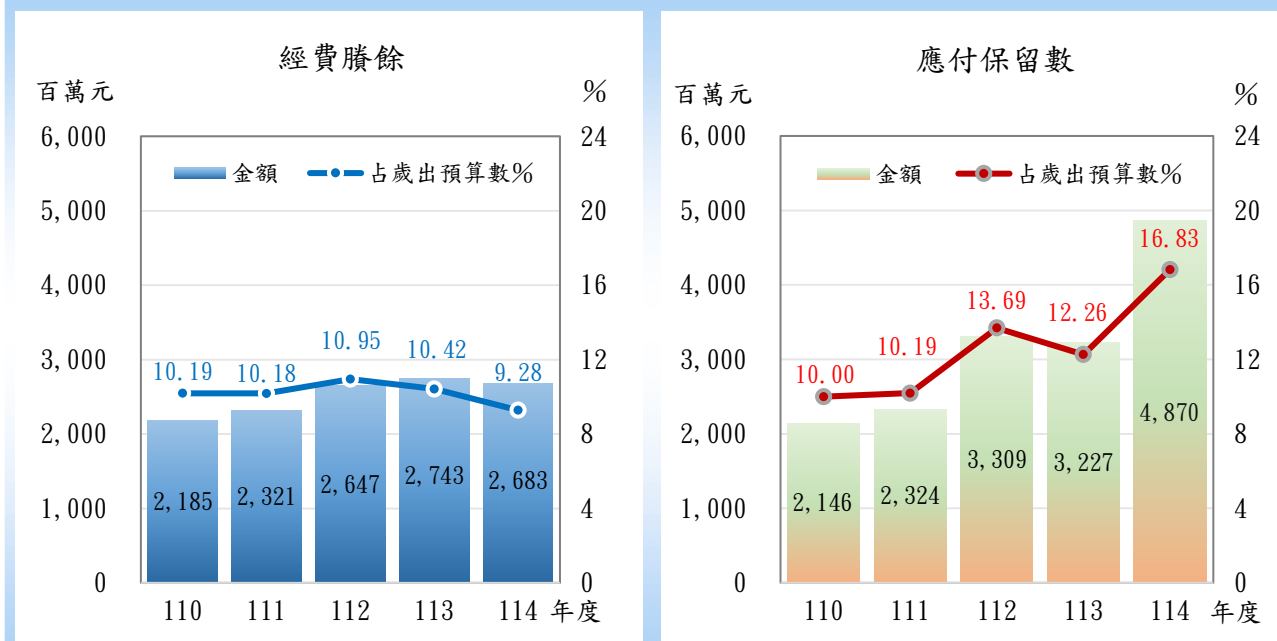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 繕 工 程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4,870,006	100.00	4,173,223 (85.69%)	55,440 (1.14%)	641,343 (13.17%)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2,325,909	47.76	2,178,200	41,550	106,158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739,928	15.19	739,368	—	560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548,814	11.27	330,956	13,730	204,127
4.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尚待支付。		456,833	9.38	456,833	—	—
5.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尚未提出申請。		402,282	8.26	390,267	—	12,015
6.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202,644	4.16	1,859	160	200,624
7.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97,360	2.00	68,680	—	28,680
8.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70,922	1.46	5,040	—	65,882
9.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		490	0.01	—	—	490
10.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24,821	0.51	2,017	—	22,804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 比 率			金 額	占預算數 比 率
合 計	28,936,628	4,870,006	16.83	消防局主管	778,591	13,168	1.69
縣 政 府 主 管	20,875,125	① 4,498,004	21.55	縣 議 會 主 管	293,579	1,733	0.5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14,793	③ 89,953	17.47	農 業 處 主 管	70,318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743,433	② 163,950	9.40	地 政 處 主 管	192,137	—	—
民 政 處 主 管	195,863	14,994	7.66	稅 務 局 主 管	137,536	—	—
衛 生 局 主 管	2,297,048	④ 54,930	2.39	教 育 處 主 管	20,261	—	—
警 察 局 主 管	1,759,741	⑤ 33,270	1.89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58,20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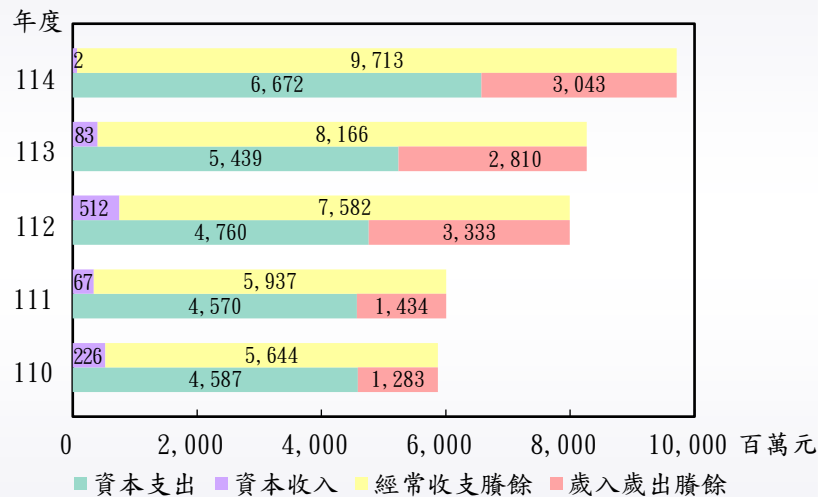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4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480 萬餘元，審定為 292 億 9,379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71 萬餘元，審定為 195 億 8,066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205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決算，經修正減列 184 萬餘元，審定為 66 億 7,207 萬餘元。

圖 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在經常收支方面，114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2 億 4,560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較預計增加；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22 億 1,957 萬餘元，主要係因其他支出及退休撫卹給付支出等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97 億 1,313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4 億 6,518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4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794 萬餘元，係財產收入較預計減少；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4 億 6,430 萬餘元，主要係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及教育支出等經費賸餘；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66 億 7,001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4 億 4,636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30 億 4,311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4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數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縣政府近年持續秉持財政自我努力精神，積極研採相關措施之下，整體財政狀況持續穩定好轉，114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及收入支出賸餘均為 30 億 4,311 萬餘元，已分別連續 11 年及 7 年賸餘。又截至 114 年底止，臺東縣已無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僅 1 萬餘元，較 113 年度二者合計數減少 4 萬餘元，約 74.28%，顯示推動各項財政健全措施及債務管控已具成效。惟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縣政府尚有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

差額利息、舊制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退休金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137 億 8,994 萬餘元，暨另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度 27 億 3,452 萬餘元，債務負擔仍潛存隱憂。又 114 年度自籌財源比率 6.81%，為近 11 年來最低，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及統籌分配稅款仍深，有待妥為擘劃開拓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並賡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及強化財務管理，適時檢視各項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提升施政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以維財政長期穩健及縣政建設永續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臺東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為提升縣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增進縣民福祉，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工程計畫執行率欠佳，亟待督促相關主辦單位積極趕辦並妥擬具體改善措施，俾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縣政府 114 年度辦理預算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12 項，計畫總經費 39 億 3,626 萬餘元，涵蓋交通、運動、文化及公共設施等建設，有助提升縣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並改善辦公環境、優化觀光遊憩品質及營造優質交通，以增進縣民福祉。惟截至 114 年底止，上開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3 億 8,689 萬餘元，預算執行數 9 億 5,951 萬餘元，執行率僅 40.20%。其中臺東市新生路停五立體停車場等 8 項工程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0%，且於 11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6 億 9,972 萬餘元，預算執行數 2 億 5,082 萬餘元，執行率僅 14.76%。經查其執行率偏低原因，主要有：停車場工程因結構系統設計與統包需求書不符，統包商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並停止施工；極限運動公園、網球中心及原住民族實驗劇場等工程採購多次流標，延宕工程發包期程；綠島國小校舍復建及舊站特區櫥窗工程廠商施工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區段徵收工程之污水管線、自來水及寬頻管道等項目施工後配合土建進度，與全民運動館之景觀工項因辦理變更設計、調整施作內容或停工因素影響執行進度等情事。（詳乙—19 頁）

二、配合中央政策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惟仍有原規劃優先建置太陽光電設備之場域，實際完成裝置容量未盡理想，及縣內小水力潛勢區相關資訊尚未完成調查建置，不利小水力開發等情事，有待積極研謀改善：依據臺東縣再生能源資訊網登載，截至 114 年底止，縣內累計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 98.69MW（百萬瓦），其中太陽光電、小水力發電及地熱能發電裝置容量分別為 94.18MW、4.01MW 及 0.5MW，占比各為 95.43%、

4.06%及0.51%。經查縣政府推動轄內再生能源發展情形，核有：110及111年度規劃優先建置太陽光電設備之場域，截至114年底止實際完成之裝置容量僅達原預估容量之2成，績效未盡理想；為增加縣內用電韌性，預計達成自主發電量6成，其中小水力發電占比2成5，僅次於地熱能發電，惟目前列管之小水力潛勢區均位於中央經管之河川及灌溉渠道，無法自行招商開發，至於可自行掌握之縣管河川及溝渠水道，其小水力潛勢區相關資訊尚未完成調查建置，不利後續開發及縣內自主發電量目標之達成；預計達成縣內自主發電量6成之目標，其中地熱能發電占比高達6成，推動事宜刻不容緩，允宜就已取得電業籌設許可案件或已獲核准之非都市計畫土地興辦事業計畫（容許使用）案件，積極輔導業者依相關規定辦理地熱能探勘或開發事宜；另部分申請地熱能探勘案件久懸未結，應積極清理妥處等情事。（詳乙—24頁）

三、為解決富岡港長期存在泊船及停車空間不足等問題，並打造新觀光據點，興建富岡港交通船客運服務中心，惟辦理過程取消景觀空橋等特色設施之規劃，將影響旅客至觀光漁市意願而降低經濟效益，亟待積極研謀改善：縣政府為解決富岡漁港長期存在之泊船及停車空間不足、動線紊亂及漁商混雜等問題，並打造新觀光據點，經行政院於105年核定經費3億2,872萬餘元，辦理富岡港交通船客運服務中心新建計畫，預定執行期程為105至109年，計畫執行期間因漁港遭遇蘇迪勒等颱風侵襲，造成東防波堤堤頭沉箱嚴重損壞，復建工程多次流標，且縣政府將原位置另案工程與東堤災後復建工程合併發包等因素，致計畫執行落後，並展延完成期限至114年。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辦理過程取消未來施作人工地盤及景觀空橋等特色設施之規劃，將影響旅客至觀光漁市意願而降低經濟效益；考量交通旅遊型態改變，遊客不再逐年穩定成長，變更建築空間配置及出入動線，致計畫執行進度再次落後，惟未立即修正計畫展延期程至115年；以漁港水域填築新生地作為客運中心基地並興建防波堤及海堤，惟未修正漁港計畫公告施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設計審查時未參考結構計算書內容，覈實審核並修正結構體鋼筋施工規格；未依契約設計採用搖管機搭配泵浦及輸送管運送混凝土方式施作基樁等情事。（詳乙—28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臺東縣政府以「綻放臺東藍」及「打造臺東成為南島文化首都」為施政願景，設定「不只是 4+4，而是 4x4」及「以『開放、整合、創新』三支箭，強調『一快一慢』」為施政目標，114 年度籌劃施政策略，包括：「綻放產業：開創自然真實的共好經濟」、「綻放建設：營造便利、友善的生活環境」、「綻放科技：開啟臺東元宇宙」、「綻放藝術：整個臺東都是你的美術館」、「綻放社福：用心照顧每一位縣民」、「綻放青年：開放整合創新的青年政策」及「綻放原民：南島文化首都」等面向。茲將 114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114 年度臺東縣計有公務機關單位 17 個，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25 項，其中已完成者 80 項（64.00%），尚在執行者 45 項（36.00%）（表 1）。114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62 億 5,274 萬餘元，較 113 年度之 235 億 8,007 萬餘元，增加 26 億 7,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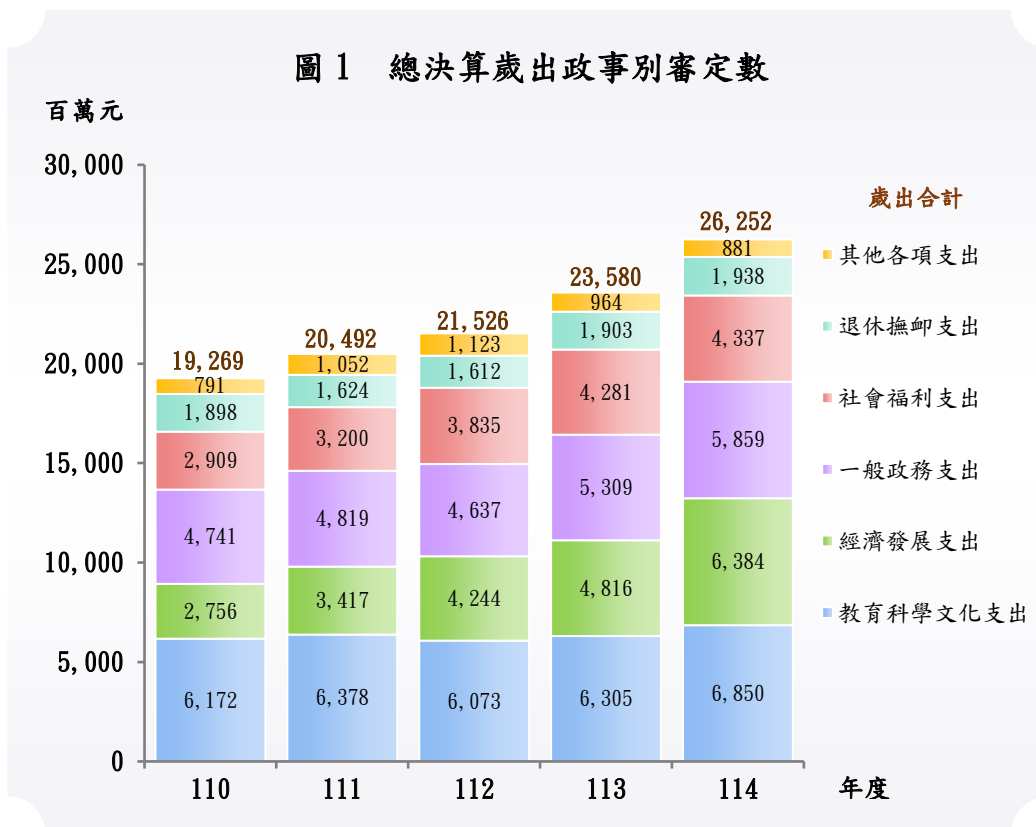
表 1 114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計	17	125	—	80	45
縣議會議	1	7	—	4	3
縣政府	1	56	—	23	33
民政處	4	13	—	12	1
農業處	1	3	—	3	—
地政處	4	12	—	12	—
稅務局	1	2	—	2	—
警察局	1	9	—	8	1
消防局	1	4	—	3	1
衛生局	1	7	—	4	3
環境保護局	1	2	—	—	2
教育處	1	3	—	3	—
統籌支撥科目	—	6	—	5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8 億 5,083 萬餘元（26.10%），較 113 年度增加 5 億 4,525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補助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各項業務計畫等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63 億 8,498 萬餘元（24.32%），較 113 年度增加 15 億 6,863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充實農建業務設備等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58 億 5,918 萬餘元

(22.32%)，較 113 年度增加 5 億 4,991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民政業務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43 億 3,737 萬餘元 (16.52%)，較 113 年度增加 5,609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社政業務經費；退休撫卹支出 19 億 3,884 萬餘元 (7.39%)，較 113 年度增加 3,545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教育人員退休給付；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債務、補助及其他

支出等支出數額合計 8 億 8,151 萬餘元 (3.36%)，較 113 年度減少 8,269 萬餘元 (圖 1)。114 年度教育科學文化、社會福利及退休撫卹等具有強制性或義務性質之支出，



合計 131 億 2,705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約 50.00%，仍影響政府資源配置彈性，有待在兼顧社會福利、經濟建設、地方永續發展及縣政財政健全下，妥慎配置有限資源，期能達成觀光、農業、經濟、文化、教育、社福各面向都升級之施政理念。

二、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縣政府為加強推動各項施政計畫之執行，以落實施政績效及提升施政品質，訂定臺東縣政府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及施政績效評核實施計畫等規定，據以辦理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依縣政府 11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顯示，該府評核各機關單位施政計畫績效，計 20 單位，評估結果年度總體施政績效成績 90 分以上者有 4 單

位（20.00%）、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有 7 單位（35.00%）、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有 4 單位（20.00%）、70 分以下者有 5 單位（25.00%）。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4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為精進為民服務品質，積極推動各項戶政資訊化便民措施，惟網路預約、數位相片上傳、跨機關通報及規費多元支付等服務使用成效，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落實便民服務目標。（詳乙—62 頁）

（二）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供各界查詢及加值應用，惟部分訂製門牌未於規定期限完成釘掛，又部分家戶門牌所屬房屋疑似拆除或滅失，另間有點位坐標異常等情事，影響門牌資訊正確性，允宜研謀改善。（詳乙—63 頁）

三、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縣政府配合 114 年度施政計畫籌編 114 年度臺東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4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業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 充實地方基礎建設及機關設備，提升生活環境：補助各鄉（鎮、市）各項防災應急設備（施）、基礎建設工程、殯葬基礎工程（設備）、村里小型工程及設備（施）等經費，共 10 案。

2. 保存及推廣客家文化：辦理臺東客家學堂營運管理計畫，客家研習課程及客家藝文交流活動共約 1,448 人次參加，及辦理幸福臺東·客家文化傳承計畫，完成東部客家文化推廣 7 場次。

3. 維護戶役政資訊系統，服務不中斷：強化臺東縣戶役政資訊系統與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提升戶政服務品質及服務績效。

有關縣政府及各戶政事務所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精進為民服務品質，積極推動各項戶政資訊化便民措施，惟網路預約、數位相片上傳、跨機關通報及規費多元支付等服務使用成效，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落實便民服務目標。（詳乙—62 頁）

2. 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供各界查詢及加值應用，惟部分訂製門牌未於規定期限完成釘掛，又部分家戶門牌所屬房屋疑似拆除或滅失，另間有點位坐標異常等情事，影響門牌資訊正確性，允宜研謀改善。（詳乙—63 頁）

（二）財政及經濟發展業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開源節流措施，增裕縣庫收入：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提升財務效能，強化庫款支付資訊安全控管機制，確保庫款。

2. 推廣再生能源設置及運用：辦理臺東綠能韌性城市計畫，完成再生能源推廣活動 3 場次，及提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總容量 12,754.855kw。

3. 結合財政資源配置，發揮經濟效益：結合地方產業來發展地方經濟，以提高縣民就業、增加縣民所得及改善縣民生活。

有關縣政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臺東縣 114 年度累計餘絀為近 11 年度首度由短絀轉為賸餘，且繼 113 年底已連續 2 年底無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整體財政狀況持續朝正向發展，惟因應中央調升臺東縣財力等級，尚需籌措相應財源，然自籌財源比率仍偏低，且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欠佳，有待賡續研謀改善。（詳乙—11 頁）

2. 為配合中央政策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已成立綠能推動小組及專責辦公室負責推動相關事務，惟仍有原規劃優先建置太陽光電設備之場域，實際完成裝置容量未盡理想，及縣內小水力潛勢區相關資訊尚未完成調查建置，不利小水力開發等情事，有待積極研謀改善。（詳乙—24 頁）

3. 為引進民間資金、創意與效率，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間有杉原灣建物改建營運移轉案履約管理及促參推動機制未盡周延等情

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能。（詳乙—25 頁）

（三）建設業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 透過公共工程管理系统管理以即時掌握工程進度，提高工作效能及工程預算執行率，並完成教育訓練 1 場。

2. 依都市計畫引導城鄉有序發展：執行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檢測，並公告樁位 14 案。

3. 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並增進市容觀瞻。

4. 落實政府採購教育訓練及工程查核、建築管理、採購稽核業務。

有關縣政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縣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增進縣民福祉，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工程計畫執行率欠佳，亟待督促相關主辦單位積極趕辦並妥擬具體改善措施，俾提升政府施政效能。（詳乙—19 頁）

2. 為嚴密都市計畫土地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勘劃認定作業，已明定相關機關（單位）權責分工及作業流程據以執行，惟仍有未落實將已確認之公共設施完竣地區變動範圍列冊通報稅務局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7 頁）

3. 為維護民眾往來卑南溪兩岸通行安全及便利性，辦理鹿野鄉寶華大橋改建工程，惟尚未運用無人機等新興科技輔助橋梁檢測，提升巡檢效率，另間有未依市場行情妥適編列預算與流標後未即時檢討等未盡周延情事，亟待研謀改進。（詳乙—30 頁）

4.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執行情形，存有共同性缺失態樣，亟待督促檢討改善。（詳乙—31 頁）

（四）教育業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 維持學生基本學力，提升科學與閱讀素養：加強科學教育，提升科學素養；提升學生閱讀、寫作、英語等基本學習能力。

2. 啟發學生學習動機，培養未來專長：辦理一技在身創業教育計畫，於各校開

辦創業教育社團，參加學校數 22 所、參與社團 8,929 人次、創意發明競賽參賽作品 101 件。

3. 培育運動績優人才，建立校園運動防護體系：保護基層優秀運動員，續聘計畫型運動教練 3 名、續聘運動防護員 3 名、補助學校購置器材設備 3 所。

4. 配合運動人口成長，推廣全民活動：辦理體育場各場館養護作業，補助縣內代表隊參加全國性賽事活動，由學校體育發展為基礎，延伸至全民運動推廣。

有關縣政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鼓勵善用圖書及閱讀資源，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閱讀計畫，並運用適性閱讀系統進行閱讀能力診斷，惟部分學校借閱率未盡理想、部分年級閱讀測驗通過率未如預期，又部分學校尚未設置圖書館專業人員且館藏量未達基準，允宜研謀改善，以穩健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形塑校園優質閱讀氛圍。（詳乙—32 頁）

2. 為協助學生發展自我形象，並培養專業技能，積極推動一技在身創業教育計畫，惟輔導學生證照取證成效，及課程開設梯次與總參與人數等均有提升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人才培育成效。（詳乙—34 頁）

3. 為發掘及培育優秀體育人才，積極辦理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實施計畫，惟部分學校體育班招生人數偏低，及運動防護人力不足，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運動人才培育成效。（詳乙—35 頁）

4. 為因應縣內極限運動愛好者逐年增加，規劃將臺東公園轉型為極限運動公園，以提供專業完善之運動場域，惟園區周遭排水規劃未臻周妥，恐於豪雨期間積淹水，影響設施使用功能及民眾安全，亟待檢討改進。（詳乙—36 頁）

5. 為提供縣民優質網球運動空間，辦理臺東縣網球中心興建工程，惟風雨球場圍籬高度設置未盡周延，網球擊出場外誤入車道風險較高，恐影響交通安全，另間有部分工項設計、施工品質及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37 頁）

（五）農業業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 維護山坡地使用管理，強化水土保持作業：辦理民眾簡易水土保持案件申請 422 件、山坡地安全維護通報 151 件、教育宣導 2 場次、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 466 點。

2. 完善漁港設施功能，維護清潔漁港區域：改善漁港設施及設備，建構漁船（筏）進出港航行安全環境，及辦理臺東縣長濱及大武漁港航道搶通開口契約，並如期完工。

3. 強化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及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等計畫，執行率均為 100%。

有關縣政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惟部分山坡地位於災害潛勢區尚待分級管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管理機制未臻周妥，且部分開發利用案件未課徵回饋金，又違規案件罰鍰逾期未繳納或未辦理複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山坡地合理利用及災害預防。（詳乙—38 頁）

2. 為維護漁港營運秩序，持續辦理轄內第二類漁港及漁船（筏）管理作業，惟迄未建立完整漁筏監理執照內控機制，致未能掌握漁筏定期檢查情形，及部分漁港尚未公告得設籍漁船之上限等情，影響漁港管理效能，允宜研謀改善。（詳乙—39 頁）

3. 為強化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機制及有效管理農藥販賣業者，持續辦理農作物抽驗及販賣業者查核作業，惟部分田間蔬果未於適當時機完成採樣送驗，農藥殘留抽驗機制未臻周延，且逾 5 成農藥販賣業者近 3 年度均未受檢，抽檢覆蓋率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農產品品質安全。（詳乙—40 頁）

（六）社會業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 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提供良好交通服務：辦理臺東縣復康巴士服務相關計畫，提供乘坐輪椅及就醫服務等，計 40,473 人次。

2. 創造友善生養環境，落實托育服務：辦理各項居家托育人員相關計畫，包含提供幼兒照顧諮詢 211 次、開設職業訓練 2 班次、考取托育人員證照 27 人、托育公共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補助 7,900 人次、補助金額 8,952 萬餘元等。

有關縣政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外出行動便利性，持續辦理復康巴士接送服務，惟服務使用量、偏鄉地區可近性、多元功能發揮及數位管道預約服務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復康巴士服務效能。（詳乙—44 頁）

2. 為維護幼兒照顧品質及協助家長取得適切托育資源，持續辦理各項托育服務，惟居家托育服務量能尚待提升，部分托育人員未依限回報收托資訊，及未定期公告托嬰中心輔導訪視及聯合稽查結果，允宜研謀改善。（詳乙—46 頁）

3. 為擴大照顧弱勢族群，興建安居家園社會住宅並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包租代管，惟縣內社會住宅實際供給量遠不及潛在需求，亟待研謀改善。（詳乙—47 頁）

（七）地政業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 健全公有土地管理，確保土地權益：積極加強清查經管公有土地之產權、處理被占用土地，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益，達成合理利用。

2. 建立正確地籍資料，釐正地籍：地籍圖重測 1,365 筆。

3. 發展智慧城市，建構多目標地理資訊系統平臺：新成屋建號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建置 837 筆，綠島三維地籍與數位孿生實證施測 150 點，地理空間資訊圖籍優化 18,983 筆。

（八）原住民族行政業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 協助族人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提升部落整體環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計畫，完成族人所有權移轉權利回復 1,482 件、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398 筆。

2. 規劃族語復振措施，營造族語使用環境：聘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16 人，總推廣時數 10,176 小時。

有關縣政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惟已設定他項權利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之清查處理作業仍待精進，且原住民取得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面積未及五成，允

宜研謀改善，以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詳乙—48 頁）

2. 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持續辦理語言推廣人員工作計畫，惟部分鄉鎮市語推人員尚未補足，及部分工作項目年度推廣時數未達預定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族語推廣成效。（詳乙—49 頁）

（九）交通及觀光發展業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 維護公共運輸環境，增進民眾使用意願：市區公車載客量達 17 萬人次，年度公車營運服務評鑑成績為優等。

2. 健全露營場管理，保障活動者權益：輔導 1 處露營場取得設立登記許可證、新設露營場申請案 145 件。

3. 舉辦大型觀光活動，吸引遊客親赴旅遊：辦理最美星空體驗活動、熱氣球嘉年華及國際衝浪等主題活動，共計 37 場次。

有關縣政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公共運輸候車服務品質及營造低碳運輸環境，持續辦理公車候車亭、智慧型站牌建置維護及電動車停車充電設施管理等作業，惟部分智慧型站牌設置未盡切合實際需求，且轄內路外停車場電動車停車位及充電設施設置情形尚未全面掌握等，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永續交通服務效能。（詳乙—50 頁）

2. 辦理既有違法露營場輔導合法化及新設露營場設立登記輔導作業，惟輔導成效未盡理想，且違規案件裁處未臻積極，允宜研謀強化輔導管理機制，督促業者儘速完成設立登記合法營業，以維護民眾休閒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詳乙—51 頁）

3. 為創造觀光亮點，促進觀光產業發展，運用無光害自然環境優勢推動臺東最美星空夜間觀星活動，近年屢獲國際獎項肯定，惟仍有活動人流數據缺乏整合分析、觀星導覽活動整體參與成效尚待提升，及部分合格受訓星空導覽人員聯絡資訊未揭露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觀光效益。（詳乙—53 頁）

4. 為建立安全合法且優質觀光旅宿環境，持續實施旅宿業檢查作業，惟部分旅宿登記客房資料建置未臻完善，且部分業者未領有登記證卻仍刊登營業廣告，或於訂房平臺訂定房價高於備查房價，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監督管理效能，並健全市場秩序。（詳乙—54 頁）

（十）文化業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地方知識中心，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環境：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和教育推廣工作、營造藝文友善環境，設計導入公共政策，實現藝文平權。

2. 辦理臺東縣在地文化增值計畫：透過大美術館、表演藝術在地扎根、生活品牌文創共感、城市品牌增值、節慶品牌拚創及文化場域增值等六大工作項目，營造在地藝文生態系，參與藝文展演活動計 39 萬餘人次。

有關縣政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倡終身學習，持續辦理公共圖書館業務，建構優質閱讀文化環境，惟縣立圖書館逾期未還圖書數量逐年攀升、館藏量未達發展目標及部分鄉鎮圖書館借閱率偏低等，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閱讀成效。（詳乙—55 頁）

2. 為活化臺東縣歷史建築「專賣局出張所宿舍」園區，辦理環境整備工程並委外經營管理，惟存有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影響園區委外營運時程等情，允宜研謀改善。（詳乙—56 頁）

（十一）行政業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 健全並落實廳舍管理、車輛管理、工友管理及庶務等相關業務。

2. 深化法制業務，保障人民權益，強化公文改分機制之明確性及鼓勵線上簽核，提高公文處理效率。

3. 落實公共園區環境整合及管理，提升園區整體環境品質。

（十二）國際發展及計畫業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 精進施政規劃，加強重大計畫管考：優化計畫管考系統，控管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情形，提升施政效能。

2. 推動各項便民措施，增進縣民福祉：辦理縣民服務中心臨櫃申請案件，提供 1999 縣民服務專線，話務中心服務品質每月平均 20 秒內接通率達 80% 以上。

3. 提升智慧城市數位應用服務：辦理慢經濟智慧應用暨數位轉型躍升計畫，TTPush 會員人數 13.8 萬人、發行金幣量超過 200 萬枚、特約店家 655 家。

（十三）主計業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編審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健全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公務統計制度，提高統計效能，建立社經環境數據資訊，提供首長作為施政參據；配合中央政府辦理各項抽樣調查及普查業務，舉辦各項講習會及工作聯繫會報。

（十四）人事業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培育優質公務人力，扣合縣長「一快一慢」施政理念，運用創新多元訓練資源培育跨域人才，打造具實踐力、多元共融之行政團隊，推動與落實臺東慢經濟政策；建立完善員工協助方案制度，深化友善健康公務職場；提升人事專業知能，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

（十五）政風業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辦理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業務；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同時降低工程主辦機關肇生廉政風險事件之機率。

（十六）警政業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 維護道路交通秩序，降低事故發生：取締交通違規 15 萬餘件，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減少 20.5%，重點違規取締件數增加 5%。

2. 整合影像監控，加強偵防詐欺案件：於縣內重要路口設置監視錄影系統，增設科技執法偵測設備 6 處；詐欺案件發生數 1,258 件、破獲數 642 件，破獲率 51.03%。

有關警察局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降低交通事故死傷風險，持續辦理交通事故防制作業，惟交通事故發生件數未能持續下降，且縣內每 10 萬人因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高於全國平均值等情，允宜研謀改善。（詳乙—70 頁）

2. 為強化治安維護及犯罪偵防效能，持續辦理監視錄影系統建置及各項刑事偵防業務，惟部分刑案發生熱點尚未納入錄影監視系統涵蓋範圍，且易銷贓場所列管資料未臻完善等情，允宜研謀改善。（詳乙—71 頁）

（十七）消防業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防災能量，提升風險意識：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辦理縱向與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等工作。

2. 積極培訓各級救護技術員，充實救護裝備器材及人力、有效提升緊急救護品質：114 年緊急救護服務出勤 15,182 趟次，平均每日出勤 41 趟次，送醫次數 11,047 件次。

3. 智慧搜救科技，強化教育訓練：辦理 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引進科技方法，人員考取無人機專業證照 3 名，建置搜救影響管理系統 1 套。

有關消防局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以因應極端氣候造成天災規模擴大，惟執行情形間有未周，允宜檢討改善，提升整體災害應變效能，以達成

防災韌性目標。（詳乙—74 頁）

2. 辦理火災預防及緊急救護工作，提升消防救災救護能力，惟防災平臺尚未介接林火風險評估系統，及火災預防、搶救及緊急救護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詳乙—75 頁）

3. 賡續辦理消防分隊廳舍增建（整修）及救災整備設施更新，惟蘭嶼分隊迄未完成廳舍新建，及部分分隊尚未設置女性消防員專用值宿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勤務品質並落實性別平權政策。（詳乙—77 頁）

（十八）稅務業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 提升稽徵率，達成預算目標：114 年度總計實徵稅額（不包括罰鍰案件及特別稅）15 億 5,20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467 萬餘元，約 5.77%。

2. 稽查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完成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 14,572 筆，較預計目標增加 121.43%；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包括地價稅特別稅率用地、地價稅減免稅地、課徵田賦土地及工業用地等，清查筆數達成率 306.26%。

有關稅務局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辦理房屋稅及地價稅等稅捐稽徵作業，經財政部考核名列丙組第 1 名，具有績效，惟仍有部分房屋及土地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或面積核課稅捐，亟待研謀精進，以維護租稅公平。（詳乙—68 頁）

（十九）衛生業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 提供遠距醫療診療系統，解決偏鄉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專科診療之困境：提供偏鄉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遠距醫療診療系統，其中偏鄉就醫人數 5,029 人、離島地區部分服務 511 人次。

2. 翻轉醫療照護體系，提升醫療環境：辦理預防保健開始，提供特殊性高發生及死亡率癌症防治、完備母嬰健康照護系統。

3. 辦理菸害防制，營造無菸環境：持續辦理菸害防制法執行、戒菸服務及宣導活動。

有關衛生局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強化偏鄉醫療保健服務品質及可近性，持續提供巡迴及遠距醫療照護服務，惟多數次醫療區病床數不足，及各鄉鎮醫療保健覆蓋率尚待提升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80 頁）

2. 持續辦理各項毒品防制措施，打擊毒品犯罪及免除毒品危害，惟毒品危害防制個案管理人力處理案量及留任率、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個案留置率等均未達計畫目標值，且毒品危害講習個案出席率連年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詳乙—81 頁）

3. 持續推動癌症篩檢防制工作，惟臺東縣民標準化死亡率及惡性腫瘤死亡率仍高於全國，且部分鄉鎮癌症篩檢涵蓋率及疑似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未臻理想，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篩檢效益，降低癌症死亡率。（詳乙—82 頁）

4. 持續推動菸害防制業務，惟臺東縣青少年及成人吸菸與新型菸品使用率仍高於全國平均，且部分衛生所戒菸服務成效下滑，又公車候車亭尚未全面公告為禁菸場所，允宜強化高風險族群之防制策略與戒菸服務量能，提升菸害防制成效。（詳乙—84 頁）

（二十）環境保護業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維護良好空氣品質：執行稽查取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加強汽機車輛排氣稽查與取締，鼓勵老舊車輛汰舊換新，並加強柴油車油品取締，實施街道揚塵洗掃工作。

2. 加強防治公害，維護環境整潔：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規劃、興建營運管理事宜；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工作，落實垃圾減量回收；針對轄內有害事業廢棄物、醫療廢棄物等建立監督管制機制追蹤其流向。

3. 辦理臺東縣綠島鄉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處理綠島鄉垃圾約 1,162 公

噸運回廢棄物能資源中心焚化處理，妥善清除處理垃圾，減緩垃圾掩埋場負荷。

有關環境保護局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卑南溪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透過水覆蓋工法有效抑制揚塵，惟水覆蓋防制工法，於颱風豪雨致設施受損期間仍有揚塵事件，又揚塵預警觸及率尚有不足，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防制及應變效能。（詳乙—87 頁）

2. 辦理蘭嶼鄉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惟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未能提升，垃圾長期暫存於掩埋場；垃圾倉儲區計畫因用地變更等問題推展停滯，又轄區各鄉鎮市垃圾暫置場火災事件頻仍，允宜積極改善。（詳乙—89 頁）

3. 為提升廢棄物自主處理量能重啟焚化廠，惟焚化廠部分植栽綠化區長期違規作為露天底渣暫置場，又委託外縣市掩埋處理飛灰穩定化物之處理費用逐年攀升，且焚化廢棄物收費標準未能妥適反映實際營運成本，均增加縣庫財政負擔，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環境品質及財政永續發展。（詳乙—90 頁）

4. 辦理環境污染稽查量能提升及智慧科技執法管制計畫，惟間有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超量清除、指定事業未提送清理計畫書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跨機關勾稽與聯繫機制，以提升管制效能並促進資源循環永續。（詳乙—92 頁）

5. 為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興建臺東縣廚餘回收再利用中心，規劃採委外代操作方式處理廚餘，惟間有尚未建立事業廚餘收受處理機制，回收再利用去化管道不足，及廚餘處理產生之液肥與堆肥成品去化及再利用機制尚待強化等情事，亟待研謀改進。（詳乙—93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臺東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4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517 億 3,693 萬餘元、整體負債 76 億 7,877 萬餘

元、整體淨資產 440 億 5,816 萬餘元。茲將臺東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整體資產：114 年底 517 億 3,69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451 億 4,958 萬餘元，增加 65 億 8,735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19 億 3,49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35 億 6,366 萬餘元，主要係年度收支賸餘，公庫結存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53 億 3,27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4 億 3,484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應收統籌分配稅款增加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327 億 7,34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4 億 5,800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增（修）建學生教室大樓、教職員宿舍、公共設施，及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辦理臺東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樂齡社福大樓等未完工程之購建中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二) 整體負債：114 年底 76 億 7,87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74 億 5,730 萬餘元，增加 2 億 2,147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18 億 6,14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1 億 4,945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辦理臺東縣在地文化加值計畫等代辦經費減少，及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代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轉列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所致。

2. 「長期債務」科目 10 億 5,70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920 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舉借長期借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3. 「其他負債」科目 47 億 5,07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3 億 4,232 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等納入集中支付之結存數，及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增加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440 億 5,81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376 億 9,227 萬餘元，增加 63 億 6,588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東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51,736,939	45,149,580	6,587,359
流 動 資 產	17,603,700	12,566,916	5,036,783
現金	11,934,919	8,371,257	3,563,661
應 收 款 項	5,332,774	3,897,933	1,434,841
存 貨	6,111	5,742	369
預 付 款 項	311,488	282,983	28,505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18,405	9,000	9,405
非 流 動 資 產	34,133,239	32,582,663	1,550,575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388	329	58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493,289	482,546	10,743
其 他 投 資	654,124	514,771	139,352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32,773,450	31,315,442	1,458,008
無 形 資 產	114,643	107,892	6,750
其 他 資 產	97,343	161,681	- 64,338
資 產 合 計	51,736,939	45,149,580	6,587,359
負 債	7,678,777	7,457,303	221,473
流 動 負 債	1,870,991	2,011,044	- 140,052
短 期 債 務	9,421	60	9,360
應 付 款 項	1,861,471	2,010,924	- 149,452
預 收 款 項	98	59	39
非 流 動 負 債	5,807,785	5,446,259	361,525
長 期 債 務	1,057,018	1,037,815	19,203
其 他 負 債	4,750,766	4,408,444	342,322
淨 資 產	44,058,162	37,692,276	6,365,885
淨 資 產	44,058,162	37,692,276	6,365,885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51,736,939	45,149,580	6,587,359

註：表列 113 年 12 月 31 日各科目餘額，不含 114 年度裁撤之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同日之金額。

本室審核 114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480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256 萬餘元，致臺東縣整體增列資產 603 萬餘元、減列負債 133 萬餘元、增列淨資產 736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517 億 4,297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76 億 7,744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440 億 6,552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14,140,490	3,463,210	—	17,603,700
現 金	9,065,077	2,869,841	—	11,934,919
應 收 款 項	5,039,667	293,107	—	5,332,774
存 貨	—	6,111	—	6,111
預 付 款 項	35,744	275,743	—	311,488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	18,405	—	18,405
非 流 動 資 產	32,203,855	2,603,089	- 673,706	34,133,239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388	—	388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493,289	—	493,289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25,070	—	- 25,070	—
其 他 投 資	648,636	654,124	- 648,636	654,124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31,438,548	1,334,901	—	32,773,450
無 形 資 產	68,478	46,164	—	114,643
其 他 資 產	23,121	74,221	—	97,343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46,344,346	6,066,300	- 673,706	51,736,939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6,033	—	—	6,033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46,350,379	6,066,300	- 673,706	51,742,973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1,082,300	788,691	—	1,870,991
短 期 債 務	15	9,405	—	9,421
應 付 款 項	1,082,284	779,186	—	1,861,471
預 收 款 項	—	98	—	98
非 流 動 負 債	3,267,466	2,540,318	—	5,807,785
長 期 債 務	—	1,057,018	—	1,057,018
其 他 負 債	3,267,466	1,483,300	—	4,750,766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4,349,766	3,329,010	—	7,678,777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333	—	—	- 1,333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4,348,433	3,329,010	—	7,677,443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41,994,579	2,737,289	- 673,706	44,058,162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41,994,579	2,737,289	- 673,706	44,058,162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7,366	—	—	7,366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42,001,946	2,737,289	- 673,706	44,065,529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46,350,379	6,066,300	- 673,706	51,742,973

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為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其他投資。

二、公共債務

縣政府編臺東縣總決算平衡表長期負債及借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均無列報數，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1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截至114年底止，臺東縣普通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非自償性債務均無餘額，經本室審核結果，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又查截至114年底止，臺東縣所舉借未滿1年債務餘額為1萬餘元，約占當年度總預算(無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0.00%，低於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10項規定30%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5億6,372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臺東縣公共債務無1年以上債務餘額，加計普通基金未滿1年債務餘額1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5億6,372萬餘元，則合計共5億6,374萬餘元(表1)。

表1 114年底臺東縣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 通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自 償	非 自 償		自 償	非 自 償	
合 計	563,745	—	—	15	563,729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總預算歲出總額比率)(註2)	— (—)	—	—	—	—	—	—
二、參考IMF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未滿1年短期借款 (占總預算歲出總額比率)	15 (0.00%)	—	—	15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563,729	—	—	—	563,729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

2. 總預算歲出總額，係已加計以前年度總預算之歲出保留數，並扣除減免(註銷)數。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IMF於其2014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依據114年度臺東縣總決算說明，臺東縣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137億8,994萬餘元，較113年度減少10億7,722萬餘元(表2)。上述事

項，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4 年底止，縣庫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度 12 億 9,396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4 億 4,056 萬餘元）。

表 2 臺東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原因
合 計	13,789,942	14,867,170	- 1,077,228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5,773,000	6,458,700	- 685,700	中央權責機關重新辦理精算。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7,962,000	8,346,000	- 384,000	中央權責機關重新辦理精算。
3. 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54,942	62,470	- 7,528	年金改革方案減少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節省之支出。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

（一）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推估未來 30 年（115 至 144 年）須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57 億 7,300 萬元。

（二）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推估未來 30 年（115 至 144 年）須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79 億 6,200 萬元。

（三）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係臺灣銀行先行墊付 114 年度之差額利息 5,494 萬餘元。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臺東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未列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及金額。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臺東縣 114 年度累計餘絀為近 11 年度首度由短絀轉為賸餘，且繼 113 年底已連續 2 年底無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整體財政狀況持續朝正向發展，惟因應中央調升臺東縣財力等級，尚需籌措相應財源，然自籌

財源比率仍偏低，且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欠佳，有待賡續研謀改善：臺東縣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292 億 9,585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62 億 5,274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30 億 4,311 萬餘元，已連續 11 年度（104 至 114 年度）產生歲計賸餘，收入及支出相抵賸餘 30 億 4,311 萬餘元，亦已連續 7 年度（108 至 114 年度）賸餘，累計餘絀則由 107 年度之短絀 66 億 2,091 萬餘元逐年減少短絀，至 114 年度轉為賸餘 24 億 2,804 萬餘元，為近 11 年度（104 至 114 年度）首度由短絀翻轉為賸餘。又 114 年底繼 113 年底，連續 2 年底無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僅 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6 萬餘元，減少 4 萬餘元，且近 11 年來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大幅減少 75 億 2,769 萬餘元，整體財政狀況持續正向發展。惟縣政府財務管理及預算管考業務辦理情形，仍核有：自籌財源比率為近 11 年最低，且與全國平均數相較亦偏低，財源高度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歲入結構未臻健全，復因行政院調升臺東縣財力等級，及縣政府近年陸續規劃開辦多項福利措施，均需自籌財源支應，亟待因地制宜積極擘劃開拓財源，以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健全財政體質，並因應中央政策變動等新局；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比率近 6 成，較 110 至 113 年度明顯攀升，恐影響中央考核臺東縣節流績效之成績；又 114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科目 26 個，其中應付保留數比率逾 20% 者計有 12 個，占比接近 5 成，且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及以前年度未結清數轉入 115 年度繼續執行者，已超逾 115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恐排擠 115 年度資本門預算之執行，亟待積極研謀強化預算執行，以期增進節流績效及提升整體施政效能等情事。（詳乙—1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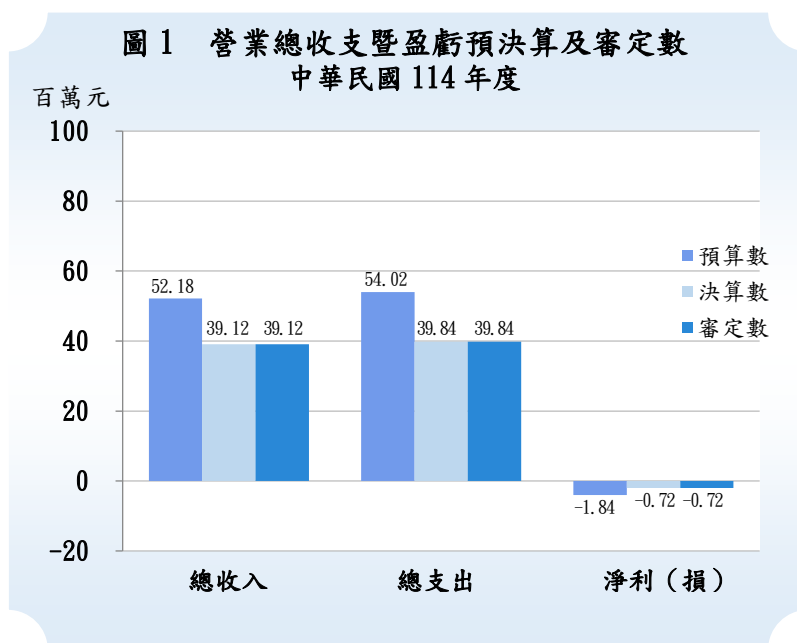
二、為活化臺東縣歷史建築「專賣局出張所宿舍」園區，辦理環境整備工程並委外經營管理，惟存有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影響園區委外營運時程等情，允宜研謀改善：縣政府經管臺東縣歷史建築「專賣局出張所宿舍」園區，經向文化部爭取補助及自籌經費辦理相關修復勞務及工程採購，於 111 年 3 月修復完成。嗣該府決定將園區委外經營，惟經數次招商未果，遂另自籌經費並再報請文化部補助，陸續辦理相關活化（環境整備）勞務及工程採購，預計作為慢食創生基地。經查該園區經營管理，核有：園區 111 年 3 月修復完成後，因數次委外經營招商未果，經決定作為慢食創生基地，並配合辦理活化（環境整備）工程，惟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影響園區交付委外經營之進程；園區以公開標租方式委外經營

管理，依租約規定應以園區土地、房屋及相關附屬設施作為計收租金之標的，惟決標金額（每年租金）漏未將部分附屬設施納入計算租金之範疇；承租經營園區廠商所提營運管理執行計畫書列載每年應配合辦理之藝文活動，高度集中於慢食主題，與臺東豐富多元之在地藝術文化連結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擴大展演面向，以落實修復該園區作為推廣在地文化藝術據點之初衷；園區位於商業活動繁盛之臺東市中心，周邊道路劃設之汽車停車位、可供停車之路肩或路外汽車停車場長期供不應求，承租經營園區廠商雖已規劃停車方案，惟欠周妥，不易引導自行駕車遊客就近停車，恐影響到訪園區意願；園區內於 113 年設置之戶外共融式遊具，因辦理園區活化（環境整備）工程予以拆除並暫由工程包商保管，允宜積極媒合有使用需求之機關單位或學校提出申請並辦理財產移撥，以充分發揮財產使用效益等情事。（詳乙-56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僅列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3,912 萬餘元，總支出 3,984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損為 72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減少 111 萬餘元，約 60.83%，主要係營業成本及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4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農特產品行銷推展未如預期、毛豬拍賣及屠宰數量較預計減少等所致；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4 年度決算支用數 63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5,045 萬餘元，約 98.76%，主要係新建現代化



屠宰場及修繕既有屠宰線工程因政策變更停止執行，提前終止契約所致。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為順應消費型態改變，積極拓展農特產品行銷業務以增加收入，惟毛豬拍賣成交代宰量仍持續縮減，農特產品行銷績效尚待提升，又部分設備使用效益未如預期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達成營運盈餘及永續經營目標：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經營結果，總收入與總支出相抵後，本期淨損 72 萬餘元。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為提供消費者新鮮且衛生肉品，確保食品安全，經營毛豬拍賣及電宰業務等，惟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毛豬拍賣成交代宰頭數自 110 年度之 52,967 頭減少至 114 年度之 44,024 頭，呈持續縮減趨勢，且連年均未達預計量，又近 5 年度冷凍（藏）庫租賃收入分別為 140 萬餘元、274 萬餘元、295 萬餘元、157 萬餘元及 165 萬餘元，114 年度租賃收入僅占其預算數 412 萬元之 40.18%，且較 111 及 112 年度減少，租賃業務營運效能亦未如預期；另持續透過實體販售據點等多元管道行銷臺東農特產品，惟近 5 年度營業收入自 110 年度之 1,741 萬餘元下滑至 114 年度之 624 萬餘元，減幅高達 64.12%，又營業收入扣減營業成本及費用後，僅 110 年度產生營業利益，111 至 114 年度均為營業損失，營業收入不敷支應相關成本與費用；又爭取補助經費新設牛、羊屠宰線，惟近 6 年度（109 至 114 年度）牛、羊屠宰量逐年下滑，且經現勘發現，屠宰線出入口周邊及通道存有雜草生長情形，相關設備表面積塵明顯，屠宰線建置運用效能未如預期等情事，均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達成營運盈餘及永續經營目標。（詳乙—41 頁）

以上，該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87 億 4,61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87

億 517 萬餘元，賸餘 4,09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 億 1,480 萬餘元，相距 2 億 5,573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4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2 億 886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9,950 萬餘元，賸餘 93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58 萬餘元，增加 677 萬餘元，約 262.08%

（圖 1），主要係臺東縣衛生醫療基金醫療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4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短絀 38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賸餘 974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6 個單位（含 116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85 億 3,724 萬餘元，基金用途 85 億 567 萬餘元，賸餘 3,15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 億 1,738 萬餘元，相距 2 億 4,895 萬餘元（圖 2），主要係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114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1 億 2,412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賸餘 1 億 5,569 萬餘元。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4年度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上述 1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174 億 5,128 萬餘元，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

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4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僅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

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6 個特別收入基金，連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 3 個基金，扣除 1 個僅彙編所屬分預算之附屬單

位預算（係逕由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運作），綜計 8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14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臺東縣環境教育基金、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表 1）。

另各基金 114 年度 49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2）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13 項，約 26.53%；未達預計目標者 36 項，約 73.47%，其中志航路兩側重劃區等 4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3 成或全數未執行（表 3），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綜上，因各基金設立目的不同，業務特性互異，其實質營運效能之考核，必須多方面衡酌有形及無形之效益，此 2 類評比分析僅供參考。本室業依決算法第 23

表 1 114 年度臺東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1. 臺東縣環境教育基金	9,152	8,373	91.49
2. 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255,735	7,216,417	87.41
3.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814,699	709,016	87.03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4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表 2 114 年度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0	49	3	33	13
縣政府	7	35	3	24	8
衛生局	1	5	—	2	3
環境保護局	2	9	—	7	2

表 3 114 年度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志航路兩側重劃區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千元	132,193	—	未執行
2. 知本旅服重劃區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千元	2,980	—	未執行
3. 臨海路旅服重劃區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千元	83,197	—	未執行
4. 豐田（一）重劃區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千元	2,743	27	1.01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施政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基金比較，提出審核意見分別函請各該基金管理機關檢討改善，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鼓勵善用圖書及閱讀資源，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閱讀計畫，並運用適性閱讀系統進行閱讀能力診斷，惟部分學校借閱率未盡理想且尚未設置圖書館專業人員，允宜研謀改善，以穩健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形塑校園優質閱讀氛圍：縣政府為鼓勵縣屬國民中小學校善用各項圖書及閱讀資源，以培養學生閱讀興趣及提升教師閱讀教學知能，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核定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99 萬元、103 萬餘元及 101 萬元，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另為建構優質閱讀環境與學習氛圍，近 2 年度（113 及 114 年度）獲國教署核定總經費分別為 1,123 萬元及 1,112 萬元，辦理充實及汰換圖書館（室）藏書量採購作業，以增進閱讀推展效益。經查推動閱讀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截至 115 年 1 月 15 日止，臺東縣屬各國民中小學合計 109 校，圖書館館藏整體平均借閱率為 21.04%，其中借閱率未達整體平均值者計有 75 校，占 68.81%，顯示部分學校借閱率仍未盡理想。另據教育部公布統計指標，113 學年度臺東縣國民小學平均每生借閱圖書冊次及次數分別為 21.24 冊次及 9.67 次，雖較 112 學年度增加 2.55 冊次及 0.26 次，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國小生閱讀表現尚具提升空間；持續爭取補助經費辦理閱讀推動及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等計畫，惟近 3 年度/學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學年度）皆未提出補助計畫申辦相關事務者計 21 校，占縣屬國民中小學合計 109 校之 19.27%，顯示部分學校閱讀素養教育推動仍欠積極；依規定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 1 名，惟部分學校尚未完成設置，圖書資訊人才之培育未臻完善；依規定圖

書館應定期辦理館藏清點，惟部分學校未定期辦理館藏全面清點，或僅清查已逾期未歸還圖書並催還，或僅辦理陳舊或破損書籍報廢作業等情事。(詳乙—32 頁)

二、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外出行動便利性，持續辦理復康巴士接送服務，惟服務使用量、偏鄉地區可近性、多元功能發揮及數位管道預約服務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復康巴士服務效能：縣政府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外出行動便利性，保障其交通可及性並支持日常生活及社會參與，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2,296 萬餘元，辦理臺東縣復康巴士服務計畫，截至同年底止，執行數為 2,230 萬餘元（含保留數 333 萬餘元）。經查復康巴士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12 年至 114 年 9 月搭乘人次分別為 39,136 人次、35,834 人次及 29,528 人次，其中 113 年度搭乘人次較 112 年度減少，且未達成計畫目標，又同期間曾使用服務者計 5,158 人，約占服務範圍內身心障礙者 31.93%，經以搭乘地區分析，其中成功鎮、大武鄉、長濱鄉及達仁鄉等 4 鄉鎮，身心障礙者使用率分別僅 12.20%、10.14%、7.08%及 5.77%，低於平均值（31.93%）。另 114 年 1 至 10 月搭乘用途以就醫為主，占 94.17%，就業及社會參與等用途僅占 5.83%，顯示復康巴士服務使用量、偏鄉地區可近性及多元功能發揮仍有精進空間；114 年 1 至 6 月服務使用者違規扣點已達停止服務標準者計 123 人，且部分使用者並有高頻重複違規情形，縣政府基於就醫及基本行動需求仍多維持服務，恐排擠其他身心障礙者使用權益；建置智慧派車系統，提供網路平台及 APP 預約服務，114 年 1 至 10 月預約人次 38,293 人次，其中運用網路及 APP 預約者僅 5,470 人次，占 14.28%，顯示數位預約使用率偏低等情事。(詳乙—44 頁)

三、為維護幼兒照顧品質及協助家長取得適切托育資源，持續辦理各項托育服務，惟居家托育服務量能尚待提升，部分托育人員未依限回報收托資訊，及未定期公告托嬰中心輔導訪視及聯合稽查結果，允宜研謀改善：縣政府為維護幼兒照顧品質及增進托育資源可近性，114 年度於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兒童及少年福利計畫項下編列 3,325 萬餘元，辦理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臺東縣公私協力及私立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等相關計畫，截至同年底止，實現數 2,634 萬餘元。經查托育幼兒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近 2 年度（

113 及 114 年度) 正常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人數均為 191 人，服務量能未見增加，且同期間托育申請媒合案件由 250 件增至 303 件，媒合成功件數雖由 80 件增至 90 件，惟尚待媒合案件亦由 85 件增至 136 件，待媒合率由 34% 上升至 44.88%，顯示托育需求與服務供給之銜接仍有不足；部分居家托育人員未依規定於 7 日內完成幼兒收托回報，或受託廠商接獲幼兒收托資料後未即時登載至衛生福利部指定平台；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聯合稽查結果尚未依規定定期公告，以供家長作為選擇托育服務之參考等情事。(詳乙—46 頁)

四、辦理卑南溪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透過水覆蓋工法有效抑制揚塵，惟水覆蓋防制工法，於颱風豪雨致設施受損期間仍有揚塵事件，又揚塵預警觸及率尚有不足，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防制及應變效能：依臺東縣自願檢視報告(2024)「臺東風飛砂防制黃金十年」載述，臺東市長年受卑南溪河川揚塵影響，遇東北季風或颱風外圍環流時，常發生嚴重「風飛砂」災害，對居民交通安全與生活品質造成重大影響，環境保護局爰自 100 年度起辦理「卑南溪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並與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共同透過建立河床蓄水功能保持河床濕潤之水覆蓋工法，抑制懸浮微粒物質(PM₁₀)。經查卑南溪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執行情形，核有：現行卑南溪河川揚塵防制以水覆蓋工法為主，惟 114 年 7 月至 11 月間受颱風豪雨沖毀及枯水期水源不足影響，臺東空氣品質測站發生 8 日揚塵事件，已超逾 113 年災害防救計畫所訂年揚塵事件日小於 6 日之目標；建置空氣品質預報與警報(含揚塵)資訊，提升預警應變效能，惟臺東市平(假)日及日(夜)間停留(活動)人數逾 3,000 人村里，計有新生等 9 個里，其中僅位於南榮里之臺東榮民醫院設有揚塵預警 LED 電子看板，其餘 8 個里均未設置推播據點等情事。(詳乙—87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4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編具審核報告，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決算情形

臺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480 萬餘元，審定為 292 億 9,585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256 萬餘元，審定為 262 億 5,274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4 年度補徵稅款 885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4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68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5 至 10 頁），分述如次：

1. 中央考核一般性補助款 4 大面向成績均逾 80 分，惟仍有部分考核項目名列倒數或較前 2 年度名次明顯下滑，及部分補助款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2. 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有助紓解財政負擔及加速縣政推展，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預算經費鉅額保留或產生鉅額賸餘，及部分公共設施完工後使用效益未如預期等情，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資源配置及運用效益，並強化整體施政效能。

3. 為進行轄區環境清潔及設施維護管理工作，持續辦理定期維護管理勞務採購案，惟廠商提交履約計價施作照片間有雷同或缺漏情事，且部分履約實際執行情形與契約規定未盡相符，採購履約監督有欠審慎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履約

管理品質。

4.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綠能產業發展，近 3 年累計再生能源發電設置容量成長近 3 成，惟仍有原規劃優先建置太陽光電設備之場域及其裝置容量實際完成數偏低、地熱能及小水力發電仍待積極推動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5. 為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均衡城鄉教育資源，積極推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惟師資配置、正式教師流動率及學生學習成效等未盡理想，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偏遠學童教育品質。

6. 持續辦理因風災受損之富岡漁港防波堤復建工程，惟沉箱製造完成後長期閒置於海灘上，迭遭媒體報載傾斜加劇及安全堪憂，且估驗計價作業尚欠周延，亟待檢討妥處。

7. 為提供更便民接駁服務及帶動臺東地方創生，補貼民眾搭乘 TTGO 在地接駁路線部分車資及營運業者空駛成本，惟搭乘使用情形不如預期，且部分補貼載運明細登錄異常，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8. 配合環境部「垃圾零掩埋、資源全回收」願景，推動垃圾源頭減量、資源及廚餘回收再利用等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部分鄉鎮市執行隨車破袋稽查違規比率偏高，亟待研謀改善。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4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1 件（陳報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臺東縣政府辦理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復建工程，審核施工廠商所提各項施工相關計畫，未妥為掌握施工要徑工項所需施工資源，致施工廠商其後因遲未備妥施工要徑工項所需船機，較原定時程延後 1 年餘始進場施作，並延宕逾 2 年始完成，影響整體工程進度；型塊及沉箱製作等工項未完成運送綠島或抽砂上浮等作業，即逕提前給付工程款；復因型塊製作完成後未能與施工廠商有效妥處船隻泊靠碼頭權責事宜，嚴重影響工進，終致與施工廠商終止契約，且後續工程發包仍須納入抽砂上浮等未完成卻已付款之施工作業，徒增重複及額外經費支出，又整體工

程已逾原定竣工日期 3 年 11 個月迄未完工，影響政府施政形象。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58 項（表 2，甲—41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供各界查詢及加值應用，惟部分訂製門牌未於規定期限完成釘掛，又部分家戶門牌所屬房屋疑似拆除或滅失，另間有點位坐標異常等情事，影響門牌資訊正確性，允宜研謀改善；捐助成立臺東縣文化基金會協助推動縣內文化事務，惟基金會內部控制及法定預、決算資料報送作業未盡周延，又縣政府未定期查核基金會之業務及營運情形，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俾提升監督管理效能等 2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為加強推動縣政發展，持續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各項施政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經費巨額保留或賸餘，且部分計畫未如期完成發包而遭撤銷補助款，致補助經費流失及徒增行政程序，又部分公共設施使用效益仍尚待提升，允宜妥謀改善措施，加強督促落實預算編列及執行，以達成施政目標；為提升縣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增進縣民福祉，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工程計畫執行率欠佳，亟待督促相關主辦單位積極趕辦並妥擬具體改善措施，俾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為實踐「尊重生命、保護動物」之普世價值，業依規定辦理動物收容及保護業務，惟仍存有收容貓犬之領養媒合未盡理想及部分人犬衝突通報案件熱點未納入高風險區域加強管理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以因應極端氣候造成天災規模擴大，惟執行情形間有未周，允宜檢討改善，提升整體災害應變效能，以達成防災韌性目標；積極推動淨零轉型，惟尚未訂定淨零自治條例，且住商及運輸部門減量成效仍待精進，復未規劃推動自主減量專案以取得碳權，另低碳永續家園認證比率偏低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擴大減碳效益，加速落實淨零轉型目標等 34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臺東縣 114 年度累計餘絀

為近 11 年度首度由短絀轉為賸餘，且繼 113 年底已連續 2 年底無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整體財政狀況持續朝正向發展，惟因應中央調升臺東縣財力等級，尚需籌措相應財源，然自籌財源比率仍偏低，且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欠佳，有待賡續研謀改善；為避免公共設施閒置及低度使用，推行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機制，惟部分設施管理機關未主動辦理清查作業，並登載於主管機關資訊系統，且清查發現低度使用案件未落實列管追蹤並督導研提活化計畫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積極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惟已設定他項權利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之清查處理作業仍待精進，且原住民取得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面積未及五成，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為提升公共運輸候車服務品質及營造低碳運輸環境，持續辦理公車候車亭、智慧型站牌建置維護及電動車停車充電設施管理等作業，惟部分智慧型站牌設置未盡切合實際需求，且轄內路外停車場電動車停車位及充電設施設置情形尚未全面掌握等，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永續交通服務效能等 9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為順應消費型態改變，積極拓展農特產品行銷業務以增加收入，惟毛豬拍賣成交屠宰量仍持續縮減，農特產品行銷績效尚待提升，又部分設備使用效益未如預期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達成營運盈餘及永續經營目標 1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為維護民眾往來卑南溪兩岸通行安全及便利性，辦理鹿野鄉寶華大橋改建工程，惟尚未運用無人機等新興科技輔助橋梁檢測，提升巡檢效率，另間有未依市場行情妥適編列預算與流標後未即時檢討等未盡周延情事，亟待研謀改進；為因應縣內極限運動愛好者逐年增加，規劃將臺東公園轉型為極限運動公園，以提供專業完善之運動場域，惟園區周遭排水規劃未臻周妥，恐於豪雨期間積淹水，影響設施使用功能及民眾安全，亟待檢討改進；為修復颱風造成綠島漁港南防波堤之損壞，恢復原有防護功能，辦理災後復建工程，惟未妥為掌握要徑工項施工資源及未有效妥處船隻泊靠碼頭事宜，致長期停工而終止契約，已逾原定完工期限 4 年且尚未完工，亟待檢討妥處；縣內多數工程採購仰賴在地營造業承攬，惟部分廠商同時承攬多件工程，因量能不足致有履約逾期情事；另部分工程採購案件存有多次流標未能及時決標，影響公共工程建設推動時程，亟

待檢討改進等 8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順應國際趨勢致力推動永續發展目標，已發布 2 次自願檢視報告（VLR），具體展現永續發展推動成果，惟整體施政策略尚乏短中長期推動計畫，各項指標亦未訂定目標值，且尚未提出英文版 VLR 及設置永續發展相關資訊網站或專區等，不利各界瞭解永續發展推動進程，允宜研謀精進；為引進民間資金、創意與效率，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間有杉原灣建物改建營運移轉案履約管理及促參推動機制未盡周延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能；為擴大照顧弱勢族群，興建安居家園社會住宅並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包租代管，惟縣內社會住宅實際供給量遠不及潛在需求，亟待研謀改善；為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興建臺東縣廚餘回收再利用中心，規劃採委外代操作方式處理廚餘，惟間有尚未建立事業廚餘收受處理機制，回收再利用去化管道不足，及廚餘處理產生之液肥與堆肥成品去化及再利用機制尚待強化等情事，亟待研謀改進等 4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4 年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1 件，係環境保護局辦理 112 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暨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未確實審核廠商依契約提供之公廁巡檢照片案，受處分人員 1 人次，核予申誡處分。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4 件（表 1），受處分人員共計 5 人次，其中記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4 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縣政府，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1 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臺東戶政事務所未依規定按月將編釘門牌資訊通報稅務局。（普通公務）
2	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遭裁處行政罰鍰。（營業）
3	縣立體育場經管幼齡兒童遊戲區組合遊具未完成報廢程序前即逕行拆除。（普通公務）
4	縣政府辦理臺東縣遊憩據點環境清潔與植栽維護計畫，未確實審核廠商提供之履約佐證照片。（普通公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8 項（表 2），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7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1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2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114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 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 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合 計	58	2	34	9	1	8	4	58	11 (18.97%)	—	47 (81.03%)
縣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39	—	21	6	1	8	3	42	8	—	34
民 政 處 主 管	2	1	1	—	—	—	—	—	—	—	—
農 業 處 主 管	1	—	1	—	—	—	—	—	—	—	—
地 政 處 主 管	—	—	—	—	—	—	—	2	—	—	2
稅 務 局 主 管	1	—	—	1	—	—	—	1	1	—	—
警 察 局 主 管	2	—	2	—	—	—	—	2	1	—	1
消 防 局 主 管	3	—	2	1	—	—	—	3	—	—	3
衛 生 局 主 管	4	—	4	—	—	—	—	3	—	—	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	—	3	1	—	—	1	4	1	—	3
教 育 處 主 管	—	—	—	—	—	—	—	1	—	—	1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1	—	—	—	—	—	—	—	—	—

註：1. 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縣政府主管

- (一) 臺東縣 114 年度累計餘絀為近 11 年度首度由短絀轉為賸餘，且繼 113 年底已連續 2 年底無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整體財政狀況持續朝正向發展，惟因應中央調升臺東縣財力等級，尚需籌措相應財源，然自籌財源比率仍偏低，且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欠佳，有待賡續研謀改善……………乙- 11
- (二) 順應國際趨勢致力推動永續發展目標，已發布 2 次自願檢視報告 (VLR)，具體展現永續發展推動成果，惟整體施政策略尚乏短中長期推動計畫，各項指標亦未訂定目標值，且尚未提出英文版 VLR 及設置永續發展相關資訊網站或專區等，不利各界瞭解永續發展推動進程，允宜研謀精進……………乙- 14
- (三) 積極推動淨零轉型，惟尚未訂定淨零自治條例，且住商及運輸部門減量成效仍待精進，復未規劃推動自主減量專案以取得碳權，另低碳永續家園認證比率偏低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擴大減碳效益，加速落實淨零轉型目標……………乙- 15
- (四) 為加強推動縣政發展，持續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各項施政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經費巨額保留或賸餘，且部分計畫未如期完成發包而遭撤銷補助款，致補助經費流失及徒增行政程序，又部分公共設施使用效益仍尚待提升，允宜妥謀改善措施，加強督促落實預算編列及執行，以達成施政目標……乙- 16
- (五) 為均衡區域發展及加強建設偏鄉基礎設施，獲中央補助辦理前瞻

- 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計畫已逾核定期程仍未結案，或雖已完成卻未依績效衡量指標考核效益，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 乙- 18
- (六) 為提升縣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增進縣民福祉，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工程計畫執行率欠佳，亟待督促相關主辦單位積極趕辦並妥擬具體改善措施，俾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 乙- 19
- (七) 為避免公共設施閒置及低度使用，推行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機制，惟部分設施管理機關未主動辦理清查作業，並登載於主管機關資訊系統，且清查發現低度使用案件未落實列管追蹤並督導研提活化計畫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乙- 20
- (八) 縣內多數工程採購仰賴在地營造業承攬，惟部分廠商同時承攬多件工程，因量能不足致有履約逾期情事；另部分工程採購案件存有多次流標未能及時決標，影響公共工程建設推動時程，亟待檢討改進 ····· 乙- 21
- (九) 辦理宗教團體輔導與設立許可登記事項，惟列管寺廟資料維護、未立案宗教場所清查及宗教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機制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促進宗教團體健全發展 ····· 乙- 22
- (十) 持續推動客語與客家文化傳承，建構語言友善環境，惟計畫執行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又部分客語薪傳師未開設客家語言認證班、客語認證合格率尚未穩定，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推動成效，並達成語言推廣之政策目標 ····· 乙- 23
- (十一) 為配合中央政策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已成立綠能推動小組及專責辦公室負責推動相關事務，惟仍有原規劃優先建置太陽光電設備之場域，實際完成裝置容量未盡

- 理想，及縣內小水力潛勢區相關資訊尚未完成調查建置，不利小水力開發等情事，有待積極研謀改善 ····· 乙- 24
- (十二) 為引進民間資金、創意與效率，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間有杉原灣建物改建營運移轉案履約管理及促參推動機制未盡周延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能 ····· 乙- 25
- (十三) 輔導砂石碎解洗選場合法化經營，惟部分洗選場違規擴大使用土地並堆置砂石混合物，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空氣污染防治等規定，尚待督促相關權責機關(單位)妥適處理，俾落實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 乙- 26
- (十四) 為嚴密都市計畫土地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勘劃認定作業，已明定相關機關(單位)權責分工及作業流程據以執行，惟仍有未落實將已確認之公共設施完竣地區變動範圍列冊通報稅務局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 乙- 27
- (十五) 為解決富岡港長期存在泊船及停車空間不足等問題，並打造新觀光據點，興建富岡港交通船客運服務中心，惟辦理過程取消景觀空橋等特色設施之規劃，將影響旅客至觀光漁市意願而降低經濟效益，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乙- 28
- (十六) 為增加縣民運動場域，規劃新建全民運動館，惟部分預拌混凝土摻料配比及骨材粒徑與契約規定未盡相符，恐影響建物耐久性，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公共設施安全 ····· 乙- 29
- (十七) 為維護民眾往來卑南溪兩岸通行安全及便利性，辦理鹿野鄉寶華大橋改建工程，惟尚未運用無人機等新興科技輔助橋梁檢測，

- 提升巡檢效率，另間有未依市場行情妥適編列預算與流標後未
即時檢討等未盡周延情事，亟待研謀改進 …………… 乙- 30
- (十八)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執行情形，存有
共同性缺失態樣，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 乙- 31
- (十九) 為鼓勵善用圖書及閱讀資源，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閱讀計畫，
並運用適性閱讀系統進行閱讀能力診斷，惟部分學校借閱率未
盡理想、部分年級閱讀測驗通過率未如預期，又部分學校尚未
設置圖書館專業人員且館藏量未達基準，允宜研謀改善，以穩
健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形塑校園優質閱讀氛圍…………… 乙- 32
- (二十) 為協助學生發展自我形象，並培養專業技能，積極推動一技在
身創業教育計畫，惟輔導學生證照取證成效，及課程開設梯次
與總參與人數等均有提升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人才培
育成效 …………… 乙- 34
- (二十一) 為發掘及培育優秀體育人才，積極辦理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
輔導就業實施計畫，惟部分學校體育班招生人數偏低，及運
動防護人力不足，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運動人才培育成效 乙- 35
- (二十二) 為因應縣內極限運動愛好者逐年增加，規劃將臺東公園轉型
為極限運動公園，以提供專業完善之運動場域，惟園區周遭
排水規劃未臻周妥，恐於豪雨期間積淹水，影響設施使用功
能及民眾安全，亟待檢討改進 …………… 乙- 36
- (二十三) 為提供縣民優質網球運動空間，辦理臺東縣網球中心興建工
程，惟風雨球場圍籬高度設置未盡周延，網球擊出場外誤入
車道風險較高，恐影響交通安全，另間有部分工項設計、施

- 工品質及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乙- 37
- (二十四) 持續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惟部分山坡地位於災害潛勢區尚待分級管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管理機制未臻周妥，且部分開發利用案件未課徵回饋金，又違規案件罰鍰逾期未繳納或未辦理複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山坡地合理利用及災害預防 ····· 乙- 38
- (二十五) 為維護漁港營運秩序，持續辦理轄內第二類漁港及漁船(筏)管理作業，惟迄未建立完整漁筏監理執照內控機制，致未能掌握漁筏定期檢查情形，及部分漁港尚未公告得設籍漁船之上限等情，影響漁港管理效能，允宜研謀改善 ····· 乙- 39
- (二十六) 為強化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機制及有效管理農藥販賣業者，持續辦理農作物抽驗及販賣業者查核作業，惟部分田間蔬果未於適當時機完成採樣送驗，農藥殘留抽驗機制未臻周延，且逾5成農藥販賣業者近3年度均未受檢，抽檢覆蓋率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農產品品質安全 ····· 乙- 40
- (二十七) 為順應消費型態改變，積極拓展農特產品行銷業務以增加收入，惟毛豬拍賣成交代宰量仍持續縮減，農特產品行銷績效尚待提升，又部分設備使用效益未如預期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達成營運盈餘及永續經營目標 ··· 乙- 41
- (二十八) 為修復颱風造成綠島漁港南防波堤之損壞，恢復原有防護功能，辦理災後復建工程，惟未妥為掌握要徑工項施工資源及未有效妥處船隻泊靠碼頭事宜，致長期停工而終止契約，已逾原定完工期限4年且尚未完工，亟待檢討妥處 ····· 乙- 43
- (二十九)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外出行動便利性，持續辦理復康巴士接送

- 服務，惟服務使用量、偏鄉地區可近性、多元功能發揮及數位管道預約服務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復康巴士服務效能……………乙- 44
- (三十) 為維護幼兒照顧品質及協助家長取得適切托育資源，持續辦理各項托育服務，惟居家托育服務量能尚待提升，部分托育人員未依限回報收托資訊，及未定期公告托嬰中心輔導訪視及聯合稽查結果，允宜研謀改善……………乙- 46
- (三十一) 為擴大照顧弱勢族群，興建安居家園社會住宅並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包租代管，惟縣內社會住宅實際供給量遠不及潛在需求，亟待研謀改善……………乙- 47
- (三十二) 積極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惟已設定他項權利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之清查處理作業仍待精進，且原住民取得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面積未及五成，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乙- 48
- (三十三) 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持續辦理語言推廣人員工作計畫，惟部分鄉鎮市語推人員尚未補足，及部分工作項目年度推廣時數未達預定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族語推廣成效……………乙- 49
- (三十四) 為提升公共運輸候車服務品質及營造低碳運輸環境，持續辦理公車候車亭、智慧型站牌建置維護及電動車停車充電設施管理等作業，惟部分智慧型站牌設置未盡切合實際需求，且轄內路外停車場電動車停車位及充電設施設置情形尚未全面掌握等，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永續交

通服務效能	乙- 50
(三十五) 辦理既有違法露營場輔導合法化及新設露營場設立登記輔導作業，惟輔導成效未盡理想，且違規案件裁處未臻積極，允宜研謀強化輔導管理機制，督促業者儘速完成設立登記合法營業，以維護民眾休閒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乙- 51
(三十六) 為創造觀光亮點，促進觀光產業發展，運用無光害自然環境優勢推動臺東最美星空夜間觀星活動，近年屢獲國際獎項肯定，惟仍有活動人流數據缺乏整合分析、觀星導覽活動整體參與成效尚待提升，及部分合格受訓星空導覽人員聯絡資訊未揭露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觀光效益	乙- 53
(三十七) 為建立安全合法且優質觀光旅宿環境，持續實施旅宿業檢查作業，惟部分旅宿登記客房資料建置未臻完善，且部分業者未領有登記證卻仍刊登營業廣告，或於訂房平臺訂定房價高於備查房價，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監督管理效能，並健全市場秩序	乙- 54
(三十八) 為提倡終身學習，持續辦理公共圖書館業務，建構優質閱讀文化環境，惟縣立圖書館逾期未還圖書數量逐年攀升、館藏量未達發展目標及部分鄉鎮圖書館借閱率偏低等，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閱讀成效	乙- 55
(三十九) 為活化臺東縣歷史建築「專賣局出張所宿舍」園區，辦理環境整備工程並委外經營管理，惟存有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影響園區委外營運時程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乙- 56

參、民政處主管

1. 為精進為民服務品質，積極推動各項戶政資訊化便民措施，惟網路預約、數位相片上傳、跨機關通報及規費多元支付等服務使用成效，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落實便民服務目標……………乙- 62
2. 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供各界查詢及加值應用，惟部分訂製門牌未於規定期限完成釘掛，又部分家戶門牌所屬房屋疑似拆除或滅失，另間有點位坐標異常等情事，影響門牌資訊正確性，允宜研謀改善……………乙- 63

肆、農業處主管

為實踐「尊重生命、保護動物」之普世價值，業依規定辦理動物收容及保護業務，惟仍存有收容貓犬之領養媒合未盡理想及部分人犬衝突通報案件熱點未納入高風險區域加強管理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乙- 64

陸、稅務局主管

辦理房屋稅及地價稅等稅捐稽徵作業，經財政部考核名列丙組第 1 名，具有績效，惟仍有部分房屋及土地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或面積核課稅捐，亟待研謀精進，以維護租稅公平……………乙- 68

柒、警察局主管

1. 為降低交通事故死傷風險，持續辦理交通事故防制作業，惟交通事故發生件數未能持續下降，且縣內每 10 萬人因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高於全國平均值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乙- 70
2. 為強化治安維護及犯罪偵防效能，持續辦理監視錄影系統建置及各項刑事偵防業務，惟部分刑案發生熱點尚未納入錄影監視系統涵蓋範圍，且易銷贓場所列管資料未臻完善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乙- 71

捌、消防局主管

1. 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以因應極端氣候造成天災規模擴大，惟執行情形間有未周，允宜檢討改善，提升整體災害應變效能，以達成防災韌性目標……………乙- 74
2. 辦理火災預防及緊急救護工作，提升消防救災救護能力，惟防災平臺尚未介接林火風險評估系統，及火災預防、搶救及緊急救護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乙- 75
3. 賡續辦理消防分隊廳舍增建（整修）及救災整備設施更新，惟蘭嶼分隊迄未完成廳舍新建，及部分分隊尚未設置女性消防員專用值宿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勤務品質並落實性別平權政策……………乙- 77

玖、衛生局主管

- （一）為強化偏鄉醫療保健服務品質及可近性，持續提供巡迴及遠距醫療照護服務，惟多數次醫療區病床數不足，及各鄉鎮醫療保健覆蓋率尚待提升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乙- 80
- （二）持續辦理各項毒品防制措施，打擊毒品犯罪及免除毒品危害，惟毒品危害防制個案管理人力處理案量及留任率、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個案留置率等均未達計畫目標值，且毒品危害講習個案出席率連年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乙- 81
- （三）持續推動癌症篩檢防制工作，惟臺東縣民標準化死亡率及惡性腫瘤死亡率仍高於全國，且部分鄉鎮癌症篩檢涵蓋率及疑似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未臻理想，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篩檢效益，降低癌症死亡率……………乙- 82
- （四）持續推動菸害防制業務，惟臺東縣青少年及成人吸菸與新型菸品使用率仍高於全國平均，且部分衛生所戒菸服務成效下滑，又公

車候車亭尚未全面公告為禁菸場所，允宜強化高風險族群之防制策略與戒菸服務量能，提升菸害防制成效	乙- 84
--	-------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 辦理卑南溪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透過水覆蓋工法有效抑制揚塵，惟水覆蓋防制工法，於颱風豪雨致設施受損期間仍有揚塵事件，又揚塵預警觸及率尚有不足，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防制及應變效能	乙- 87
(二) 辦理蘭嶼鄉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惟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未能提升，垃圾長期暫存於掩埋場；垃圾倉儲區計畫因用地變更等問題推展停滯，又轄區各鄉鎮市垃圾暫置場火災事件頻仍，允宜積極改善	乙- 89
(三) 為提升廢棄物自主處理量能重啟焚化廠，惟焚化廠部分植栽綠化區長期違規作為露天底渣暫置場，又委託外縣市掩埋處理飛灰穩定化物之處理費用逐年攀升，且焚化廢棄物收費標準未能妥適反映實際營運成本，均增加縣庫財政負擔，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環境品質及財政永續發展	乙- 90
(四) 辦理環境污染稽查量能提升及智慧科技執法管制計畫，惟間有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超量清除、指定事業未提送清理計畫書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跨機關勾稽與聯繫機制，以提升管制效能並促進資源循環永續	乙- 92
(五) 為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興建臺東縣廚餘回收再利用中心，規劃採委外代操作方式處理廚餘，惟間有尚未建立事業廚餘收受處理機制，回收再利用去化管道不足，及廚餘處理產生之液肥與堆肥成品去化及再利用機制尚待強化等情事，亟待研謀改進	乙- 93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臺東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提案事項，及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縣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會、審議各項議案、法令研究、編印議事錄及充實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春貼賀卡、總質詢摺頁及議政專刊委外編輯印製案等尚在辦理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 萬餘元（38.40%），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9,3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896 萬餘元（95.02%），應付保留數 173 萬餘元（0.5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07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87 萬餘元（4.39%），主要係業務費及人事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 萬餘元（88.47%）；減免（註銷）數 5 萬餘元（11.53%），主要係議員赴大陸地區計畫因故未執行，註銷保留經費。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7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臺東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全縣政務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及執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託代辦事項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0 項，下分工作計畫 56 項，包括充實地方基礎建設，強化地方自治工作；輔導地方產業創新升級，活絡產業經濟；推動公路交通建設改善及水利建設，辦理縣鄉道路維護、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疏濬清淤管理；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營造安全優質友善校園；推行農務推廣業務，建構永續漁業環境；辦理身心障礙、老人、婦女、兒童及少年等各項福利服務，建構完整福利體系網路；加強地籍、地用、地權及重劃業務管理；推展原住民族教育，落實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發展；提供安全便利旅遊環境，提升觀光遊憩設施品質；建構地方知識中心，營造藝文友善環境；加強施政管考，強化施政效能；推動員工關懷措施，深化友善健康公務職場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33 項，主要係 111 年 0918 地震—鹿野鄉寶華大橋改建工程、富岡港堤頭災後復建工程、臺東市新生路停五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蘭嶼開元漁港候船室及聯外道路（風雨走廊）興建工程、197 縣道萬安橋改建工程、池上鄉福原村客庄社區複合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及各項災害復建工程等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另縣政府 114 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包含：1.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辦理推動社區農村再生績效考評，經評定為優等；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業務，獲評定為優等；3. 衛生福利部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經評定為特優；4.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管理業務績效評比，獲頒優等；5. 文化部辦理場館營運升級計畫評比，經評定為優等；6. 交通部觀光署考核地方政府辦理旅宿業管理輔導績效，經評定為特優；7. 教育部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經評定為優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03 億 9,39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5 億 4,693 萬餘元，追減預算 4 億 1,962 萬元，合計 245 億 2,1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4 億 5,13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2 億 8,86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災害復建經費等，工程尚在規劃設計或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7 億 3,99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 億

1,867 萬餘元 (4.97%)，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專戶存款利息及公有房地委外經營管理租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4 億 6,3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5,471 萬餘元 (42.00%)；減免 (註銷) 數 2 億 6,952 萬餘元 (7.78%)，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或工程按實際支付或發包金額撥款，短收數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17 億 3,909 萬餘元 (50.21%)，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災害復建經費等，工程尚在履約中，及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計畫或工程實際進度核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1 億 4,20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3 億 7,383 萬餘元，追減預算 6 億 4,099 萬餘元，並因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及開元港設施改善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1 萬餘元，合計 208 億 7,5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56 萬餘元，係減列補助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 114 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114 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申請計畫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147 億 8,334 萬餘元 (70.82%)，應付保留數 44 億 9,800 萬餘元 (21.5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2 億 8,1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 億 9,377 萬餘元 (7.63%)，主要係補助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各項業務計畫之經費賸餘、支付教育人員待遇準備之經費賸餘、老人、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等補助案件申請較預計減少之獎補助費發放結餘、營造魅力據點及整合行銷計畫、臺東縣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等經費賸餘，暨各項業務計畫依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3 億 9,0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億 3,103 萬餘元 (45.10%)；減免 (註銷) 數 2 億 5,424 萬餘元 (4.72%)，主要係蘇迪勒颱風災後公共設施復建、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等營繕工程結餘、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臺東縣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及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等經費賸餘、臺東縣豐榮、豐樂地區導入水環境低衝擊及韌性海綿城市示範計畫因多次流標撤案未執行之經費賸餘，及補助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計畫或工程採購案之經費結餘等；應付保留數 27 億 492 萬餘元 (50.18%)，主要係臺東市新生路停五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履約爭議處理中、臺東舊站特區櫥窗計畫統包工程、111 年 0918 地震—鹿野鄉寶華大橋改建工程、東 64 線 7k+100~7k+700、6k+300~6k+600 道路災修工程、臺東市

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及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修復工程等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農特產品推廣銷售、毛豬拍賣、毛豬屠宰、其他農業行銷等 4 項，實施結果，因農特產品行銷推展未如預期，及毛豬拍賣、屠宰數量、冷凍（藏）庫租賃收入等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損為 72 萬餘元，較預算數 184 萬餘元，減少 111 萬餘元，約 60.83%，主要係營業成本及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 7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重劃區開發工程、抵費地標售、管理及差額地價催繳；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案融資貸款或補貼；推動區段徵收業務；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兒童及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福利計畫與社會救助及其他社福計畫；公共藝術之設置及推廣；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等 35 項，實施結果，計有豐田（一）重劃區整體開發、僱用身心障礙者獎勵津貼計畫、身心障礙者福利、社會救助及其他社福計畫、公共藝術推動計畫、特殊教育、學務管理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24 項，因開發進度尚屬規劃階段、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補助個案量未如預期、人力未補足或依業務需要核實支應、公共藝術暫緩設置及部分教育業務計畫須跨年度執行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計有志

航路兩側重劃區、知本旅服重劃區及臨海路旅服重劃區抵費地標售、管理等 3 項，因重劃區抵費地未標脫及招標設定地上權處分案流標等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1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63 萬餘元，相距 380 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收取廠商違約金，賠（補）償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86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 億 335 萬餘元，相距 2 億 3,197 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 116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中央考核一般性補助款 4 大面向成績均逾 80 分，惟仍有部分考核項目名列倒數或較前 2 年度名次明顯下滑，及部分補助款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縣政府 113 年度經獲行政院核定分配一般性補助款 82 億 1,75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82 億 2,076 萬餘元，分別支用於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等 3 項相關業務範疇，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應就各市縣年度一般性補助款之執行，按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進行考核。經查臺東縣 113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核結果，4 大面向考核成績均逾 80 分，惟仍核有：

1. 部分單項考核成績名列倒數，計有社會福利面向之「社福經費自籌款」、「無障礙生活環境」、教育面向之「實地考核成績」、基本設施面向之「水利經費」、「特種車輛汰換」、「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內政部考核情形」、「公路養護業務執行情形交通部公路局考核情形」、「違章建築處理內政部考核情形」、「國發會考核情形」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執行情形「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等 10 項；部分考核單項名次較前 2 年度明顯下滑，計有社會福利面向之「實地考核成績」及基本設施面向之「辦公廳舍整建」等 2 項，執行情形及考評名次未盡理想；2. 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分別為 32 項、20 項及 242 項，截至 113 年底止，補助經費累

計支用率未達 80%者分別為 7 項、7 項及 32 項，占比分別為 21.88%、35.00%及 13.22%，預算執行成效未盡理想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二)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有助紓解財政負擔及加速縣政推展，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預算經費鉅額保留或產生鉅額賸餘，及部分公共設施完工後使用效益未如預期等情，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資源配置及運用效益，並強化整體施政效能。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於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中均定有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之規定，並訂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補助事項包含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為紓解財政負擔及加速縣政推展，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推動各項施政計畫，113 年度（包含以前年度延續至 113 年度之計畫）辦理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型補助計畫合計 871 項，核定計畫總經費 113 億 4,612 萬餘元，由中央補助經費 101 億 2,266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 12 億 2,346 萬餘元。經查計畫型補助款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上開 871 項計畫型補助計畫，除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外，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 67 億 3,79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9 億 280 萬餘元，整體預算實現比率為 72.76%，未及 8 成，又其中計畫預算實現比率未達 50%者計有 198 項，或因工程尚在辦理中、或經費尚未核銷、或多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等，致執行進度落後，計畫執行績效仍待提升；2. 上開 871 項計畫型補助計畫，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 67 億 3,79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9 億 280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0 億 2,909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 59 億 3,189 萬餘元，賸餘數 8 億 601 萬餘元，惟其中計畫預算經費逾 8 成辦理保留待以後年度執行者計有 121 項，或因工程尚在履約中、或工程進度未達請款條件、或辦理變更設計中等所致；另計畫預算經費逾 5 成未予執行致產生鉅額賸餘者計有 23 項，或因補助案件申請未如預期、或人員進用不易，相關費用未能執行、或業務需要減少支付等所致，計畫執行效能仍未臻理想；3. 部分計畫因未能依原規劃執行期程如期完成發包作業，遂辦理申請撤案，肇致補助經費流失且徒增行政作業程序，影響計畫執行成效；4. 轄管公共設施於 108 至 112 年間完成驗收者計有 83 項，包括各項體適能運動設施及交通建設設施等，惟截至 113 年底止，仍有臺東歷史建築臺東機關車庫、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室內裝修統包工程及臺東縣動物收容中心動物福利設施工程等 3 項公共設施，或因場域裝修工程辦理中致尚未啟用，或需求量不足致招生率未達預期目標，或購置設施設計操作不便，暫作為備用設施使用，致使用效益未如預期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三) 為進行轄區環境清潔及設施維護管理工作，持續辦理定期維護管理勞務採購案，惟廠商提交履約計價施作照片間有雷同或缺漏情事，且部分履約實際執行情形與契約規定未盡相符，採購履約監督有欠審慎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履約管理品質。

縣政府為維護臺東縣重點觀光地點良好形象及提供民眾舒適之遊憩據點，持續辦理環境清潔與植栽維護案，由委外廠商於鐵花新聚落、金樽海濱休憩帶及國際地標區域（含建築物）等遊憩據點，執行環境清潔、草坪、灌（喬）木修剪及維護、廁所清潔及場地設施環境巡查等工作。復為管理維護臺東縣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下稱富山保育區），持續辦理富山地區環境管理及勞務工作案，委託廠商於富山保育區執行相關保育管理、環境清潔、植栽維護、垃圾清運與遊客管制、收費、設施修繕與修建及各項疫病防疫等工作。另為針對山海鐵馬道周遭及都市計畫區公園綠地等範圍進行樹枝修剪、除草、環境清理等景觀維護工作與山海鐵馬道沿線之休憩、步道、景觀、照明等設施修復及解說牌維護事宜，持續辦理山海鐵馬道環境維護計畫案，期透過各項定期維護管理工作，提供民眾完善公共設施及優質休閒環境。經查定期維護管理勞務採購案履約情形，核有：1. 遊憩據點環境清潔與植栽維護案：(1) 針對環境清潔與植栽維護成果雖實施不定期抽查，惟仍未能即時查察廠商提交履約佐證照片間有相似或雷同情事，有待研謀善用資訊科技輔助查核技術方法，強化履約資料審核及管理稽查機制；(2) 部分維護人員於執行工作時，未依契約規定穿著廠商制服或易辨識之衣著。2. 富山地區環境管理及勞務工作案：(1) 為保護豐富漁業資源，設置富山保育區，惟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入園人次持續減少，門票規費收入連年不足以支應維護成本，造成收支短絀且持續擴增；(2) 於契約規範廠商應派員於營業期間執行富山保育區之管理、巡護收費暨清潔等工作，惟廠商於連續假日及夏季旺季期間之部分天數，未依契約規定延長營業時間。3. 山海鐵馬道環境維護計畫案：(1) 廠商提交各期工作月報檢附履約施作過程前、中、後佐證照片，存有部分照片相同或缺漏未完整情形，惟未洽請廠商補正相關文件，履約監督管理未盡落實；(2) 持續編列預算辦理山海鐵馬道景觀維護、環境清理及沿線休憩、步道設施修護等事宜，惟部分區域木棧道仍發現有破損，致路面凹凸不平，或休憩設施傾斜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四)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綠能產業發展，近 3 年累計再生能源發電設置容量成長近 3 成，惟仍有原規劃優先建置太陽光電設備之場域及其裝置容量實際完成數偏低、地熱能及小水力發電仍待積極推動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配合中央再生能源發展政策，促進縣內綠能產業之發展，及提升再生能源設置及利用能量，於 109 年成立綠能推動小組負責擬訂臺東縣綠能推動之願景、目標及策略，並設置綠能推動辦公室綜理再生能源推動事務。截至 113 年底止，縣內累計再生能源發電設置容量 87.02MW（百萬瓦），分別較 112 年底 75.56MW 及 111 年底 67.7MW 成長 15.17% 及 28.54%。經查該府推動轄內再生能源發展情形，核有：1. 110 及 111 年度規劃優先建置太陽光電設備之場域及其裝置容量，截至 113 年底僅有 10% 場域及 20% 裝置容量建置完成，亟待就前述規劃優先建置而尚未建置之場域，積極列管並輔導協助經管機關（單位）或所有權人評估建置，以期提高再生能源發電設置容量之實績；2. 推動轄內地熱能發電，惟自行登管之地熱能探勘及開發申請案件資料與委外廠商期末報告列載資料不一致，又廠商完成地熱能探勘後，申請溫泉開發許可遲未獲審查通過，影響地熱能開發進程，另地熱能探勘及開發地點高度集中於少數區域，恐影響地熱能發電推動成效；3. 業將開發縣內小水力列為日後發展再生能源次要項目，並將小水力發電占再生能源發電比率訂為 30%，惟目前列管之小水力潛勢區均位於中央經管之河川及灌溉渠道，無法自行招商開發，至於可自行掌握之縣管河川及溝渠水道，其小水力潛勢區相關資訊則付之闕如，不利小水力發電之推廣及發展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五）為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均衡城鄉教育資源，積極推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惟師資配置、正式教師流動率及學生學習成效等未盡理想，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偏遠學童教育品質。

政府為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確保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特性及需求，於 106 年 12 月公布施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教育部核定臺東縣 110 至 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均為 90 所，分別為偏遠 44 所、特殊偏遠 34 所及極度偏遠 12 所。經查縣政府推動縣屬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情形，核有：1. 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被借調至行政機關服務人數 20 人，較 110 學年度增加 3 人，且有商借教師返回學校服務後未滿 1 年再被商借情形，核與規定未符；2. 偏遠地區學校由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比率，均較非偏遠地區學校為高，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校務推動之延續性，亟待研謀改善；3. 113 學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正式教師比率（正式教師數/員額編制數）分別為 69% 及 74%，較非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正式教師比率 92% 及 89%，各短少 23 個及 15 個百分點，為免影響師資穩定性及教育品質，有待改善；4. 113 學年度未具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之代理教師，多數集中在偏遠地區學校；5. 為改善師資結構，增補正式教師，惟 113 學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正式教師流動率分別為 2.70%及 5.00%，較 111 及 112 學年度增加，不穩定狀態有待改善；6. 為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持續改善轄內國民中小學教學人力及環境，惟 107 至 113 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國中教育會考整體成績與全國平均值相較，待加強比率高出 17 個百分點以上，且部分科目 113 年度落差情形較 107 年度未減反增；7. 為縮減學力落差，持續辦理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惟偏遠地區學校 112 學年度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受輔率均較 111 學年度為低，且有學校多年未開班；8.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應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113 年度仍不足 4 人，亟待研謀善策聘足人力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六)持續辦理因風災受損之富岡漁港防波堤復建工程，惟沉箱製造完成後長期閒置於海灘上，迭遭媒體報載傾斜加劇及安全堪憂，且估驗計價作業尚欠周延，亟待檢討妥處。

縣政府為修復 104 及 105 年間蘇迪勒與莫蘭蒂颱風造成之富岡漁港防波堤損壞，經行政院於 104 至 107 年間陸續核定富岡漁港災後復建工程（下稱復建工程）經費 3 億 5,352 萬餘元，工程拆分為 2 個標案，復建工程（第 1 標）於 108 年 5 月 9 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 1 億 2,864 萬餘元，復建工程（第 2 標）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決標，決標金額 2 億 185 萬元，於同年 6 月 6 日開工，預定於 109 年 9 月 27 日完工，因施工廠商無法順利將原風災受損沉箱下方巨積混凝土完全敲除，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8 日調高復建工程總經費為 4 億 2,033 萬餘元，於同年 5 月 16 日完成變更設計，俟移除巨積混凝土後，復發現新建沉箱外海側之拖航軌跡中存有礙航物，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尚未完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復建工程遲未完工，前經該府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說明將責成監造及施工廠商共同提出可行拖航計畫，並邀集專家學者共同審查討論拖航水深條件、風險規避方式等海事工程實務，儘早完工以確保漁港功能與安全，惟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已逾 1 年仍未完工，期間因沉箱長期閒置於海灘上，迭遭媒體報載傾斜加劇及安全堪憂；2. 復建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內列有沉箱製造工項 2 座，金額合計 5,813 萬餘元，另於沉箱製造之單價分析內列有工料「沉箱製作場地及設備費」每座 119 萬餘元，並於該工料備註欄說明：「包含完成沉箱製作及儲存所需之場地及設備費用（如碼頭租金，船塢或浮沉台及相關設施）」，本案沉箱製造之施工地點位於卑南溪出海口之海岸灘地，尚無需租賃碼頭及船塢（或浮沉台）等租金費用，然需增加沉箱製造完成後抽砂上浮所需費用，惟該府未俟沉箱完成抽砂上浮即支付沉箱製造工程款，估驗計價作業尚欠周延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處。

（七）為提供更便民接駁服務及帶動臺東地方創生，補貼民眾搭乘 TTGO 在地接駁路線部分車資及營運業者空駛成本，惟搭乘使用情形不如預期，且部分補貼載運明細登錄異常，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提供更便民接駁服務及帶動臺東地方創生，獲交通部公路局核定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經費 2,464 萬餘元（含自籌款 123 萬餘元），辦理「人本交通，韌性城鄉：TTGO 花東溫馨接送預約媒合服務」地方創生 2.0 計畫，用以補貼民眾搭乘 TTGO 在地接駁路線部分車資及營運業者空駛成本，執行期間原為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10 月，嗣該府於 113 年 11 月報經交通部公路局同意展延至 114 年 10 月底止。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113 年 1 至 10 月補貼民眾車資及業者空駛成本共計 89 萬餘元，換算平均每月補貼約 8 萬餘元，各占計畫期程展延前、後每月預計補貼 164 萬餘元、91 萬餘元之比率分別僅為 5.43%、9.78%，顯示民眾搭乘情形不如預期；2. 已補貼之接駁車資與載運明細表中，間有派車狀態非為已完成且車輛行駛 0 分鐘，或接駁車輛車牌號碼非屬交通部核定營業小客車（民營市區客運）車牌號碼，或派車狀態為已完成，惟民眾上車及下車時間均相同且車輛行駛 0 分鐘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八）配合環境部「垃圾零掩埋、資源全回收」願景，推動垃圾源頭減量、資源及廚餘回收再利用等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部分鄉鎮市執行隨車破袋稽查違規比率偏高，亟待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配合環境部之「垃圾零掩埋、資源全回收」之願景，致力於資源化及多元化廢棄物管理政策，於 112 年度環境保護績效考核之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考核項目，榮獲環境部頒發「特優獎」最高榮譽。為持續辦理推動垃圾源頭減量、資源及廚餘回收再利用等計畫，該局 113 年度編列預算 3,919 萬餘元，實支數 2,67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逐步達成垃圾全回收及零廢棄之目標，積極推動垃圾減量及回收再利用措施，惟臺東縣 112 及 113 年度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分別為 91.09%及 91.13%，未達環境部 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訂定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96%目標，且部分行政區資源回收率低於 5 成；2. 為落實垃圾源頭減量，持續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惟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廚餘回收率由 4.46%微幅下降至 4.42%；另東河鄉及海端鄉廚餘回收率為 0%，惟垃圾清運率均為 100%，廚餘疑有置入垃圾中之情事；3. 為落實垃圾分類及提升資源回收成效，輔導民眾垃圾強制分類工作，於清運路線執行垃圾破袋稽查，惟應回收資源違規比率逾 3 成，且以紙（容器）類為多數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臺東縣 114 年度累計餘絀為近 11 年度首度由短絀轉為賸餘，且繼 113 年底已連續 2 年底無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整體財政狀況持續朝正向發展，惟因應中央調升臺東縣財力等級，尚需籌措相應財源，然自籌財源比率仍偏低，且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欠佳，有待賡續研謀改善。

臺東縣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292 億 9,585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62 億 5,274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30 億 4,311 萬餘元，已連續 11 年度（104 至 114 年度）產生歲計賸餘，收入及支出相抵賸餘 30 億 4,311 萬餘元，亦已連續 7 年度（108 至 114 年度）賸餘，累計

表 1 臺東縣歲入歲出餘絀、收支餘絀及累計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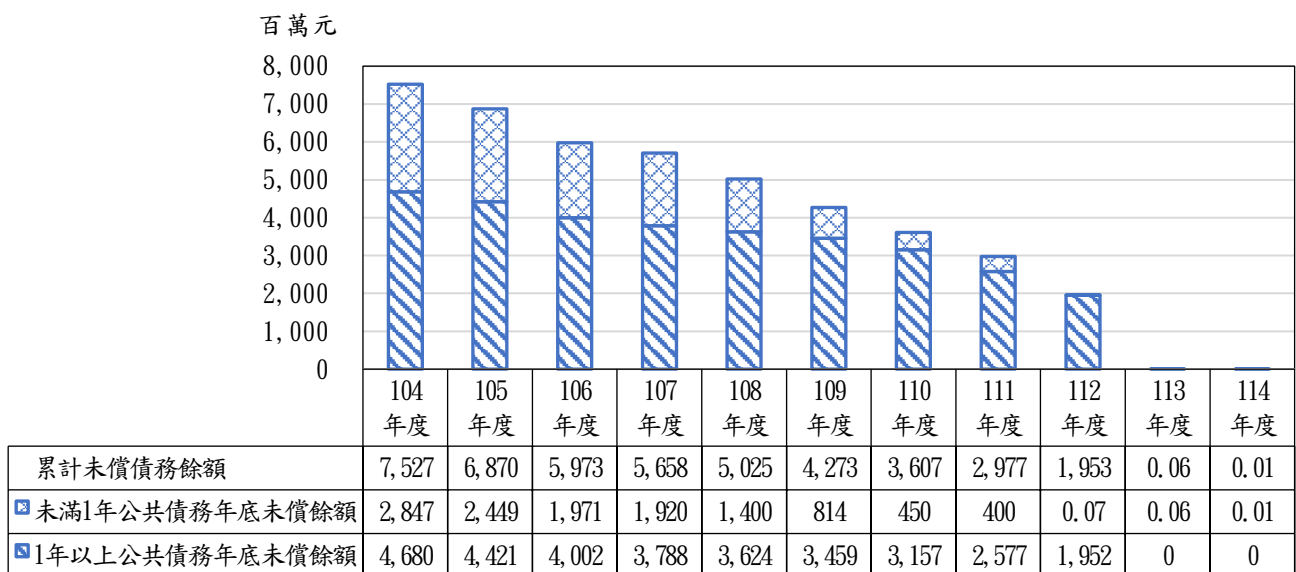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歲入歲出餘絀	債務舉借及償還相抵差額	收支餘絀	累計餘絀
104	1,560	- 15,229	- 13,669	- 589,209
105	2,426	- 25,929	- 1,402	- 605,133
106	53,699	- 12,371	41,327	- 585,860
107	3,878	- 26,288	- 22,409	- 662,091
108	80,156	- 11,288	68,867	- 609,702
109	86,995	- 16,288	70,707	- 556,381
110	128,396	- 30,000	98,396	- 490,644
111	143,451	- 58,000	85,451	- 440,161
112	333,388	- 62,000	271,398	- 189,801
113	281,055	- 195,000	86,055	- 76,391
114	304,311	-	304,311	242,804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14 年度審核報告。

餘絀則由 107 年度之短絀 66 億 2,091 萬餘元逐年減少短絀，至 114 年度轉為賸餘 24 億 2,804 萬餘元，為近 11 年度（104 至 114 年度）首度由短絀翻轉為賸餘（表 1）。又 114 年底繼 113 年底，連續 2 年底無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僅 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6 萬餘元，減少 4 萬餘元，且近 11 年來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大幅減少 75 億 2,769 萬餘元（圖 1），

圖 1 臺東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14 年度審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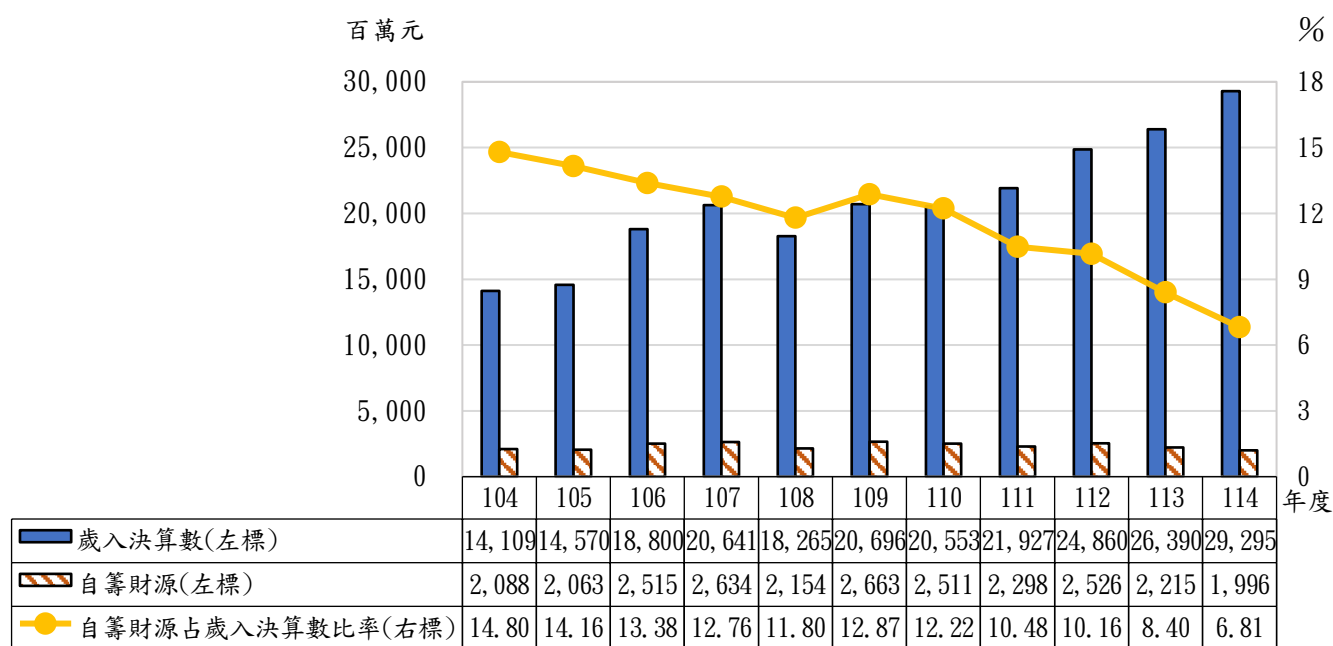
整體財政狀況持續正向發展。惟縣政府財務管理及預算管考業務辦理情形，仍核有：1. 自籌財源比率為近 11 年最低（圖 2），且與全國平均數相較亦偏低（表 2），財源高度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歲入結構未臻健全，復因行政院調升臺東縣財力等級，及縣政府近年陸續規劃開辦多項福利措施，均需自籌財源支應，亟待因地制宜積極擘劃開拓財源，以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健全財政體質，並因應中央政策變動等新局；2. 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比率近 6 成，較 110 至 113 年度明顯攀升（表 3），恐影響中央考核臺東縣節流績效之成績；又 114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科目 26 個，其中應付保留數比率逾 20% 者計有 12 個（表 4），占比接近 5 成，且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及以前年度未結清數轉入 115 年度繼續執行者，已超逾 115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恐排擠 115 年度資本門預算之執行，亟待積極研謀強化預算執行，以期增進節流績效及提升整體施政效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為改善財政及增加自有財源，仍將積極推行各項開源措施，包含利用資產活化招商；清理占用土地並以標售、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等方式活化土地並帶動工業區投資價值；徵收及調整規費以落實使用者付費；開徵地方稅課以維護

表 2 臺東縣及全國非 6 都縣市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

類別 \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全國非 6 都縣市	28.88	27.80	28.27	25.25	23.55	24.12	23.61	21.64	19.99	18.62
臺東縣	14.80	14.16	13.38	12.76	11.80	12.87	12.22	10.48	10.16	8.40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審計統計資料查詢系統登載資料。

圖 2 臺東縣自籌財源比率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104至114年度審核報告。

表 3 臺東縣歲出資本金門應付保留數及保留比率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歲出資本金門 預算數	歲出資本金門決算數			歲出資本金門 保留比率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110	476,880	3,014	165,959	168,974	35.43
111	497,277	173	184,942	185,115	37.23
112	535,092	—	284,840	284,840	53.23
113	595,945	—	282,521	282,521	47.41
114	713,638	—	423,877	423,877	59.4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4 年度審核報告。

地方景觀；離島免稅商店招商帶動觀光等，以增加臺東縣稅捐、規費、權利金、土地收益等各項自籌財源。另為因應中央調高臺東縣財力等級，縣政府各單位未來研擬施政計畫及申請中央補助款時，將審慎

考量計畫優先順序並評估其必要性及效益性，避免排擠其它基礎建設，期能發揮最大效能；2. 對於歲出資本金門預算之執行，已積極採行各項控管措施，包含汲取過往執行經驗，檢討後續年度整體預算編列情形，精準編列跨年度預算；積極推動行政作業前置化，一經核定即督導執行單位提早準備招標書圖、加速土地及民意協調，將前置行政時間壓縮，從源頭提升整體計畫經費執行力；針對龐大災後復建工程，縣政府將嚴格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定之「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管控各項復建工程之完工期限，以達成如期完工及恢復公共設施原有功能之目的；各業管局處不定期召開進度控管會議，積極研商落後案件之排除困難方案，督促執行單位儘速趕辦；另針對已轉入 115 年度執行之保留款，縣政府將督導各局處密切督促承攬廠商依限履約，並加速辦理工程完工、驗收及經費核銷等行政作業，儘速去化以前年度保留數，降低對 115 年度資本金門預算之排擠效應等。

表 4 臺東縣 114 年度歲出資本金門預算科目保留數比率高於 20% 明細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預算科目	預算數	保留數	保留比率
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一般建築及設備	1,500	1,499	99.96
臺東縣政府充實農建業務設備	200,126	165,987	82.94
臺東縣政府(行政)一般建築及設備	5,650	4,553	80.60
臺東縣政府(民政)一般建築及設備	54,635	39,596	72.47
臺東縣政府道路橋梁工程	121,555	86,177	70.90
臺東縣政府水利工程	38,495	26,173	67.99
臺東縣統籌災害準備金	25,400	16,395	64.55
臺東縣政府充實經建業務設備	53,905	31,278	58.02
臺東縣政府其他公共工程	60,372	32,134	53.23
臺東縣政府(文化)一般建築及設備	13,627	4,763	34.96
臺東縣警察局一般建築及設備	12,298	3,327	27.05
臺東縣衛生局一般建築及設備	7,539	1,715	22.76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

(二) 順應國際趨勢致力推動永續發展目標，已發布 2 次自願檢視報告 (VLR)，具體展現永續發展推動成果，惟整體施政策略尚乏短中長期推動計畫，各項指標亦未訂定目標值，且尚未提出英文版 VLR 及設置永續發展相關資訊網站或專區等，不利各界瞭解永續發展推動進程，允宜研謀精進。

聯合國於 2015 年通過「翻轉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提出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涵蓋 17 項核心目標及 169 項具體目標。縣政府為響應國際推動永續發展趨勢，致力實踐永續發展目標，於 110 年成立臺東縣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永續政策整合及交流平台，並首次公布 2021 年臺東縣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完成檢視 7 項核心目標及 58 項永續政策達成情形。嗣為深化永續發展政策，廣續發布 2024 年臺東縣 VLR (圖 3)，全面檢視各施政面向執行成果，囊括 17 項核心目標及 92 項慢經濟永續發展政策，持續積極尋找經濟發展與環境共存共榮之道。經查臺東縣永續發展推動情形，核有：1. 依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委員會每 6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惟近 3 年度 (112 至 114 年度) 均僅各召開 1 次會議，委員會議召開頻率與規定未盡相符；2. 已就 113 年度各項施政策略訂定具體執行計畫及相對應之指標計 99 項，並將 17 項 SDGs 全面納入施政主軸，惟尚未針對永續發展目標擬定短、中、長期之整體施政策略推動計畫，亦未就各項指標訂定 2025 年及 2030 年目標值，難以有效檢視各項指標達成情形及

圖 3 2024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臺東縣自願檢視報告



資料來源：擷取自 2024 年臺東縣 VLR。

彰顯永續策略推動成果與效益；3. 依據 2024 年臺東縣 VLR 之附錄，列有永續發展指標代表性項目計 49 項，並以量化方式呈現 109 至 111 年度各項指標達成情形，惟部分指標項目之執行尚具努力空間，或有達成值為該 3 年度最低者，或有逐年遞減者，或有較前一年度減少者等，相關施政策略執行效益仍待強化；4. 為實踐永續發展目標，截至 114 年底止，已發布 2021 年及 2024 年臺東縣 VLR，持續精進永續發展政策，惟 2021 年臺東縣 VLR 為中文版本，又 2024 年臺東縣 VLR

雖備有英文摘要，然整體內容仍採中文編撰，尚未提出英文版 VLR，不利國際溝通與接軌；5. 推動各施政面向永續政策執行成果豐碩，惟未設置永續發展相關資訊網站或專區，允宜研議規劃設置，以提供透明化及系統化之資訊供各界瞭解永續發展推動進程，具體展現施政成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於 115 年 3 月 6 日修正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調整為每年召開會議 1 次，並保留得召開臨時會之彈性，以兼顧制度規範與實務運作；2. 考量部分指標受限於補助資源或屬階段性質等，長期量化目標值設定具不確定性，將持續推動各面向永續政策，訂定合理可行之階段性目標值，建立定期檢討及滾動修正機制，並視需要導入資訊化管理工具，以提升監測及決策效率；3. 部分指標受交通可及性、人口流動及服務量能等因素影響，致達成情形尚具精進空間；未來將兼顧地方條件與資源限制，逐步提升永續政策推動成效，確保各項措施具體落實；4. 未來將採逐步推動英文版內容建置，優先盤點 VLR 核心章節及關鍵指標項目進行英譯，中長期則擴充完整英文版 VLR，以強化臺東縣與國際社會之連結及溝通；5. 將盤點各局處永續發展相關資料，於縣政府入口網站設置永續發展專區，統一彙整永續政策亮點及 VLR 內容，建構永續發展資訊揭露機制。

（三）積極推動淨零轉型，惟尚未訂定淨零自治條例，且住商及運輸部門減量成效仍待精進，復未規劃推動自主減量專案以取得碳權，另低碳永續家園認證比率偏低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擴大減碳效益，加速落實淨零轉型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3 列有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及落實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等具體目標。縣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挑戰，成立因應氣候變遷推動小組，並以 2050 年淨零排放為目標，擬訂臺東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訂定涵蓋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類別之具體減量目標與調適作為，並結合社區及部落低碳永續行動計畫與淨零示範區建置等措施，逐步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行動目標。計畫執行期程自 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82 億 3,567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已執行完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縣政府已訂定臺東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惟尚未制定淨零相關自治條例，不利於淨零轉型政策之法制化及跨局處整合推動。鑑於完善法制架構有助於明確訂定減碳目標，建立跨部門協作機制及強化執行效能，允宜研擬符合地方特性之自治條例及配套措施，作為推動淨零轉型政策之依據，促進淨零碳排目標實現；
2. 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臺東縣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不含碳匯，下同）呈微幅下降趨勢，顯示減量措施已略具成效，惟住商部門仍為最大排放部門，主要來自電力與燃料使用，110 至 112 年之總排放量均高於 109 年之

506,328 公噸 CO₂e (表 5)；其次運輸部門為第二大排放部門，112 年總排放量為 403,068 公噸 CO₂e，較 110 年度增加 21,911 公噸 CO₂e (增幅 5.75%) (同表 5)，顯示住商、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積極研議具體有效減量措施，並加強節能減碳宣傳或輔導，以達減量目標；3. 縣政府雖

表 5 臺東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單位：公噸 CO₂e

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惟尚未規劃溫室氣體自主減量專案，鑑於碳權交易及碳管理機制已成為國際趨勢，允宜參酌中央及其他地方政府推動成功案例，研議推動自願減量專案之

部門別	109 年 總排放量	第二期(110-114 年)總排放量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合計	1,291,181	1,270,587	1,222,619	1,217,779		
能源部門	183,272	190,063	180,315	173,886		
製造部門	1,355	1,598	1,457	1,230		
運輸部門	416,766	381,157	407,374	403,068		
住商部門	506,328	514,339	516,202	507,150		
農業部門	53,724	53,634	53,250	49,862		
環境部門	129,736	129,796	64,021	82,583		

註：1. 排放量係依據環境部「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查填，尚未經第三方認證機構查證；113 及 114 年度排放情形尚未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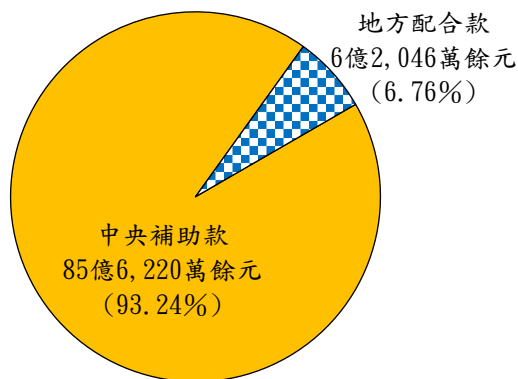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臺東縣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資料。

可行性，以獲取碳幣進行扣抵或交易，擴大減碳效益；4. 截至本室抽查日 (115 年 2 月 5 日) 止，縣轄 16 鄉鎮市中，取得鄉鎮市層級銀級認證有關山鎮，銅級認證有卑南、大武、東河、鹿野、池上、綠島及金峰等 7 個鄉，合計認證比率 50%；另縣轄 139 個村里中，取得銀級及銅級認證者分別僅 2.88% 及 28.06%，尚有 96 個村里未取得認證，其中成功鎮、長濱鄉、海端鄉及蘭嶼鄉未有村里取得認證，顯示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持續輔導各鄉鎮市及村里推動因地制宜之低碳行動措施，積極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評等，以落實低碳生活，實現永續及韌性城市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辦理相關法制作業，包括盤點臺東縣淨零推動現況、蒐集其他縣市推動經驗及中央法規動向，作為條文研擬參考，逐步推動自治條例草案研擬作業；2. 住商部門方面將持續透過節能診斷輔導團、節電設備汰換補助，並持續推動區域綠化；運輸部門方面，將持續推動電動運具、YouBike 等綠色運輸，並定期滾動檢討各項減量策略，以加速住商及運輸部門減碳成效；3. 115 年度將輔導轄內企業提出 1 案自主減量專案；4. 將持續精進輔導機制，並研擬因地制宜之模組化措施及誘因，如前往其他縣市銀級村里進行觀摩考察、建立示範點、提供認證獎勵金等提升各鄉鎮或村里參與意願與執行成效。

(四) 為加強推動縣政發展，持續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各項施政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經費巨額保留或賸餘，且部分計畫未如期完成發包而遭撤銷補助款，致補助經費流失及徒增行政程序，又部分公共設施使用效益仍尚待提升，允宜妥謀改善措施，加強督促落實預算編列及執行，以達成施政目標。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為加強推動縣政發展，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各項施政計畫經費，114 年度執行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型補助計畫合計 961 項，計畫總經費 132 億 2,482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122 億 146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 10 億 2,335 萬餘元），其中計畫經費納編 114 年度預算辦理者計 944 項，合計 91 億 8,267 萬餘元（中央補助經費 85 億 6,220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 6 億 2,046 萬餘元，圖 4），餘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經查 114 年度中央計畫型補助計畫編列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114 年度辦理中央計畫型補助計畫實現數 63 億 4,017 萬餘元，

圖 4 114 年度計畫型補助計畫經費納編預算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整體預算實現比率為 69.05%，未及 7 成，其中預算實現比率未達 50% 者計有 271 項，主要係工程尚在辦理中、或經費尚未核銷、或執行進度未達請款條件、或多次流標等所致，顯示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有待督促各單位切實依計畫期程積極辦理；2. 114 年度辦理中央計畫型補助計畫結果，列有實現數 63 億 4,017 萬餘元、應付保留

數 22 億 7,077 萬餘元及賸餘數 5 億 7,171 萬餘元，其中計畫預算保留比率逾 8 成且應付保留數逾 1 千萬元者，計有 20 項，合計應付保留數 12 億 418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或多次流標、或未及完成撥款、或工程尚在履約中等所致，其中甚有 14 項計畫無實現數且預算全數保留，致經費巨額保留。另計畫預算賸餘逾 5 成且賸餘數逾 500 萬元者，計有 5 項，合計賸餘數 7,504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案件申請未如預期、或原補助單位撤銷補助而未予執行等所致，其中甚有 3 項計畫無實現數且預算全數賸餘，致產生巨額賸餘，顯示部分計畫執行績效未盡理想，有待督促各單位落實預算之執行，避免計畫經費巨額保留或賸餘；3. 部分跨年度延續性補助計畫，於起始年度即全額納編年度預算，未依預計執行期程分年編列，致計畫執行首年度即產生巨額保留，顯示預算之編列與實際執行進度未能相互契合；4. 獲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各項施政計畫財源，有助紓解財政負擔，惟部分計畫因未依期程如期完成委外營運或發包作業而遭撤銷補助款，肇致補助經費流失且徒增行政作業程序，影響計畫執行成效；5. 轄管公共設施於 109 至 113 年度完成驗收者計 74 項，計畫決算總金額合計 21 億 8,265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公共設施使用率或使用效益尚符合預計目標者計有 73 項，占總項數之 98.65%，惟仍有臺東市水資源回收中心 1 項，因區域內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尚待提升，致實際處理水

量未及原規劃設計量能之 8 成，公共設施使用效益仍未達預計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各單位落實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強化採購控管與督導協調機制，並定期召開督導會議，以提升補助計畫執行效能；2. 將依計畫執行期程分年編列預算，強化滾動式管考及招標策略，並督促辦理核銷作業，以降低保留數；3. 爾後跨年度補助案件，將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模式辦理，以妥適配置經費，降低預算保留情形；4. 爾後將強化計畫可行性評估，並提前規劃招標作業或爭取展延執行期程，以利計畫遂行；5. 將持續加速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建設及用戶接管作業，並建立接管進度管控機制，定期檢討執行成果，以提升整體污水系統建設使用效益。

（五）為均衡區域發展及加強建設偏鄉基礎設施，獲中央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計畫已逾核定定期程仍未結案，或雖已完成卻未依績效衡量指標考核效益，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中央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第 1 至 5 期特別預算，其中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6 至 107 年度止，第 2 期自 108 至 109 年度止，第 3 期自 110 至 111 年度止，第 4 期自 112 至 113 年度止，第 5 期為 114 年度。依據該條例第 4 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包括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類。縣政府為均衡區域發展及加強建設偏鄉基礎設施，爭取經費獲中央核定補助辦理前瞻計畫，截至 114 年底止已辦理除軌道建設外之其

表 6 縣政府辦理前瞻計畫獲核定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核定件數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851	9,623,396	1,856,408
城鄉建設	645	7,835,614	1,474,434
水環境建設	79	1,099,484	266,825
數位建設	54	410,062	54,307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45	148,979	21,058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5	70,941	32,268
綠能建設	5	38,109	5,268
食品安全建設	8	20,205	2,246

註：1. 本表依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及縣政府提供資料。

餘 7 類項目計 851 件計畫，計畫總經費 114 億 7,980 萬餘元，由中央補助 96 億 2,339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 18 億 5,640 萬餘元（表 6）。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案件因執行機關辦理採購多次流標、處理逾期違約金或停車場結構系統設計與統

包需求書不符等履約爭議、辦理變更設計、配合管線遷移、配合他案工程施工而暫停施作、繳回結餘款或處理違約金費時、配合民眾需求展延期程，及驗收作業尚未完成等因素，致已逾計畫期程仍未結案；2. 部分已結案計畫間有執行機關未辦理就業機會數、旅客人次、活化經營面積、設

施受益人數、舉辦活動場次、人才培育數及運動人口數等績效指標之效益衡量作業，或部分指標未完成衡量；另部分案件因土地撥用等前置作業遲未完成，經補助機關撤銷部分或全部補助款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導執行機關加強案件控管及核銷作業時效，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2. 日後提報補助計畫將慎選效益指標並覈實衡量，並加強確認土地、建管及營運等前置程序辦理情形，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降低遭撤銷補助之風險。

(六) 為提升縣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增進縣民福祉，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工程計畫執行率欠佳，亟待督促相關主辦單位積極趕辦並妥擬具體改善措施，俾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縣政府 114 年度辦理預算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12 項，計畫總經費 39 億 3,626 萬餘元，涵蓋交通、運動、文化及公共設施等建設，有助提升縣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並改善辦公環境、優化觀光遊憩品質及營造優質交通，以增進縣民福祉。惟截至 114 年底止，上開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3 億 8,689 萬餘元，預算執行數 9 億 5,951 萬餘元，執行率僅 40.20 %。其中臺東市新生路停五立體停車場等 8 項工程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0%，且於 11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6 億 9,972 萬餘元，預算執行數 2 億 5,082 萬餘元，執行率僅 14.76% (表 7)。經查其執行率偏低原因，主

表 7 縣政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合 計	1,699,726	250,821	14.76
臺東市新生路停五立體停車場	687,568	14,053	2.04
臺東極限運動公園新建工程	76,000	4,123	5.43
綠島國小地震災害復建工程	107,140	6,177	5.77
臺東縣網球中心興建計畫	64,000	3,994	6.24
臺東舊站特區櫥窗計畫工程	299,543	28,084	9.38
原住民族實驗劇場建置	69,108	24,619	35.62
臺東縣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108,559	43,590	40.15
臺東縣豐榮、豐樂(南區)區段徵收工程	287,806	126,177	43.84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要有：1. 停車場工程因結構系統設計與統包需求書不符，統包商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並停止施工；2. 極限運動公園、網球中心及原住民族實驗劇場等工程採購多次流標，延宕工程發包期程；3. 綠島國小校舍復建及舊站特區櫥窗工程廠商施工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4. 區段徵收工程之污水管線、自來水及寬頻

管道等項目施工後配合土建進度，與全民運動館之景觀工項因辦理變更設計、調整施作內容或停工因素影響執行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停

車場工程履約爭議，俟調解結果確定後，續研議辦理方式；2. 已加強工程發包前置規劃及定期召開施工進度檢討會議；3. 已督促承包廠商積極施工並依進度辦理估驗計價；4. 已完成相關變更設計及議價程序，後續將督促承包商依契約規定辦理施工及估驗計價作業。

（七）為避免公共設施閒置及低度使用，推行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機制，惟部分設施管理機關未主動辦理清查作業，並登載於主管機關資訊系統，且清查發現低度使用案件未落實列管追蹤並督導研提活化計畫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強化源頭管理，避免公共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於111年12月14日修正「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建立由工程會、主管機關縣政府及設施管理機關三級管控之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機制。截至114年12月底止，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公所計有28個設施管理機關（單位）辦理主動清查，登載案件306件，其中正常使用297件，未正常使用9件（表8）。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設施管理機關未依規定主動清查公共設施使用情形，並將結果登載於工程會指定資訊系統；2. 清查發現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案件，未落實列管追蹤並督導研提活化計畫，據以辦理活化作業；3. 部分校舍、機關宿舍及派出所等公共設施案件間有低度使用情形，影響公產使用效益，且因長期閒置未使用，易形成窳陋空間及治安死角；4. 未依規定將列管公共設施檢討情形及抽查結果登載於資訊系統；5. 各設施管理機關未就歷年解除列管案件已具活化成效者進行評核，並研議對有功人員予以獎勵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導各機關（單位）落實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規定，並將清查結果登載於資訊系統；

表 8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公所清查公共設施使用情形
單位：件

項次	設施管理機關	合計	正常使用	未正常使用
合計		306	297	9
1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單位計 12 個	55	52	3
2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33	33	—
3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22	21	1
4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14	14	—
5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31	30	1
6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16	16	—
7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17	17	—
8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19	19	—
9	臺東縣長濱鄉公所	22	22	—
10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9	8	1
11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29	29	—
12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3	2	1
13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6	6	—
14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11	11	—
15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7	7	—
16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10	9	1
17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2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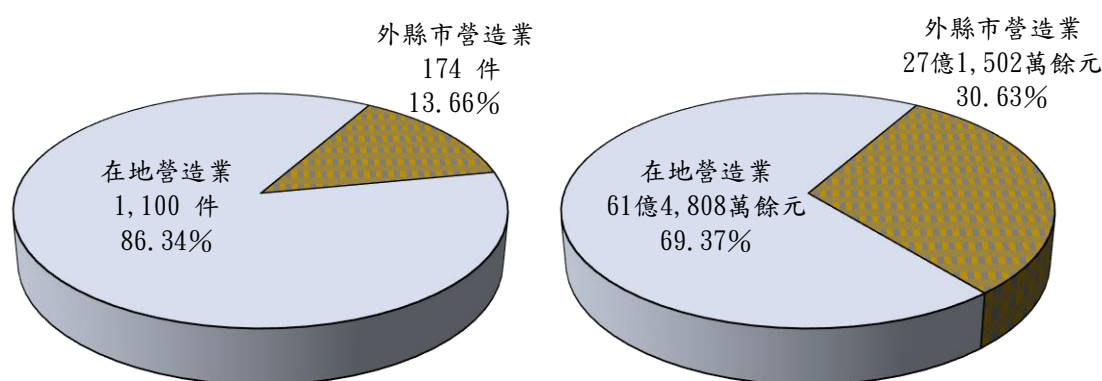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及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截至114年12月31日登載資料。

2. 已督導設施管理機關研提活化計畫，並持續追蹤活化計畫提報執行進度；3. 已督導設施管理機關確實辦理活化作業或依公產管理相關規定妥處；4. 已補登抽查資料完竣；5. 已請各設施管理機關爾後依工程會解除列管結果，對積極推動活化及改善公共設施效益有功承辦單位予以行政獎勵。

（八）縣內多數工程採購仰賴在地營造業承攬，惟部分廠商同時承攬多件工程，因量能不足致有履約逾期情事；另部分工程採購案件存有多次流標未能及時決標，影響公共工程建設推動時程，亟待檢討改進。

臺東縣位處臺灣東部，因南北狹長達 173 公里，且面倚中央山脈，東臨太平洋，並受海岸山脈阻隔腹地受限，聯外交通深受地形影響，絕大部分依賴臺鐵與省道台 9 線及台 11 線，遇颱風豪雨或地震時，極易因落石坍方、土石流或路基流失而中斷，工程材料運輸及施工成本增加，均影響外地廠商承攬工程意願。經統計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112 至 114 年度辦理由營造業承攬之工程採購且已完工案件計 1,274 件，總預算金額 88 億 6,310 萬餘元，其中由臺東縣籍之營造業者計承攬 1,100 件，占總件數 86.34%，承攬預算金額合計 61 億 4,808 萬餘元，占總預算金額 69.37%（圖 5），顯示受限於臺東縣多山地及狹長地形，與交通運輸不便因素，外縣市營造業承攬採購案意願大幅降低，絕大部分工程採購均由在地營造業承攬。經查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 112 至 114 年度在地營造業所承攬之 1,100 件工程採購，其中 20 家廠商同時承攬 3 件以上，及重疊期間超過 30 日，且完工日均超過公告履約期限之工程達 125 件，比率約 11.36%；2. 114 年度流標 3 次以上始決標之工程採購案件計 29 案，各案自開始招標迄至決標歷時介於 35 至 292 日之間，工程無法如期發包，已影響公共工程建設之推動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請各機關落實選商及履約管理機制，檢討採購策略及執行

圖 5 112 至 114 年在地及外縣市營造業承攬採購件數、預算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造業登記資訊。

條件，與提醒倘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宜將廠商同時承攬情形及履約能力納入評選考量，以強化履約風險控管，並就執行落後標案納入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重點稽查案件，持續列管督促改善；2. 各機關已允將改善預算及單價編列、優化招標策略及契約條文、強化市場及廠商端配套等，減少多次流標問題，以加速推動公共工程建設。

（九）辦理宗教團體輔導與設立許可登記事項，惟列管寺廟資料維護、未立案宗教場所清查及宗教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機制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促進宗教團體健全發展。

縣政府為辦理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臺東縣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另為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健全發展、導正民間信仰及加強公共安全，訂定臺東縣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縣政府列管宗教團體計 254 家（表 9）。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辦理宗教團體輔導與設立許可登記事宜，惟列管寺廟名冊與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登載資料未盡一致，影響宗教團體公開資訊之正確性；2. 依規定應不定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訪查轄內未立案宗教場所，惟部分未立案宗教場所漏未清查及列冊輔導，未能有效掌握宗教場所現況，影響宗教活動健全發展；3. 依規定宗教財團法人應定期將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報縣政府備查，惟部分宗教團體未依規定辦理，主管機關監督及追蹤機制未臻落實，財務及營運透明度不足，恐影響公益性及財務管理健全性；4. 依規定宗教團體應採行適當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惟部分宗教財團法人及已登記寺廟未於期限內完成個資安全維護計畫之訂定及報備，亦未落實追蹤各宗教團體稽核辦理情形，恐增加個人資料遭竊取、滅失或洩漏之風險，影響民眾權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適時修正列管資料，確保公開資料正確性；2. 業函請各公所依臺東縣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加強訪查，掌握宗教場所現況，促進宗教活動健全發展；3. 已於 115 年 3 月函請宗教財團法人依規定辦理年度業務計畫書、經費預算書及決算書報備作業，同時函請各公所依監督寺廟條例等規定輔導寺廟落實財務申報及公告作業；4. 業於 115 年 3 月督促宗教團體訂定及報備個資安全維護計畫，並將持續追蹤稽核機制辦理情形，確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及管理。

表 9 臺東縣宗教團體設立登記情形

單位：家、%

團體型態	家數	占比
合計	254	100.00
宗教財團法人	30	11.81
一般寺廟(領有寺廟登記證之非財團法人寺廟)	224	88.19

註：1. 資料時點：截至 114 年 10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持續推動客語與客家文化傳承，建構語言友善環境，惟計畫執行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又部分客語薪傳師未開設客家語言認證班、客語認證合格率尚未穩定，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推動成效，並達成語言推廣之政策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列有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之具體目標。縣政府為推動客語及客家文化傳承，並營造客語學習環境，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分別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75 萬餘元、155 萬元及 712 萬元，核定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84 萬元、173 萬餘元及 791 萬餘元，辦理「臺東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下稱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客家語言文化研習班、提升客語師資專業知能研習課程及客語家庭計畫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營造客語學習環境，持續策辦客語認證或文化研習課程，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下同）客語深根服務計畫開設課程班數，由 14 班增至 34 班，實際參與人次由 249 人次增至 663 人次，開設課程推動情形呈逐年成長趨勢，惟未訂定相關績效衡量指標，難以評估計畫推動成效；2. 為加強推動各級客語認證，開設客語能力認證班，近 3 年度持續開設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加強）班、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衝刺）班等客語能力認證課程，114 年度客語認證課程開設班數及參與人次均為近 3 年度最高；又 114 年度基礎級暨初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率为 39.18%，低於 113 年度之 53.55%，另中級暨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率为 40.58%，低於 112 年度之 43.53%，至於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則持續 3 年無人通過（表 10），顯示臺東縣

表 10 臺東縣客語認證報名及合格通過情形

單位：人次、%

類別 年度	基礎級暨初級			中級暨中高級			高級		
	報名人次	合格人次	合格率	報名人次	合格人次	合格率	報名人次	合格人次	合格率
合計	700	292	41.71	245	89	36.33	18	—	—
112	244	83	34.02	85	37	43.53	10	—	—
113	211	113	53.55	91	24	26.37	4	—	—
114	245	96	39.18	69	28	40.58	4	—	—

而隨同提升，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允宜探究癥結所在，研謀因應策略；3. 為統籌推廣客家語言教育相關活動，開辦各類客家語言文化研習課程，由臺東縣客語薪傳師擔任師資，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臺東縣通過資格認定之客語薪傳師計有 36 人，又近 3 年度開設客語認證班、客家語言文化研習班及客語薪傳師專業知能研習班等合計 14 班、25 班及 34 班，其中連續 3 年度均未開設相關課程者計有 25 人，占臺東縣

客語薪傳師總數 36 人之 69.44%，客語薪傳師逾半數未開設認證或研習課程進行授課，客語教學量能尚待充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訂定具體量化與質化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並落實追蹤及滾動式修正機制，確保達成計畫預期目標；2. 將重新檢視並調整各級別認證課程教學與考前輔導機制，確保各項輔導與推廣課程能實質轉換為合格率之提升；3. 將完善薪傳師培訓及教學媒合機制納列 116 年度重點事項，以提高薪傳師投入教學場域實質誘因，加速客家語言文化傳承及復振。

（十一）為配合中央政策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已成立綠能推動小組及專責辦公室負責推動相關事務，惟仍有原規劃優先建置太陽光電設備之場域，實際完成裝置容量未盡理想，及縣內小水力潛勢區相關資訊尚未完成調查建置，不利小水力開發等情事，有待積極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7 揭示：「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其具體目標 7.2 明定「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縣政府為配合中央再生能源發展政策，促進縣內綠能產業之發展，及提升再生能源設置及利用能量，於 109 年成立綠能推動小組負責擬訂臺東縣綠能推動之願景、目標及策略，並設置綠能推動辦公室綜理再生能源推動事務。依據臺東縣再生能源資訊網登載，截至 114 年底止，縣內累計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 98.69MW（百萬瓦），其中太陽光電、小水力發電及地熱能發電裝置容量分別為 94.18MW、4.01MW 及 0.5MW，占比各為 95.43%、4.06%及 0.51%。經查縣政府推動轄內再生能源發展情形，核有：1. 110 及 111 年度規劃優先建置太陽光電設備之場域，截至 114 年底止實際完成之裝置容量僅達原預估容量之 2 成，績效未盡理想，允宜就尚未建置之場域，積極列管並輔導協助經管機關（單位）或權利人評估建置，以期提高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之實績；2. 為增加縣內用電韌性，預計達成自主發電量 6 成，其中小水力發電占比 2 成 5，僅次於地熱能發電，惟目前列管之小水力潛勢區均位於中央經管之河川及灌溉渠道，無法自行招商開發，至於可自行掌握之縣管河川及溝渠水道，其小水力潛勢區相關資訊尚未完成調查建置，不利後續開發及縣內自主發電量目標之達成；3. 預計達成縣內自主發電量 6 成之目標，其中地熱能發電占比高達 6 成，推動事宜刻不容緩，允宜就已取得電業籌設許可案件或已獲核准之非都市計畫土地興辦事業計畫（容許使用）案件，積極輔導業者依相關規定辦理地熱能探勘或開發事宜，期能大幅提升地熱能發電之實績；另部分申請地熱能探勘案件久懸未結，應積極清理妥處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原規劃優先建置

太陽光電設備而迄未完成之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路外停車場及原住民部落聚會所，前 2 者將積極與經管機關研商建置太陽光電設備事宜，並提供協助與輔導，後者預計於 115 年完成建物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範圍內之評估作業，再就安全無虞者與各經管公所研商建置太陽光電設備事宜；至於私有室內水產養殖設施、農業設施、豐樂工業區廠房建物、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部分，預計辦理宣導推廣說明會及提供相關諮詢與協助等多元方式，提升業者建置太陽光電設備之意願及推動成效；2. 已規劃籌措相關經費，預計於 116 年度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小水力發電潛勢盤點與評估作業，以掌握可開發場域及發電潛力，作為後續推動開發及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依據，提升小水力發電量能；3. 對於已取得非都市土地興辦事業計畫、容許使用或電業籌設同意之地熱開發案件，將持續追蹤各案辦理進度及開發情形，並瞭解業者於推動過程中遭遇之困難與需求，適時提供行政協調或相關協助。另將適時提醒業者應注意各項許可文件所定辦理期限及應辦事項，以協助加速案件推動進程，提升臺東縣地熱設置量能及再生能源發展成效。

（十二）為引進民間資金、創意與效率，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間有杉原灣建物改建營運移轉案履約管理及促參推動機制未盡周延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能。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列有建構落實民眾參與、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規劃管理之具體目標。縣政府為引進民間資金、創意與效率，及紓解財政壓力並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執行中促參案件僅杉原灣建物改建-營運-移轉(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下稱 ROT) 案 1 件，於 113 年 6 月 13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民間機構預計投資 1 億 4,130 萬餘元，整建期 2 年，營運期 40 年，預估可收取土地租金、開發權利金、固定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合計 7 億 5,070 萬餘元。經查促參案件及促參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杉原灣建物 ROT 案之整建工程自 114 年 9 月起施工進度已持續落後 10 個百分點以上，惟未依投資契約規定通知民間機構限期改善，整建期間監督管理未臻周妥；2. 杉原灣建物 ROT 案之空調項目協力廠商未取得冷凍空調業許可，依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規定及投資契約條款不得作為整建廠商，民間機構未確實履



杉原灣建物 ROT 案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5 年 1 月 7 日拍攝）

行整建作業應符合法令規定之承諾；3.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促參推動委員會尚未因應促參 2.0 新紀元及促參業務推動之需要，適時召開跨機關協調推動會議，組織運作未臻健全，尚待強化運作機制，以加速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量能，提升公共服務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定期訪視杉原灣建物 ROT 案辦理情形及分析工作月報，妥為管控民間機構整建進度，並監督本案實際施工狀況及營運期前應陳報事項，以周妥落實投資契約之監督管理事宜；2. 杉原灣建物 ROT 案空調整建施工等項目係民間機構委外辦理整建，委外協力廠商已於 115 年 2 月補取得冷凍空調業許可，符合法令規定；3. 嗣後視實際需要辦理促參案件之跨機關協調會議，另每年邀集專家學者辦理促參案件訪視作業，及規劃辦理國內外優良案例考察觀摩，並系統性強化承辦人員法規適用、財務評估、風險分攤及招商文件編製等專業能力，逐步健全促參組織運作機制，提升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量能與公共服務效能。

（十三）輔導砂石碎解洗選場合法化經營，惟部分洗選場違規擴大使用土地並堆置砂石混合物，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空氣污染防治等規定，尚待督促相關權責機關（單位）妥適處理，俾落實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為解決早年合法設置之砂石碎解洗選場普遍面臨營運腹地不足，致多有違規擴大使用毗鄰土地情形，行政院於 114 年 7 月 18 日核定經濟部「砂石碎解洗選場強化經營及管理方案」（下稱本方案），協助合法砂石業者依法擴充堆置空間，實現「穩定供應、環境永續、經濟發展」三大目標。依經濟部 114 年 10 月 17 日核定結果，臺東縣計有 6 家砂石碎解洗選場得依本方案於 1 年內檢具興辦事業計畫書及相關圖件，向縣政府申請合法擴大毗鄰土地。經查縣政府辦理砂石碎解洗選場管理情形，核有：1. 縣政府建設處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4 條規定檢查砂石碎解洗選場是否依核定計畫使用，並就違規案件移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依法處理。經查部分砂石場擴大使用毗鄰用地屬特定農業區，不符本方案合法化輔導適用條件，且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尚待依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妥處；2. 部分砂石碎解洗選場於其他農牧用地（非毗鄰）堆置大量砂石，遭前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系統衛星影像判釋為土地利用變異點，尚待現勘查報依法處理；3. 部分砂石碎解洗選場於廠區外堆置砂石（混合物）或河川原物料級配等，達環境部公告第 5 批公私場所之各行業堆置場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認定條件，涉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導相關主辦機關（單位）研謀改善。據復：1. 已就砂石碎解洗選

場違規擴大使用毗鄰土地部分，移請縣政府地政處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並限期改正，或督導業者拆除違規設置設施並恢復土地原狀；2. 移請縣政府地政處就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部分，依法裁處並限期改正；3. 移請環境保護局就違規設置堆置場部分，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裁處並限期改正。

（十四）為嚴密都市計畫土地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勘劃認定作業，已明定相關機關（單位）權責分工及作業流程據以執行，惟仍有未落實將已確認之公共設施完竣地區變動範圍列冊通報稅務局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規定，都市計畫非編為農業區或保護區限作農業使用之土地，惟符合公共設施尚未完竣等要件且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仍徵收田賦。又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市縣政府應確認前揭都市計畫徵收田賦區域變動範圍，就應行改課地價稅之土地，於每年 5 月前列冊送稅捐稽徵機關。縣政府為辦理轄內土地徵收田賦地區變動範圍之勘劃認定及通報作業，經召開會議釐清建設處、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地政處、農業處及稅務局等相關機關（單位）權責分工及作業流程，並於 111 年 8 月訂定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變更地區列冊通報作業程序規定（含列冊通報流程示意圖），作為執行之準據。經查上開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最近 3 年（112 至 114 年）或未依前揭列冊通報作業程序規定，將轄內都市計畫徵收田賦區域變動範圍列冊通報稅務局；或雖已列冊通報，惟未符規定期限，且部分通報資料正確性存有疑義；2. 未盤點都市計畫範圍內非屬農業區或保護區，惟仍徵（免）收田賦之土地，並予建檔列管，致無從依規定進行後續全面性及系統性之認定及列冊通報作業；3. 部分土地坐落於都市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編定之住宅區，且位於新闢（拓寬）之都市計畫道路周邊，仍核定徵（免）收田賦，有待釐清公共設施尚未完竣等徵收田賦之要件有無變動，並妥為處理；4. 部分土地坐落於都市計畫編定之住宅區、商業區或工業區，惟仍核定徵（免）收田賦，其公共設施尚未完竣等徵收田賦要件存有變動風險較高，允宜優先納入各年度列冊通報作業程序予以確認並妥適處理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嗣後將依列冊通報作業程序規定落實辦理，並強化跨機關協調及資料確認機制，滾動檢討作業流程，以利即時掌握符合改課要件之土地，通報稅務局查處；2. 將在既有業務量能及人力配置下，持續透過年度跨局處會議滾動檢視計畫道路公共設施完竣情形，並優先針對稅務機關反映具徵（免）收田賦認定疑義之案件進行釐清及確認，同時維持與稅務局及相關機關之橫向聯繫，研議作業流程及資料整合之可行作法，以提升作業效率與一致性；3. 已依列冊通報作業程序，由建設處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就公共設施是否完竣及徵（免）收田賦要件

有無變動情形逐案釐清中，俟完成確認後，再依規定妥適辦理後續列冊通報及相關作業；4. 將針對坐落於都市計畫編定之住宅區、商業區或工業區風險較高之土地，配合稅務機關及相關單位，持續分階段辦理年度盤點及個案確認作業，俟完成確認後，再循程序辦理後續列冊通報事宜。

（十五）為解決富岡港長期存在泊船及停車空間不足等問題，並打造新觀光據點，興建富岡港交通船客運服務中心，惟辦理過程取消景觀空橋等特色設施之規劃，將影響旅客至觀光漁市意願而降低經濟效益，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列有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之具體目標。縣政府為解決富岡漁港長期存在之泊船及停車空間不足、動線紊亂及漁商混雜等問題，並打造新觀光據點，經行政院於 105 年核定經費 3 億 2,872 萬餘元，辦理富岡港交通船客運服務中心新建計畫（圖 6），預定執行期程為 105 至 109 年，計畫執行期間因漁港遭遇蘇迪勒等颱風侵襲，造成東防波堤堤頭沉箱嚴重損壞，復建工程多次流標，且縣政府將原位置另案工程與東堤災後復建工程合併發包等因素，致計畫執行落後，並展延完成期限至 114 年。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過程取消未來施作人工地盤及景觀空橋等特色設施之規劃，將影響旅客至觀光漁市意願而降低經濟效益；2. 考量交通旅遊型態改變，遊客不再逐年穩定成長，變更建築空間配置及出入動線，致計畫執行進度再次落後，惟未立即修正計畫展延期程至 115 年；3. 以漁港水域填築新生地作為客運中心基地並興建防波堤及海堤，惟未修正漁港計畫公告施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4. 設計審查時未參考結構計算書內容，覈實審核並修正結構體鋼筋施工規格；5. 未依契約設計採用搖管機搭配泵浦及輸送管運送混凝土方式施作基樁；6. 部分工項施作後發現混凝土蜂窩、表面管線露出、鋼筋外露等施工品質缺失；7. 部分載運剩餘土石方之車輛駕駛員未經申請核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視未來營運情形滾動檢討空間使用方式，並評估活化既有設施辦理多元行銷活動，以吸引旅客

圖 6 富岡港交通船客運服務中心完工模擬



資料來源：縣政府提供。

及提升觀光效益；2. 嗣後確實依規定，於計畫執行進度重大變動時，即時配合中央補助機關辦理計畫修正及期程展延作業；3. 已委外修訂漁港計畫，俟完成後公告施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4. 嗣後於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納入設計階段須提交結構分析資料送審之內容，供檢核結構強度合理性；5. 已辦理搖管機及混凝土泵浦等 2 項變更設計並追減價金；6. 已改善相關施工品質缺失，並扣罰廠商及監造單位違約金；7. 將於工程及設計監造勞務結算後依契約相關規定扣罰違約金。

（十六）為增加縣民運動場域，規劃新建全民運動館，惟部分預拌混凝土摻料配比及骨材粒徑與契約規定未盡相符，恐影響建物耐久性，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公共設施安全。

縣政府為增加縣民運動場域，於 110 年間規劃新建臺東縣全民運動館，設置銀髮樂活運動、攀岩、親子、飛輪、團體課程、健身房運動、瑜珈等教室及必要附屬設施，計畫工程經費 1 億 3,000 萬元，其中運動部補助經費 1 億元，餘由縣政府自籌，預計 113 年 5 月間完成，每年營運收入將可達 1,248 萬餘元。計畫基地位於臺東市中華路與桂林北路交叉口，規劃興建地上 3 層樓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191 平方公尺。惟受承包商人力不足等因素影響，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工程進度僅達 91.9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預拌混凝土之爐石粉及飛灰等添加物占比過高，且骨材粒徑過大，與工程契約規定未盡相符，恐影響建物耐久性；2. 工程進度落後，管控未盡完善及預算執行率偏低；3. 辦理建築工程地質鑽探調查後，未依規定將地質



臺東縣全民運動館

（圖片來源：縣政府提供）

鑽探報告及相關資料提交中央主管機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委託技師公會辦理結構安全鑑定，結果顯示尚未直接影響結構安全，後續已督促承包商依改善計畫辦理修正，以確保建物耐久性，與契約不符部分業依規定扣罰承包商及監造單位；2. 因受颱風、承包商人力不足及景觀工程設計變更等影響，以致執行率偏低，已督促承包商落實防颱措施與加派施工人員，後續積極辦理預算執行管控作業；3. 已彙整地質鑽探報告相關資料，並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

等規定，以指定格式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爾後將強化工程地質調查程序與時程控管，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確保地質資料依法如期辦理提送。

(十七)為維護民眾往來卑南溪兩岸通行安全及便利性，辦理鹿野鄉寶華大橋改建工程，惟尚未運用無人機等新興科技輔助橋梁檢測，提升巡檢效率，另間有未依市場行情妥適編列預算與流標後未即時檢討等未盡周延情事，亟待研謀改進。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列有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之具體目標。鹿野鄉寶華大橋為民眾往來卑南溪兩岸之重要交通橋梁，全長 682 公尺，自 73 年 8 月啟用迄今已逾 41 年，期間屢遭颱風豪雨侵襲致橋梁局部構造損壞，曾辦理多次補強加固工程，嗣因當地 111 年 9 月接連發生芮氏規模 6.4 及 6.8 地震，造成橋梁多處受損，須實施通行管制，縣政府為維護通行安全及便利性，爰規劃

辦理橋梁改建，經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報災害復建計畫，於 111 年 10 月獲核定經費 6 億 974 萬元辦理鹿野鄉寶華大橋改建工程（圖 7），工程於 114 年 1 月完成發包，預計 116 年 3 月完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尚未規劃運用無人機等新興科技輔助橋梁檢測，提升檢測效率，

圖 7 鹿野鄉寶華大橋完工模擬



資料來源：縣政府提供。

並降低人員作業風險及節省檢測成本；2. 工程採購歷經 3 次流標後始辦理標案檢討，經分析主因為招標預算偏低與市場行情不符，致後續須報請中央追加經費 9,957 萬餘元並重新發包後決標，惟招標過程耗時 10 月餘，延宕工程發包期程，影響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率；3. 未於契約規範舊橋拆除後之鋼管護欄、鋼製托架等有價廢料應折價繳回或交回機關處理，影響機關權益；4. 基樁混凝土數量高估，或預拌水中混凝土及混凝土壓送工項有重複計價情形，預算編列未盡覈實；5. 工地水情預警系統部分監測點位設置於河川高灘地，難以即時反應水位上漲情勢，且僅於單側河岸施設進出便道，已影響預警系統可靠度及施工人員、機具撤離安全性；6. 未妥為規劃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再生利用用途；7. 橋梁工程地質鑽探成果未依規定提交中央主管機關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議運用無人機進行橋梁檢測納入採購評選配分項目及推廣

於它案；2. 爾後將確實辦理流廢標檢討作業；3. 橋梁拆除後之有價廢料，將以廢鋼材市場收購價格予以折價繳回；4. 將於變更設計作業辦理工項數量修正；5. 將採滾動式檢討降低警示水位以減低河道作業風險，並已於兩側河岸完成便道開設；6. 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將納入本工程引道及197縣道回填鋪設使用；7. 地質鑽探成果已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十八）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執行情形，存有共同性缺失態樣，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 114 年度辦理各項採購執行情形，經本室稽察結果，彙整各階段所發現共同性缺失計 25 項，包含：1. 前置作業階段：工程採購部分工項之材料預算價格編列偏離市場行情等 5 項。2. 招、決標作業階段：非屬巨額或非特殊採購，卻訂定廠商資本額門檻等 8 項。3. 履約管理階段：工程施作工項涉及室內裝修行為，未依規定申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及竣工查驗等 10 項。4. 結算驗收及後續維護階段：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惟迄未辦理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事宜等 2 項（表 11），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所屬（轄）檢討改善。據復：為避免辦理採購案件之共同性缺失行為重複發生，已將常見缺失態樣，通函轉知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注意檢討改進，並作為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之參考。

表 11 114 年度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執行情形共同性缺失態樣

辦理階段	缺失態樣
前置作業階段	1. 工程採購部分工項之材料預算價格編列偏離市場行情。
	2. 非屬國際賽事標準設施，卻於採購契約規範材料須取得國際協會產品認證證書，且須通過相關評鑑制度登錄有案。
	3. 未依主管機關訂定原則規劃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再生利用用途。
	4. 建築物經評估耐震能力不足，迄未辦理耐震補強作業，或雖已辦理耐震能力改善，惟法規迭經修訂已提高耐震能力標準，未重新評估檢討。
	5. 未視實際情形調整預算編列年度，致預算執行嚴重落後。
招、決標作業階段	1. 非屬巨額或非特殊採購，卻訂定廠商資本額門檻。
	2.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所擬具初審意見，未能突顯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3. 採購評分項目及配分標準易產生誤解，致不同委員評分有明顯差異，且未依規定妥適處理。
	4. 採購項目具特殊技術規格，卻未聘請專業委員協助評選。
	5.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評選會議紀錄及簽呈之「最有利標」廠商誤載為「優勝」廠商。
	6. 流(廢)標後未辦理標案檢討致影響採購效率。
	7. 計價工項之工料數量均以 1 式(組、座)計量，未能明確量化施作工項之數量與內容。
	8. 未規範廠商將拆除後之有價廢料折價繳回或交回機關處理。

表 11 114 年度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執行情形共同性缺失態樣（續）

辦理階段	缺失態樣
履約管理階段	1. 工程施作工項涉及室內裝修行為，未依規定申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及竣工查驗。
	2. 未依規定將監造及品管人員登錄於主管機關系統。
	3. 專職品管人員跨越其他標案擔任職務。
	4. 廠商派駐現場人員未依規定確實於工地執行職務。
	5. 廠商未具法定承作資格遲未送審合格分包廠商。
	6. 載運剩餘土石方之車輛駕駛員未經申請核准。
	7. 營建工程未依規定提報處理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或流向證明書未登載管制編號，或未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憑證。
	8. 廢棄物未依規定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9. 地質鑽探報告未依規定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10. 機關未會同廠商及監造單位辦理竣工查驗作業。
結算驗收及後續維護階段	1. 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惟迄未辦理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事宜。
	2. 統包廠商未返還溢領契約價金，雖已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惟迄未向其他連帶負履約責任之共同承攬廠商求償。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室 114 年度審核通知。

（十九）為鼓勵善用圖書及閱讀資源，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閱讀計畫，並運用適性閱讀系統進行閱讀能力診斷，惟部分學校借閱率未盡理想、部分年級閱讀測驗通過率未如預期，又部分學校尚未設置圖書館專業人員且館藏量未達基準，允宜研謀改善，以穩健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形塑校園優質閱讀氛圍。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列有確保 15 歲的男女學生都能完成免費、公平及高品質的基礎義務教育，確保學生獲得基本學力之具體目標，並將 15 歲前學生完成基礎教育時，閱讀達到水準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增加納列對應指標。縣政府為鼓勵縣屬國民中小學校善用各項圖書及閱讀資源，以培養學生閱讀興趣及提升教師閱讀教學知能，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核定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99 萬元、103 萬餘元及 101 萬元，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另為建構優質閱讀環境與學習氛圍，近 2 年度（113 及 114 年度）獲國教署核定總經費分別為 1,123 萬元及 1,112 萬元，辦理充實及汰換圖書館（室）藏書量採購作業，以增進閱讀推展效益。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穩健培養學生建立閱讀習慣，持續深耕閱讀活動，據該府統計，截至 115 年 1 月 15 日止，臺東縣屬各國民中小學合計 109 校，圖書館館藏整體平均借閱率為 21.04%（表 12），其中借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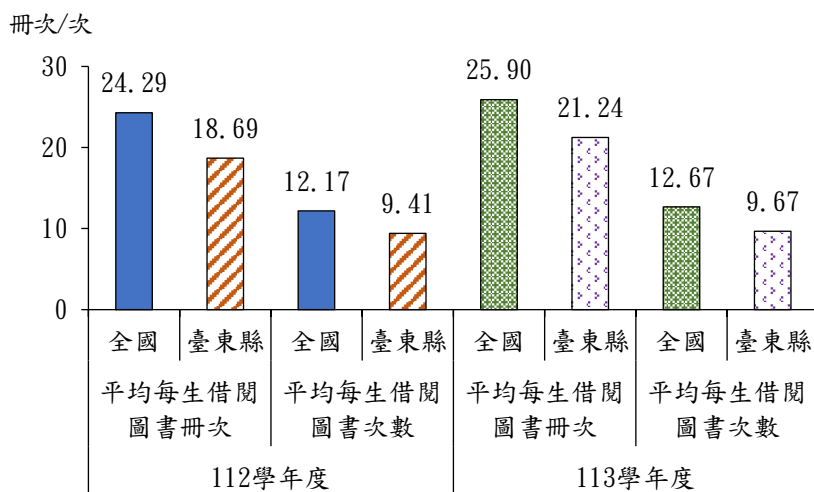
表 12 截至 115 年 1 月 15 日止臺東縣屬各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館藏借閱情形

單位：校、冊、%				
學制別	校數	館藏量 (A)	借閱冊數 (B)	平均借閱率 (B/A×100)
合計	109	1,464,178	308,048	21.04
國民中學	22	364,152	43,910	12.06
國民小學	87	1,100,026	264,138	24.01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率未達整體平均值者計有 75 校，占 68.81%，顯示部分學校借閱率仍未盡理想。另據教育部公布統計指標，113 學年度臺東縣國民小學平均每生借閱圖書冊次及次數分別為 21.24 冊次及 9.67 次，雖較 112 學年度增加 2.55 冊次及 0.26 次，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圖 8），國小生閱讀表現

圖8 臺東縣國民小學平均每生借閱圖書與全國比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尚具提升空間；2. 為落實推動國民中小學閱讀素養教育，持續爭取補助經費辦理閱讀推動及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等計畫，惟近 3 年度/學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學年度）皆未提出補助計畫申辦相關事務者計 21 校，占縣屬國民中小學合計 109 校之 19.27%，顯示部分學校閱讀素養教育推動仍欠積極；3. 依規定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 1 名，惟部分學校尚未完成設置，圖書資訊人才之培育

未臻完善；4. 為瞭解學生閱讀能力，自 112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適性閱讀系統，辦理閱讀能力診斷，惟部分年級後測通過率反較前測下降，整體閱讀表現仍待加強；5. 持續運用中央補助經費及自有財源協助各校辦理充實及汰換圖書館（室）藏書採購作業，惟部分學校館藏量仍未符合基準，允宜妥適編列相關預算協助擴增藏書量，以符規定；6. 依規定圖書館應定期辦理館藏清點，惟部分學校未定期辦理館藏全面清點，或僅清查已逾期未歸還圖書並催還，或僅辦理陳舊或破損書籍報廢作業，允宜督促各校適時辦理清點作業，以提升圖書館營運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規劃結合民間團體行動書車及巡迴書箱制度，補充部分學校書籍來源不足困境，並辦理閱讀繪本教學演示或競賽等多元活動，啟發閱讀興趣等，期透過各項資源挹注、閱讀動機培養及專業人力培育等多元措施，穩健提升學生借閱率及養成閱讀習慣；2. 未來將於計畫申請前辦理說明會，協助各校降低計畫撰寫門檻及行政負擔，並定期彙整及分享推廣受補助學校執行成果與優良案例，以促進閱讀推動整體發展；3. 對於尚無具符合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之學校，已函知相關修課資訊並促請其積極完成設置，未來將持續督導各校落實依規定辦理，俾利圖書及閱讀資源有效管理與運用；4. 將強化施測品質控管及建立即時專業支持機制，協助教師將診斷數據轉為具體教學行動，並透過數據分析與教學回饋機制，落實適性閱讀診斷之實質效益；5. 未來將妥適編列年度預算，持續協助學校充實與汰換圖書，以穩健提升各校館藏量；6. 已函請各校依圖書館法等相關規定，適時辦理館藏清點作業，以完善館藏管理制度。

(二十)為協助學生發展自我形象，並培養專業技能，積極推動一技在身創業教育計畫，惟輔導學生證照取證成效，及課程開設梯次與總參與人數等均有提升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人才培育成效。

縣政府為協助臺東縣學生發展自我形象，培養具備實作力、創新力及就業力之專業技術人才，並拓展國際視野，提報「培育臺東未來人才計畫」行動計畫，經行政院於112年10月核定納入「臺東縣第四期(113-116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辦理，嗣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13年1月4日同意備查全期工作計畫書。其子計畫「一技在身-創業教育」工作項目，包含補助學校改善創業社團教學環境與設備、支援指導教師及課程資源、推動高關懷學生創業教育、培養學生創新與發明能力，及辦理創業競賽、成果發表與職業試探體驗課程等，114年度總經費1,070萬元，截至同年底已全數執行完畢。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學校提出創業教育社團及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申請表，其課程開課週次未達補助計畫標準，惟縣政府仍予以核定；2.辦理學生丙級技術士證照輔導，近2年度(113及114年度)協助賓茂國中、桃園國中及初鹿國中等3校學生參加技能檢定，惟證照通過率分別為41.67%及16.67%(表13)，呈下降趨勢，學生取證成效仍有提升空間；3.創業教育發展體驗中心計畫原規劃開設53梯次課程，預計參加人數1,325人，惟因縣內學校參與情形未如預期，實際僅開設35梯次，參與人數681人，較原目標分別減少18梯次(33.96%)及644人(48.60%)，計畫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4.部分學校開設創業教育社團課程，實際聘用師資與計畫內容未盡相符，另課程所需環境改善工程遲至年末始完成驗收，恐未能及時提供學生完善之學習環境與專業培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督導學校調整課程於寒暑假期間進行，以符合補助計畫規定之上課節數，並持續督促學校創業社團課程之執行；2.依學生學科理解能力與術科實作表現進行個別診斷評估，並增加模擬測驗次數及結合外部專業資源，以滾動式檢討教學策略，提高證照考取率；3.將加強宣導該中心計畫，鼓勵各校積極參與，並依學生興趣與學習成效彈性調整內容，以提高學生參與意願；4.

將持續督促學校

強化課程執行及行政管理作業，以確保各項教育計畫順利推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表 13 學校輔導學生通過丙級技術士證考試情形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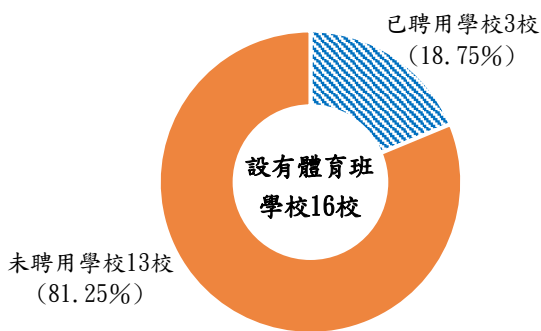
學校名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輔導人數	取證人數	取證比率	輔導人數	取證人數	取證比率
合計	12	5	41.67	12	2	16.67
賓茂國中	7	3	42.86	6	—	—
桃源國中	5	2	40.00	4	1	25.00
初鹿國中				2	1	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一)為發掘及培育優秀體育人才，積極辦理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實施計畫，惟部分學校體育班招生人數偏低，及運動防護人力不足，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運動人才培育成效。

縣政府為培育基層運動選手，解決各級學校運動團隊教練缺乏之窘境，並建立校園運動防護體系，保障體育生安全，於「臺東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培育臺東未來人才計畫」項下，訂定「臺東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實施」，主要工作項目為聘任計畫型運動教練、運動防護員及建置運動防護中心等，該計畫 114 年度總經費為 700 萬元（包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 630 萬元、縣府自籌 70 萬元），截至同年底止，執行數為 699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114 學年度學校體育班預計招生 369 人，實際招生 284 人，招生率為 76.96%，惟其中紅葉國小及大武國中體育班學生招生率分別為 33.33%及 37.50%，顯示部分學校體育班招生情形欠佳；2. 依規定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人數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惟尚有仁愛國小、豐里國小、卑南國中、大武國中及知本國中等 5 校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未達規定比例；3. 依規定應輔導設有體育班之學校聘任或合聘具有運動防護員證書之人員或物理治療師，辦理學生運動防護工作，惟縣內設有體育班學校之 16 校中，僅卑南國中、泰源國中及豐田國中等 3 校聘有運動防護員，餘 13 校則未聘用，聘任防護員比例僅 18.75%，未及兩成，恐影響學校體育人才培育品質（圖 9）；4. 近 3 學年度（112 至 114 學年度）體育班畢業生扣除未銜續訓練及轉往外縣市延續訓練者後，僅約五成於縣內接受專長訓練，不利縣內運動人才培育及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採取向下扎根，強化早期培育、推動運動普及化與社團發展、強化學習輔導與訓練管理机制及跨校資源共享與巡迴指導等 4 項措施，發掘具運動潛力學生，並提升其報考體育班之誘因；2. 將以公文及於重要行政會議加強宣導，督促學校落實依規定辦理，並納

圖9 設有體育班學校聘用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入年度體育班評鑑重點查核項目，持續追蹤改善情形；3. 將爭取相關計畫增聘運動防護員，並請主聘學校協助鄰近學校進行巡迴防護服務，提升整體防護效能，後續將規劃相關專業研習課程，提升校內護理師運動防護基礎知能，以彌補專業人力不足；4. 將研議新增運動項目或設立正式球隊之可行性，以留住縣內人才，並媒合縣內高中與國中小教練進行聯合訓練或移地指導，使基層選手提早熟悉在地高中訓練環境，另滾動檢討調整體育獎助學金制度及金額，提升優秀選手留縣發展誘因，穩定體育人才培育鏈結。

(二十二) 為因應縣內極限運動愛好者逐年增加，規劃將臺東公園轉型為極限運動公園，以提供專業完善之運動場域，惟園區周遭排水規劃未臻周妥，恐於豪雨期間積淹水，影響設施使用功能及民眾安全，亟待檢討改進。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列有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之具體目標。為因應縣內在地青年、學生、業餘及職業玩家、教練等極限運動參與人口逐年增加，且缺乏適合之專業場地，縣政府規劃將臺東舊站特區南側之臺東公園進行場域改造，以極限運動為發展主軸，規劃設置滑板場、波浪道 (Pump track) 輪狀車場、街舞廣場、造型跨橋、涼亭及散步道等相關場地設施，

除保留原有休憩及滯洪功能外，並轉型為全新之極限運動公園，提供專業完善運動空間，於 113 年 2 月向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9 月 9 日改制為運動部) 申請「臺東極限運動公園新建工程」(圖 10) 計畫經費補助，獲該署於同年 9 月核定納入「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辦理，計畫總

圖 10 臺東極限運動公園完工模擬



資料來源：縣政府提供。

經費 8,000 萬元 (中央補助經費 5,000 萬元，縣政府自籌經費 3,000 萬元)，工程於 114 年 3 月完成發包，預計 115 年 8 月完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園區集水井銜接至滯洪池之地下排水管 2 處，其設計之洩水坡度僅約 0.5%，未達「雨水下水道設計指南」規定之最小洩水坡度 1%，排水規劃未臻周妥，恐因洩水速率不足致積水，影響設施使用功能；2. 工程流標 3 次後始辦理標案檢討，經調整部分工項及單價，並將園區外圍排水工程列為後續採購擴充項目後決標，惟招標過程耗時 5 個月餘，已延宕工程發包期程，影響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率；3. 承包廠商未

具電器承裝業資格，無法承作低壓配電盤、電器管線系統及接地系統等工項，惟迄未送審合格分包廠商資格文件；4. 施工過程核有柱基座主筋數量不足及未施作錨定彎鉤等品質缺失；5. 專職人員未依規定確實於工地執行職務；6. 未於契約規範涼亭、跨橋及混凝土鋪面等舊有設施拆除後之有價鋼筋廢料應折價繳回，或交由機關處理，影響機關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辦理變更設計增加排水管設施，加強園區周遭排水效能；2. 爾後將注意辦理流廢標檢討，並將依工程進度估驗計價；3. 廠商已依規定送審合格分包廠商；4. 施工品質缺失已改善完成，並依契約品質缺失罰則辦理；5. 違約部分已依契約規定扣罰；6. 已納入變更設計作業由廠商折價繳回。

(二十三) 為提供縣民優質網球運動空間，辦理臺東縣網球中心興建工程，惟風雨球場圍籬高度設置未盡周延，網球擊出場外誤入車道風險較高，恐影響交通安全，另間有部分工項設計、施工品質及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提供縣民優質的網球運動空間，推廣網球運動及全民運動風氣，促進縣民身心健康，於 113 年間辦理臺東縣網球中心興建工程，總經費 8,000 萬元，其中教育部體育署（114 年 9 月 9 日改制為運動部，下稱運動部）補助經費 6,200 萬元，餘由縣政府自籌，預計 114 年 8 月完工，預估每年營業收入可達 140 萬元。計畫基地位於臺東市興航段 1 地號，面積 8,361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室內服務中心、4 座網球場（含 1 座風雨球場）、練習牆及停車場等設施（圖 11），工程於 114 年 8 月開工，工期 330 日曆天，預定於 115 年 7 月完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風雨球場鄰近馬路，圍籬高度低於運動部相關參考手冊建議之 4 公尺高度，網球擊出場外誤入車道風險較高，恐影響交通安全；2. 部分工項數量編列未盡覈實，包括圍籬基座模板數量溢計、植栽客土重複編列及屋頂鋼板運吊費高估等，與消

圖 11 臺東縣網球中心模擬



資料來源：縣政府提供。

防竣工申請作業費不當編列；3. 代理執行現場監造工作人員兼職其他工程案件，未符契約所定現場監造人員應專職之規定；4. 施工護欄圍籬工項之防溢座及閃光輔助警示燈設置數量不足，未依單價分析表內容設置；5. 鋼構 RC 墩柱之主筋頂部採 T 頭鋼筋錨錠，與設計規定以標準彎鉤

錨錠方式未盡相符；6. 工程進度管控未臻周妥，致計畫執行落後及預算執行率偏低；7. 網球中心預計 115 年 7 月完工，惟委外經營招商作業尚未完成，民間廠商能否及時進駐營運仍具不確定性，恐影響設施啟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風雨球場與道路間尚有綠帶空間可作為緩衝，後續將研議於鋼構支柱間增設攔球網，以降低網球誤入車道風險；2. 部分工項溢列及運輸費用編列不合理部分，將於辦理變更設計一併修正及減列相關工項數量，爾後將加強工項編列之審查機制，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3. 工程監造代理人員出勤，違反本工程現場監造人員應專職規定，將依據契約納入勞務驗收檢討，並督促監造單位指派符合資格人員代理執行現場監造工作；4. 已督促承包商依契約單價分析表規定，設置足量之防溢座及閃光輔助警示燈；5. 承包商未經核准即採用 T 型鋼筋，將辦理強度檢驗及納入後續變更設計檢討，若影響結構安全則依規定予以懲罰；6. 已督促承包商積極趕工及依契約條款辦理估驗計價；7. 已研擬委託經營管理計畫，預計於 115 年 7 月完成招商，以銜接網球中心啟用營運。

（二十四）持續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惟部分山坡地位於災害潛勢區尚待分級管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管理機制未臻周妥，且部分開發利用案件未課徵回饋金，又違規案件罰鍰逾期未繳納或未辦理複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山坡地合理利用及災害預防。

臺東縣山坡地範圍面積 331,884 公頃，占全縣土地面積 351,525 公頃之 94.41%，僅次南投縣 97.43%。縣政府為促進山坡地合理利用，以達到生態保育及國土保安，維護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 1,072 萬餘元，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業務，截至同年底止，決算數 895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轄內同時位於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之山坡地計 32 筆，且部分距離學校僅約數百公尺，天然災害來臨時恐危及周邊居民及校園師生生命與財產安全，有待依災害潛勢資料建立高風險山坡地清冊及分級管理機制，並定期檢討整治及防災措施；2. 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申辦作業，以業務分工由公所受理並報請縣政府核備，惟部分案件未依原核定內容施工，有待檢討管理及抽查制度，並加強核定後案件之追蹤與督導考核；3. 經核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並核發建造執照核准從事建築行為之部分山坡地案件，未依規定計算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並通知義務人限期繳交；4. 部分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案件未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即據以核發建造執照，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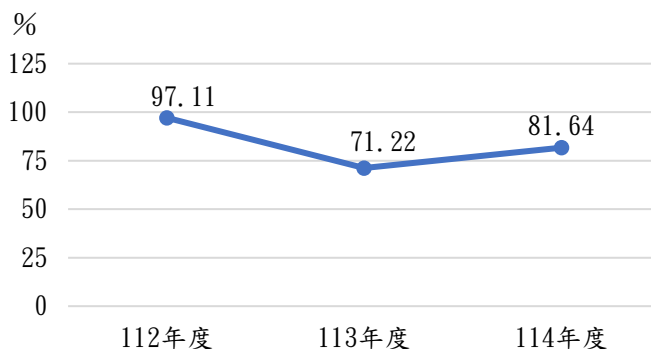
審查及管制作業未盡周延；5. 轄內各地政事務所山坡地註記補註使用地類別，與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水保署）查定山坡地資料未符，影響地籍資料之正確性；6.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績效考核成績退步，且部分違規案件存有罰鍰逾期未繳納或限期改正屆期未辦理複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就位於災害潛勢範圍學校及保全住戶，積極辦理教育訓練及自主防災演練，並委託專業團隊輔導公所協助辦理自主防災計畫，及定期更新優先撤離名冊，依實際需求滾動式檢討現有防災措施，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2. 已加強鄉鎮市公所教育訓練，增加複審流程，建立山坡地違規高風險案件清冊定期抽查，並結合遙測空拍技術提升違規判釋精準度，重新檢討建立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機制；3. 將建立建造執照副本通報機制，儘速辦理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核算、通知義務人繳納及案件列管等，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4. 已通函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宣導臺東縣簡易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規定，並透過府內橫向勾稽與業務銜接，以提升整體審查管制作業之周延性；5. 已就水保署查定山坡地資料與地政機關補註使用地類別未符者，進行逐案調卷釐清，積極辦理更正登記作業，以確實維護地籍資料正確性；6. 違規罰鍰逾期未繳納案件，部分受處分人已完成繳納，餘尚在分期繳納中或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至於限期改正屆期未辦理複查案件，均已複查完畢，尚待行為人限期改正，後續將持續辦理催繳、複查及列管作業，以提升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效能及考核成績。

（二十五）為維護漁港營運秩序，持續辦理轄內第二類漁港及漁船（筏）管理作業，惟迄未建立完整漁筏監理執照內控機制，致未能掌握漁筏定期檢查情形，及部分漁港尚未公告得設籍漁船之上限等情，影響漁港管理效能，允宜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維護漁港營運秩序及管理漁船（筏），依漁港法及漁業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轄內 14 處第二類漁港及 340 艘漁船、580 艘漁筏管理作業，以促進漁港資源合理使用。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確保漁筏航行安全，縣政府於 92 年 6 月訂定臺東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規範漁筏應依限辦理定期檢查及監理事項變更或註銷登記等作業。惟迄未建立完整監理執照內控表單及檢核機制，致未能有效掌握轄內漁筏定期檢查情形，影響管理效能；2. 經運用漁船（筏）漁業證照資料及違規案件清冊勾稽結果，轄內計有 19 艘漁船及 51 艘漁筏之漁業證照已逾有效期限，迄未依規定完成換照或註銷，且未清查其停泊於轄管漁港情形，致未能覈實收取漁港管理費；3. 為降低刺網漁具隨意流失情形，減少幽靈漁網對海洋生態危害，近 3 年（112 至 114 年度），辦

理刺網漁具實名制標示檢查結果，在港刺網漁具標示檢查判定為「無或模糊」比率分別高達 97.11%、71.22%及 81.64%（圖 12），惟長期以勸導方式替代裁罰，致部分漁船（筏）經多次查核後仍未符合標示規定；4. 部分第二類漁港未依規定公告得設籍停泊漁船之總噸位及艘數上限，或僅公告暫停受理設籍業務而未載明設籍容量上

圖 12 臺東縣在港刺網漁具標示為「無或模糊」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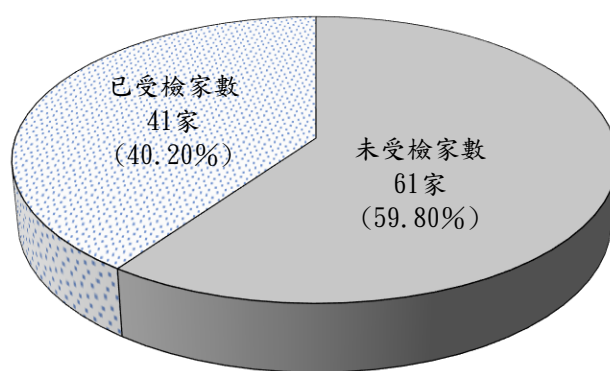
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逐步清查漁筏監理執照資料，並補登於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對於尚未施行定期檢查之漁筏，將請漁會協助通知並輔導漁民儘速完成檢查作業；2. 將透過漁會不定期巡查及通報機制，逐步掌握轄管漁港漁船（筏）停泊情形，並持續輔導漁業證照逾期者辦理換照，對未持有效漁業證照且停泊於港區者，將依規定覈實收取漁港管理費；3. 後續辦理刺網漁具實名制查核時，將提供適量之油漆筆供漁民使用，並加強宣導及輔導依規定標示，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將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裁處；4. 綠島、中寮、公館及溫泉等 4 處漁港已公告漁船設籍上限，其餘漁港將視漁港規模及停泊現況，研議公告得設籍之總噸數及艘數上限。

（二十六）為強化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機制及有效管理農藥販賣業者，持續辦理農作物抽驗及販賣業者查核作業，惟部分田間蔬果未於適當時機完成採樣送驗，農藥殘留抽驗機制未臻周延，且逾 5 成農藥販賣業者近 3 年度均未受檢，抽檢覆蓋率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農產品品質安全。

鑑於農產品農藥殘留問題向來備受消費者高度關注，縣政府為強化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機制，避免農藥殘留不合格事件發生，降低消費者購買意願，影響農民收益，近 2 年度（113 及 114 年度）分別獲農業部農糧署核定總經費 9 萬餘元及 5 萬餘元，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執行田間、集貨場等上市前農產品之採樣送驗工作。復為有效監督與規範農藥業者之販賣行為，杜絕非法農藥流入市面，近 2 年度亦分別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總經費 63 萬餘元及 56 萬餘元（含自籌款 6 萬餘元及 9 萬餘元），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透過市售農藥品質抽檢及辦理農藥販賣業者之查核作業等，以確保農民使用合法且符合品質規定之農藥。

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執行高風險及季節性農作物品項採樣送驗，惟部分田間蔬果檢體品項未依蔬果農藥殘留抽驗採樣標準作業流程，於採收前適當時機（蔬菜於採收前 3 至 5 天、水果為採收前 10 至 14 天）進行採樣，部分甚至於採收日當日採樣，致接獲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出具檢驗報告時已逾農作物採收日，恐未能及時防止不合格農產品流入市面，農藥殘留抽驗機制未臻周延；2. 為強化農藥販賣業者之監督與管理，辦理農藥販賣業者查核作業，截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止，列管農藥販賣業者計 102 家，其中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均未受檢者計 61 家，占 59.80%（圖 13），逾 5 成業者已連續 3 年度未受檢，農藥販賣業者抽檢覆蓋率仍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受氣候因素及農民收穫習慣影響，部分田間蔬果確未於適當時機完成採樣送驗作業，未來將強化與農會、產銷班及農民間之聯繫機制，及早掌握農作物採收及出貨期程，並落實源頭管理及預警作為，俾有效確保農產品品質安全；2. 針對近 3 年度尚未接受檢查之業者，業規劃優先納列受檢對象，以提升抽檢覆蓋率。

圖 13 112 至 114 年度農藥販賣業者受檢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七）為順應消費型態改變，積極拓展農特產品行銷業務以增加收入，惟毛豬拍賣成交代宰量仍持續縮減，農特產品行銷績效尚待提升，又部分設備使用效益未如預期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達成營運盈餘及永續經營目標。

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產公司）前身為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等規定於 74 年 4 月設立營運，原經營毛豬拍賣及電宰業務，嗣順應民眾消費型態改變，推動多角化經營策略，擴增農特產品行銷業務，經經濟部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核准變更營業項目及更名轉型為農產公司，設有肉品市場部及行銷企劃部，114 年度經營結果，總收入與總支出相抵後，本期淨損 72 萬餘元。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為提供消費者新鮮且衛

生肉品，確保食品安全，經營毛豬拍賣及電宰業務；另為提升營運績效，拓展冷凍（藏）庫租賃業務等，惟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毛豬拍賣成交代宰頭數自 110 年度之 52,967 頭減少至 114 年度之 44,024 頭，呈持續縮減趨勢，且連年均未達預計量（圖 14），又近 5 年度冷凍（藏）

庫租賃收入分別為 140 萬餘

元、274 萬餘元、295 萬餘元、

157 萬餘元及 165 萬餘元，114

年度租賃收入僅占其預算數

412 萬元之 40.18%，且較 111

及 112 年度減少，租賃業務營

運效能亦未如預期；2. 持續透

過實體販售據點、網路購物平

臺及展售活動等多元管道行銷

臺東農特產品，惟近 5 年度營

業收入自 110 年度之 1,741 萬

餘元下滑至 114 年度之 624 萬

餘元（圖 15），減幅高達 64.12

%；又營業收入扣減營業成本

及費用後，僅 110 年度產生營

業利益，111 至 114 年度均為

營業損失，營業收入不敷支應

相關成本與費用，農特產品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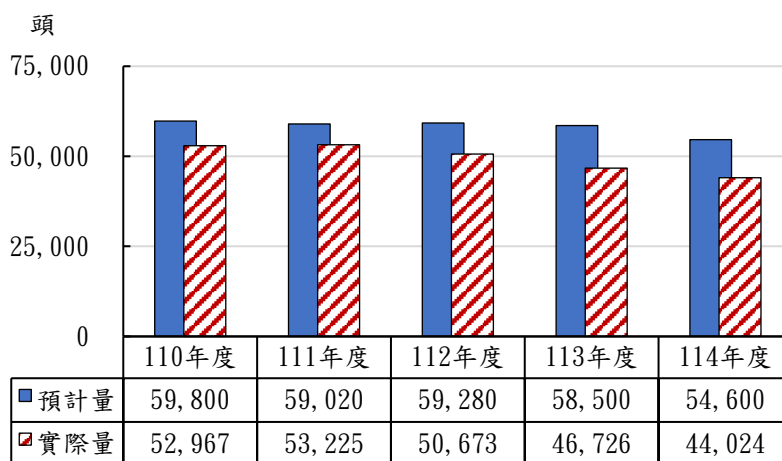
展成效仍待提升；3. 爭取補助經費新設牛、羊屠宰線，提供合法及衛生屠宰場所，惟近 6 年度

（109 至 114 年度）牛、羊屠宰量逐年下滑（表 14），且經現勘發現，屠宰線出入口周邊及通

道存有雜草生長情形，相關設備表面積塵明顯，屠宰線建置運用效能未如預期，允宜研議活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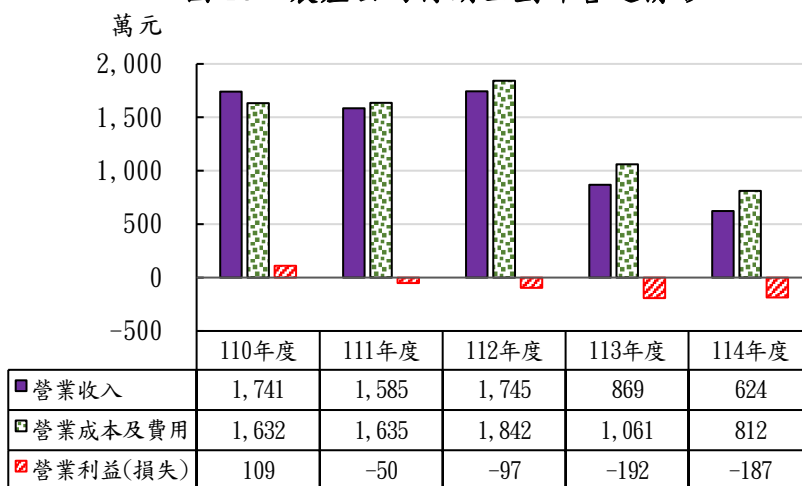
或處置方案，並落實保養與維護作業，以提升資產運用效益；4. 為新建現代化屠宰場及修繕既

圖14 農產公司毛豬拍賣成交代宰頭數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產公司提供資料。

圖15 農產公司行銷企劃部營運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產公司110至114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書。

有屠宰線，編列預算辦理毛豬屠宰線相關設備更新工程，惟因政策變更停止執行並終止契約，顯示計畫執行前期評估作業未盡周延，致徒增行政作業程序及衍生不經濟支出；5. 為建立營運策略，已訂定行銷企劃部作業規範，惟迄未依規範擬定年度客戶需求預估資訊、行銷計畫及營運策略與目

表 14 農產公司牛、羊屠宰量統計

單位：頭

年度	合計		牛		羊	
	預計數 (A+C)	實際數 (B+D)	預計數 (A)	實際數 (B)	預計數 (C)	實際數 (D)
109	552	459	72	40	480	419
110	552	297	72	4	480	293
111	552	222	72	6	480	216
112	552	197	72	3	480	194
113	312	184	72	—	240	184
114	252	178	12	—	240	178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產公司提供資料。

標等核心營運規劃資料，亦未定期召開業務檢討會議，致關鍵營運方針及相關行銷業務規劃、推廣情形資訊闕如，影響營運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協調供、銷雙方適度調整節（假）日期間休市天數，以提升毛豬拍賣交易量；另考量冷凍（藏）庫租賃業務增加經營成本，規劃自 115 年 7 月起由縣政府收回管理；2. 將積極開發特色商品，並結合節慶活動及觀光資源等，持續拓展銷售通路及消費客群，並建立銷售分析及成本控管機制，以提升行銷獲利能力；3. 已規劃定期辦理場區環境整理作業，並盤點設備配置情形，研擬設備維護及保養計畫，以維持其正常運作及延長使用年限；4. 未來將強化計畫規劃及執行可行性評估，審慎運用各項經費資源，以提升政策規劃完整性及執行效能；5. 將定期召開業務檢討會議，建立行銷績效追蹤及滾動修正機制，並訂定年度行銷計畫，明確規劃商品推廣、品牌行銷及通路拓展等重點工作，以提升行銷業務整體推動效能。

（二十八）為修復颱風造成綠島漁港南防波堤之損壞，恢復原有防護功能，辦理災後復建工程，惟未妥為掌握要徑工項施工資源及未有效妥處船隻泊靠碼頭事宜，致長期停工而終止契約，已逾原定完工期限 4 年且尚未完工，亟待檢討妥處。

縣政府為修復 105 年 9 月莫蘭蒂颱風造成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損壞，避免損壞情形擴大，並恢復防波堤原有防護功能，提案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核定經費 4 億 300 萬元辦理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復建工程計畫（下稱復建工程），契約金額 3 億 7,800 萬元，於 107 年 9 月開工，預定 110 年 8 月竣工，惟縣政府遲未能有效妥處型塊載運船隻所需泊靠碼頭權責事宜，致復建

工程進度自 111 年 11 月起即長期停滯，並於 113 年 2 月終止契約，嗣縣政府於同年 7 月將未完成工程部分另案發包辦理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修復工程(下稱後續工程)，契約金額 3 億 5,20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妥為掌握施工要徑「原有防波堤拆除工程」所需施工船機並限期提出施工船機租賃證明及預定進場日期，即於 107 年 10 月逕予核定堤頭拆除計畫，致廠商因遲未備妥所需船機，至 109 年 1 月始進場施



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修復工程

(圖片來源：縣政府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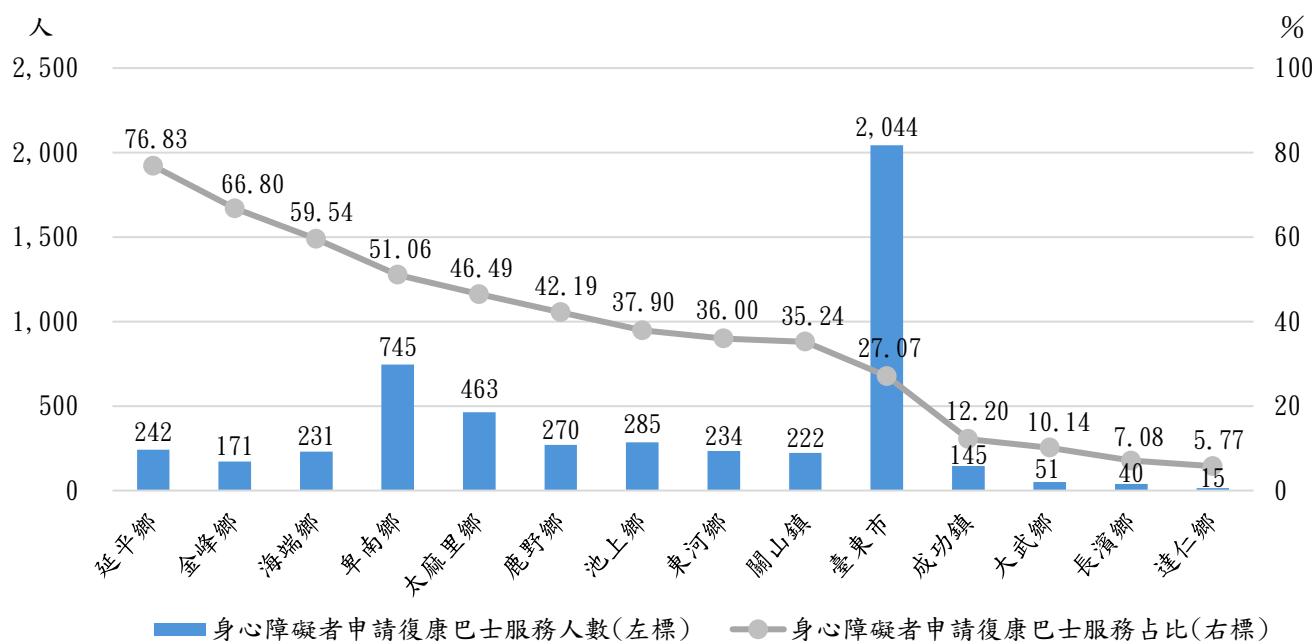
作，較契約所定進場日期 107 年 11 月延後 1 年餘，且遲至 110 年 7 月始完成拆除作業，已較契約所定 108 年 5 月延宕逾 2 年，並連帶影響後續新建沉箱及消波塊進場吊放作業，致整體工程進度大幅落後；2. 尚未完成型塊運至綠島及沉箱抽砂上浮等作業，即逕提前給付該等項目工程款，復因載運型塊之碼頭屬他案工程施工範圍，僅能短期泊靠，且未能協助廠商租借其他碼頭載運，嚴重影響工進，終致 113 年 2 月與施工廠商終止契約，又後續工程發包仍須納入抽砂上浮等未完成卻已於復建工程付款之工項計 1 億 7,596 萬餘元，徒增經費支出。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整體計畫執行已較原定 110 年 8 月竣工落後逾 4 年且尚未完工，影響政府施政形象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嗣後要求廠商於各施工計畫明確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購置進場日期，及施工要徑工項，以供管制，另請未依計畫執行者限期改善，以強化進度控管效能；2. 嗣後覈實審核估驗計價項目數量，及檢討類案廠商租借碼頭執行方式，另已進行民事訴訟向廠商求償後續工程承攬所生差額與追回原案溢付估驗款，並積極趕辦後續工程，預計 115 年 7 月竣工。

(二十九)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外出行動便利性，持續辦理復康巴士接送服務，惟服務使用量、偏鄉地區可近性、多元功能發揮及數位管道預約服務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復康巴士服務效能。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列有為所有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與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等具體目標。縣政府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外出行動便利性，保障其交通可及性並支持日常生活及社會參與，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2,296 萬餘元，辦理臺東縣復康巴士服務計畫，截至同年底止，執行數為 2,230 萬餘元(含保留數 333 萬餘元)。

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使身心障礙者外出行動便利，提供復康巴士接送服務，112 年至 114 年 9 月搭乘人次分別為 39,136 人次、35,834 人次及 29,528 人次，其中 113 年度搭乘人次較 112 年度減少，且未達成計畫目標，又同期間曾使用服務者計 5,158 人，約占服務範圍內身心障礙者 31.93%，經以搭乘地區分析，其中成功鎮、大武鄉、長濱鄉及達仁鄉等 4 鄉鎮，身心障礙者使用率分別僅 12.20%、10.14%、7.08%及 5.77%（圖 16），低於平均值（31.93%）。另 114 年 1 至 10 月搭乘用途以就醫為主，占 94.17%，就業及社會參與等用途僅占 5.83%，顯示復康巴士服務使用量、偏鄉地區可近性及多元功能發揮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2. 為維護復康巴士服務秩序及合理運用車輛資源，訂有取消服務、無故失約違規扣點及停用機制，惟 114 年 1 至 6 月服務使用者違規扣點已達停止服務標準者計 123 人，且部分使用者並有高頻重複違規情形，縣政府基於就醫及基本行動需求仍多維持服務，恐排擠其他身心障礙者使用權益，允宜針對違規情形偏高者加強宣導與提醒，促使依約乘車，以維護服務公平性；3. 為提升復康巴士預約便利性及派車管理效率，建置智慧派車系統，提供網路平台及 APP 預約服務，114 年 1 至 10 月預約人次 38,293 人次，其中運用網路及 APP 預約者僅 5,470 人次，占 14.28%，顯示數位預約使用率偏低，允宜加強推廣並協助使用者熟悉操作，以發揮系統便民服務功能；4.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按月召開內部檢討會議，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俾即時掌握服務情形並適時調整，以提升復康巴士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透過載客里程未達標扣款及長程服務加給機

圖16 臺東縣各鄉鎮市112年至114年9月身心障礙者申請復康巴士服務人數及服務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及縣政府提供資料。

制，提高偏鄉及長程接送誘因，並結合就業服務中心轉介及大型活動交通資訊宣導，協助有乘車需求者預約搭乘，搭配中型復康巴士、愛心計程車及 TTGO 等服務，擴大就醫以外使用情形，增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及社會參與機會；2. 將於乘車預約時加強提醒依約搭乘及取消預約規定，對違規扣點達停用標準者，依規定停止服務；3. 將透過多元管道發布 APP 操作教學影片，協助使用者熟悉操作，並規劃提供英文及印尼語等介面，以提升數位預約服務便利性及使用率；4. 115 年度契約已修正為每季召開內部檢討會議，並將透過成果報告或實地評鑑，掌握會議辦理情形及列管事項改善進度。

（三十）為維護幼兒照顧品質及協助家長取得適切托育資源，持續辦理各項托育服務，惟居家托育服務量能尚待提升，部分托育人員未依限回報收托資訊，及未定期公告托嬰中心輔導訪視及聯合稽查結果，允宜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維護幼兒照顧品質及增進托育資源可近性，114 年度於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兒童及少年福利計畫項下編列 3,325 萬餘元，辦理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臺東縣公私協力及私立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等相關計畫，截至同年底止，實現數 2,63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提升居家托育服務可近性，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管理及媒合服務，惟近 2 年度（113 及 114 年度）正常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人數均為 191 人，服務量能未見增加，且同期間托育申請媒合案件由 250 件增至 303 件，媒合成功件數雖由 80 件增至 90 件，惟尚待媒合案件亦由 85 件增至 136 件，待媒合率由 34% 上升至 44.88%，顯示托育需求與服務供給之銜接仍有不足，允宜強化托育人員招募、留任與輔導措施，並精進媒合追蹤機制，以提升居家托育服務量能；2. 為即時掌握幼兒收托動態，持續辦理幼兒收托通報作業，惟部分居家托育人員未依規定於 7 日內完成收托回報，或受託廠商接獲收托資料後未即時登載至衛生福利部指定平台，允宜督促托育人員依限辦理收托通報，並強化受託廠商系統登載作業及管理機制，以提升資料即時性及完整性；3. 為強化居家托育服務資訊傳達及業務紀錄管理，辦理托育人員教育訓練及協力圈會議，惟相關課程資訊及會議紀錄未依規定登載於指定平台，允宜落實資訊公告及系統登載作業，以提升服務資訊傳達效能及資料管理完整性；4. 為提升托嬰中心管理資訊透明度，持續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年度評鑑及聯合稽查作業，惟訪視輔導及聯合稽查結果尚未依規定定期公告，以供家長作為選擇托育服務之參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結合在地社區及相關育兒服務據

點，加強宣導托育人員招募資訊，並持續辦理在職訓練及個別輔導，強化托育人員專業支持與服務穩定度；另建立媒合案件追蹤機制，定期檢視家長托育需求及未媒合原因，以提升媒合精準度；2. 已加強宣導居家托育人員依限辦理收托通報，並就逾期通報案件逐案瞭解原因納入輔導，亦將定期抽查系統登載情形，督促廠商即時完成資料建置；3. 已督促廠商檢討改進，並將教育訓練資訊及協力圈會議紀錄登載至指定平台；4. 將研訂托嬰中心輔導訪視及聯合稽查結果公告格式，建立去識別化處理及定期公告機制，適度揭露查核辦理情形，供家長選擇托育服務時參考。

（三十一）為擴大照顧弱勢族群，興建安居家園社會住宅並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包租代管，惟縣內社會住宅實際供給量遠不及潛在需求，亟待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列有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之具體目標。縣政府為擴大照顧弱勢族群、健全住宅市場及提升居住品質，並期使不同所得水準、身心機能、性別、年齡、家戶組成、族群文化之縣民，擁有適居且有尊嚴的居住環境，以提升居住品質，自 106 年 4 月起興建安居家園社會住宅，於 107 年 12 月竣工，完成集合住宅 43 戶，另於 112 年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 期計畫，至 114 年底已媒合 167 戶。經查縣政府社會住宅相關政策及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縣內含中央興建及包租代管計畫媒合之社會住宅僅 695 戶，遠不及臺東縣 10 類弱勢族群之需求數 5,283 戶，且縣內空屋或低度使用住宅數量尚有 1 萬餘宅，有待積極推動後續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子計畫，引導房屋所有權人將適宜之房屋釋出作為社會住宅多元使用；2. 未依住宅法規定訂定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並據以成立住宅審議會辦理審議

住宅計畫、評估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評鑑社會住宅事務等作業；3. 自 106 年訂定安居家園社會住宅租金費用迄未調整，隨物價上漲，收入已無法支應水電費及房屋建築養護費，財政負擔日漸沉重；4. 安居家園社會住宅管理委員會未落實執行管理規約內有關噪音、停車場堆放物品等違規處理程序，另部分低收及中低收入住戶有積欠租金等情事，經函請檢



臺東縣安居家園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5 年 3 月 20 日拍攝)

討改善。據復：1. 後續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5 期計畫，將配合委辦業者加強推廣，以提高屋主參加意願；2. 將依住宅法規定儘速研訂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據以成立住宅審議會；3. 未來將於社會福利保障與財政永續之間尋求最佳平衡點，透過數據分析調整租金結構，確保社會住宅營運之永續性；4. 將持續加強督導管理室運作，定期審查違規處理情形，確保落實執行規約；另將建立繳費異常輔導機制，透過社工評估住戶家庭現況，適時協助導入就業輔導、租金補貼或緊急紓困等配套資源，以預防性輔導取代事後催繳。

（三十二）積極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惟已設定他項權利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之清查處理作業仍待精進，且原住民取得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面積未及五成，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縣政府為輔導原住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114 年度於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行政科目編列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預算數 802 萬餘元，實現數 797 萬餘元（99.34%）。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加速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已設定他項權利尚未辦理

所有權移轉案件之處理，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函頒相關處理原則，惟部分公所尚未全面清查並以書面（雙掛號）通知他項權利人申辦所有權移轉，又據縣政府函公所清查結果，截至 114 年底止，已設定他項權利登記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土地面積計 1,336.76 公頃（表 15），其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原因，以「他項權利人尚未送件申請，情況不明」為主，面積達 939.16 公頃，占 70.26%，比率甚高，顯示各公所於清查、通知及後續處理作業，仍有精進空間；2. 依縣政府提供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概況統計資料，縣轄原住民保留地約 4 萬

表 15 截至 114 年底止原住民保留地已設定他項權利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概況

單位：公頃、%

類 型	面積	占比
合 計	1,336.76	100.00
1. 尚未送件申請，情況不明	939.16	70.26
2. 待辦分割(如非整筆使用或部分涉道路不得私有土地)	115.96	8.67
3. 已送件申請，無糾紛且無需分割，審查中	99.38	7.43
4. 權利人死亡待辦繼承	92.00	6.88
5. 設定錯誤待處理(如面積超額或未符設定規定)	41.78	3.13
6. 權利人死亡無繼承人或失蹤	35.39	2.65
7. 其他	7.11	0.53
8. 糾紛待釐清(如非現況使用人)	5.99	0.45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8 千餘公頃，截至本室查核日（114 年 12 月 21 日）止，其中由原住民取得所有權面積 20,722.02 公頃，約 42.38%；已設定他項權利 1,350.39 公頃，約 2.76%，合計 45.14%，未及 5 成；另扣除政府機關使用、非原住民及公營企業承租等後，尚有列為「其他」之 21,833.95 公頃（約 44.66%）原住民保留地，據縣政府說明，多數屬早期劃編之原住民保留地尚未分配，尚待督導各公所積極清查未分配土地，排除明顯難以利用部分，於實地調查後妥為擬訂分配計畫，以落實

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之政策目的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督導公所持續清查並函他項權利人申請所有權移轉，並研擬採逐年分階段辦理方式，以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權益；2. 將督導公所積極清查未分配土地，排除難以利用或不得私有土地後，妥為擬訂分配計畫逐步辦理公告分配，以提升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占比。

（三十三）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持續辦理語言推廣人員工作計畫，惟部分鄉鎮市語推人員尚未補足，及部分工作項目年度推廣時數未達預定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族語推廣成效。

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為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之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訂有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其工作核心為協助機關推動族語措施、營造友善族語環境、推廣族語家庭化，及辦理語料採集及記錄等。縣政府配合原民會辦理前述計畫，於 114 年度獲

補助經費 1,691 萬餘元，截至同年底止，執行數 1,461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促進族語保存及發展，惟臺東市等 6 鄉市語推人員尚未補足，恐影響當地族語文化傳承（表 16）；2. 辦理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及輔導族語學習家庭等 2 項工作項目，分別有 8 位及 11 位語推人員未達年度推廣時數，落後情形較為嚴重；3. 未於規定期間邀集所轄設置機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公所及語推人員召開工作會報，且

表 16 各鄉鎮市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進用情形

單位：人

鄉鎮市	應進用人數 (A)	實際進用人數 (B)	短缺數 (A-B)
合計	22	15	7
臺東市	3	2	1
成功鎮	1	1	—
關山鎮	1	1	—
卑南鄉	3	2	1
大武鄉	1	1	—
太麻里鄉	2	2	—
東河鄉	1	—	1
長濱鄉	3	1	2
鹿野鄉	1	1	—
池上鄉	1	1	—
延平鄉	1	—	1
海端鄉	1	1	—
達仁鄉	1	1	—
金峰鄉	1	1	—
蘭嶼鄉	1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部分公所人員參與度不足，恐影響計畫之推動；4. 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未於計畫所定期限函送原民會辦理核結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語推人員尚未補足，係配合原民會政策調整，爰暫緩辦理甄選事宜，爾後配合該會統一分配相關人力，以利整體計畫推動；2. 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部分，採取擴充應用場域，推動生活化行政廣播及政策語音傳遞；輔導族語學習家庭部分，將請語推人員設計簡易教材增加學習意願，並建立個案中斷之即

時遞補機制，以確保年度推廣時數達成目標；3. 未定期召開工作會議部分，將採實質效益原則，彈性整併會議辦理，另建立公所出席率與經費核撥連動機制，作為次年度經費分配之參考；4. 將預留時間作為府內各單位審查、退件修正及資料彙整之作業緩衝時間，以確保經費核結作業能於時限內辦竣。

(三十四)為提升公共運輸候車服務品質及營造低碳運輸環境，持續辦理公車候車亭、智慧型站牌建置維護及電動車停車充電設施管理等作業，惟部分智慧型站牌設置未盡切合實際需求，且轄內路外停車場電動車停車位及充電設施設置情形尚未全面掌握等，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永續交通服務效能。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列有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目標。另目標 13 亦揭示「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縣政府為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完善候車環境及營造低碳運輸環境，持續辦理公車候車亭、智慧型站牌建置維護及電動車停車充電設施管理等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有關公車候車亭及智慧型站牌建置與維護作業方面：(1) 部分年長者搭乘頻率較高及主要醫療院所周遭公車站點尚未設置智慧型站牌(表 17 及 18)；(2) 部分每日公車班次較少之站點設置智慧型站牌缺乏實用性，考量智慧型站牌造價及維運費用較一般站牌昂貴，允宜就智慧型站牌之設置點位，審慎評估其必要性，以發揮有限資源之效益；(3) 部分智慧型站牌存有螢幕未顯

表 17 114 年度臺東縣境內持敬老卡上車人次前 10 大公車路線站點設置智慧型站牌情形

站名	人次	智慧型站牌設置情形
臺東火車站(去)	12,400	設置電子紙站牌
臺東轉運站	1,820	設置 LCD 型站牌
體育館(鐵花村)	1,774	未設置
富岡漁港	1,504	附掛 EPD 型站牌
臺東森林公園	1,419	附掛 CEPD 型站牌
馬偕醫院 I	733	未設置
基督教醫院	728	附掛 CEPD 型站牌
後期聖徒教會	634	未設置
中華正氣路口	600	未設置
大同路郵局	444	未設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8 114 年度臺東縣境內持敬老卡上車人次前 10 大客運路線站點設置智慧型站牌情形

站名	人次	智慧型站牌設置情形
內溫泉	10,913	未設置
知本火車站	8,435	未設置
太麻里	5,108	電子紙站牌
清覺寺	5,036	未設置
知本溫泉	4,979	未設置
崎仔頭	4,590	未設置
關山	3,341	電子紙站牌
金崙	2,602	未設置
初鹿	2,342	未設置
大溪	2,104	未設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提供資料。

示資訊或黑屏等顯示異常情形，且未依規定列帳管理；（4）為完善公共運輸候車服務機能，持續辦理候車亭建置作業，考量縣內已進入超高齡社會，且身心障礙者人口占比居全國第2，候車亭無障礙友善程度及夜間使用安全益顯重要，惟轄內既有候車亭建置年代及設置規格未盡一致，無障礙設置情形尚未全面掌握，且部分夜間仍有公車班次停靠之候車亭尚未裝設照明設備；（5）為維護候車環境品質，協請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候車亭設施維護管理作業，惟部分候車設施存有損壞情事，且尚未建立清潔維護及定期巡查等管理機制。2. 有關電動車停車充電設施管理方面：

（1）尚未全面掌握公營及民營路外停車場電動車停車位及充電設施設置情形，致未能檢視其設置數量是否符合規定標準；（2）部分設置電動車停車位之路外停車場，未依規定擬定充電費用之收費基準及收費方式報請縣政府備查，或未依規定上傳充電設施資料至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平臺，且縣內自治法規尚未配合中央規定訂明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相關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及（2）考量智慧型站牌維護及人力不足，目前尚無新增智慧站點之計畫，惟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旁馬蘭榮家已依建議調整設置智慧型站牌，其餘如醫院等長者較常使用站點，將列為優先調整項目；（3）已請廠商完成檢修作業，並將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載；（4）該府所建置之候車亭均已考量無障礙需求，其餘候車亭將請各鄉鎮市公所於巡查時納入盤點，掌握無障礙設施建置之情形，另有關候車亭照明改善部分已蒐集夜間班次及站點上車人次等資料，並邀集公路業者及監理站等單位，就候車人數較多之站點優先研議改善；（5）將召集各鄉鎮市公所依候車亭修繕難易度研議分工，並建立例行維護及巡檢流程，俟公部門分工機制運作順暢後，再視執行情形評估導入民間力量之可行性。2.

（1）已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清查轄內路外停車場現況，後續將依調查情形，併同115年度交通部辦理之「公、民營路外停車場定型化契約查核」作業，將電動車停車位設置數量、充電設施規格及標示情形納入查核項目，以落實全面清查；（2）將全面清查轄內設置電動車停車位之路外停車場，並重新函請各停車場經營業者依規定辦理充電費用收費基準及收費方式備查、充電設施資料上傳至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平臺等作業，輔導業者限期完成改善；另將檢討相關自治法規及作業規定，研議納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相關規範，以健全管理機制。

（三十五）辦理既有違法露營場輔導合法化及新設露營場設立登記輔導作業，惟

輔導成效未盡理想，且違規案件裁處未臻積極，允宜研謀強化輔導管理機制，督促業者儘速完成設立登記合法營業，以維護民眾休閒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交通部為健全露營場設置管理，確保露營場符合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等相關法令規定，保障露營活動參與者權益，於 111 年 7 月 20 日訂定露營場管理要點；內政部並配合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於兼顧低度利用及山林保育原則下，放寬 1 公頃以下農牧及林業用地可設置露營場。縣政府為輔導縣內露營場合法設置，分別於 113 及 114 年度辦理臺東縣露營場輔導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契約總價分別為 119 萬元及 159 萬元，辦理新設露營場現況勘查、設置進度追蹤，及既有露營場盤點、輔導、定期追蹤與訪查等工作，協助業者合法設立。經查露營場設置管理情形，核有：1.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既有違法露營場輔導合法化及新設露營場申請輔導作業，近年盤點結果，轄內違法露營場由 112 年底 41 處，增至 113 及 114 年底止之 105 處，期間雖持續辦理輔導、定期追蹤及訪查，惟截至 114 年底止，既有違法露營場僅有 1 處取得設立登記許可

表 19 臺東縣既有違法露營場輔導情形

單位：處

(表 19)，輔導成效未盡理想；另輔導新設露營場申請案件 145 件，僅 3 件完成設立登記，約 2.07%，輔導成效亦有待提升；2. 委辦單位於 114 年 6 月已將既有露營場涉及違反法

年底	113	114	比較 增減
露營場合法化申請進度			
合計	105	105	—
提出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暨計畫書	19	19	—
已取得第一階段土地許可函	10	11	1
申請建照及水保等相關流程	3	5	2
取得設立登記許可函	—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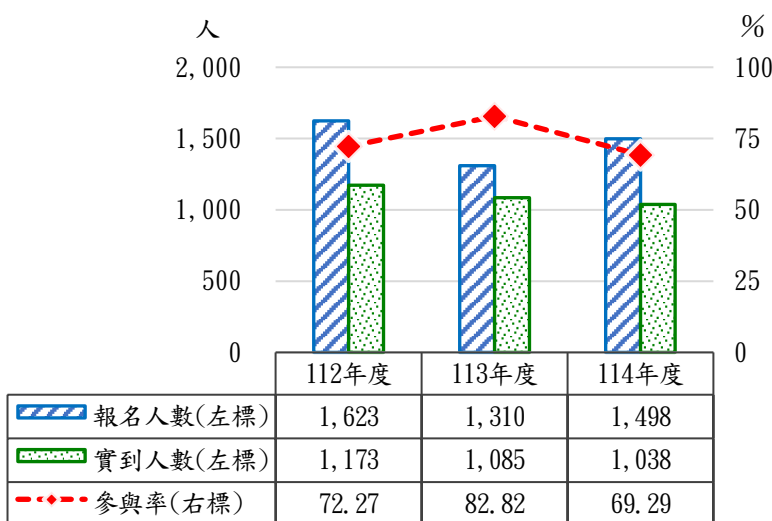
令案件移請縣政府查處，惟遲至同年 12 月始辦理後續裁處事宜，影響土地使用管制成效；3. 雖積極盤點違法既有營業露營場，惟盤點結果與交通部觀光署露營區查詢專區公開資訊未盡一致，影響公開資訊之正確性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建立主動式個案追蹤機制，逐案掌握申辦進度，並針對因現地條件需調整露營設施配置者，採加速受理變更設置申請，以縮短行政流程；2. 對於已查處仍未改善案件，將依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採行連續處罰及斷水、斷電等措施，並落實輔導與裁罰並行，督促業者儘速完成合法化或退場；3. 後續將採多元管道掌握業者實際營業情形，並即時更新露營場資訊系統資料，確保公開資訊與地方列管資料一致，維護民眾消費查閱之權益。

(三十六) 為創造觀光亮點，促進觀光產業發展，運用無光害自然環境優勢推動臺東最美星空夜間觀星活動，近年屢獲國際獎項肯定，惟仍有活動人流數據缺乏整合分析、觀星導覽活動整體參與成效尚待提升，及部分合格受訓星空導覽人員聯絡資訊未揭露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觀光效益。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列有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之具體目標。臺東縣具備優越地理環境與宜人氣候，並蘊含多元歷史及人文特色等，賦予文化觀光發展優厚條件。縣政府為提升觀光旅遊效益及產業價值，運用臺東地域低污染、低噪音、無高樓大廈遮蔽且光害較少之自然環境優勢，推動「臺東最美星空」夜間觀星活動，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專業服務委託案勞務採購契約價金分別為 1,000 萬元、1,200 萬元及 2,090 萬元，辦理星空音樂會、觀星導覽解說、導覽人員培訓及系列活動行銷宣傳等，透過在地文化推廣與光害教育倡議，增進遊客天文知能，並達成推廣臺東星空觀光品牌目標。又「臺東最美星空」活動積極落實永續理念，融入減塑、環保等永續作為，近年來接連榮獲「英國 IAA 倫敦設計獎」金獎及「紐約設計大獎」金獎等國際獎項肯定，彰顯永續觀光品牌推動成效。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

1. 114 年度辦理星空音樂會計 8 場次，為評估活動帶來之經濟效益，由廠商以電信人流統計方式，提供各場次音樂會人流數據及分析報告，惟相關資料僅就各單一場次進行統計及分析，欠缺跨場次人潮結構比較、活動場地規劃是否貼近遊客需求、遊客停留時間影響因素，及活動執行成效整合分析，亦未針對各年度活動執行良窳研提具體建議方針，影響活動整體效益評估；2. 積極

圖 17 臺東最美星空觀星導覽活動整體參與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運用夜間無光害自然環境優勢，規劃觀星導覽活動，近 3 年度分別辦理 64 梯次、68 梯次及 64 梯次，惟整體參與率分別為 72.27%、82.82%及 69.29%（圖 17），114 年度分別較 112 及 113 年度減少 2.98 個百分點及 13.53 個百分點，且為近 3 年度最低；另經以各梯次報名人數及實到人數核算其參與率，部分梯次參與率甚未及 5 成，觀星導覽活動整體推動成效尚待提升；3. 為培育專業星空導

遊，辦理星空導覽人員培訓課程，並於官方網站公布觀星導覽導遊名單，惟部分合格受訓學員聯絡資訊未揭露，影響培訓資源運用效益，允宜於兼顧個人意願及資料保護前提下，適度揭露相關資訊，以提升整體培訓成效；4. 運用平面媒體、戶外廣告、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官方網站等多元行銷工具推廣臺東最美星空活動，惟部分電子媒體及網路社群行銷資訊發布，僅刊載記者會或星空活動內容，未依規定標示辦理機關名稱及廣告字樣，行銷資訊之發布尚欠周妥；5. 巨額勞務採購案履約項目完成後，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等規定，將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資料提報主管機關及提送審計機關備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針對活動執行成效評估，將納入相關數據資料之統計分析，以作為來年策辦參據；2. 觀星導覽為戶外活動且集中於 7 至 8 月間，受颱風及豪雨等天候影響，部分梯次採延期或調整地點方式辦理，致民眾參與意願降低；未來將加強天候風險評估及期程規劃，以提升活動參與率；3. 將於尊重個人資訊揭露意願下，加強與學員溝通協調，並規劃於課程報名辦法納入個人資訊揭露意願調查，以提升培訓資源運用效益；4. 嗣後辦理相關行銷宣傳活動，將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5. 爾後將審慎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完善採購作業。

（三十七）為建立安全合法且優質觀光旅宿環境，持續實施旅宿業檢查作業，惟部分旅宿登記客房資料建置未臻完善，且部分業者未領有登記證卻仍刊登營業廣告，或於訂房平臺訂定房價高於備查房價，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監督管理效能，並健全市場秩序。

縣政府為確保住宿品質與健全市場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消費者權益，持續依發展觀光條例、旅館業管理規則及民宿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轄內旅宿業之稽查、取締與輔導等監督管理業務。依據交通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公布統計資料，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臺東縣列管旅館業 125 家、民宿 1,656 家，合計 1,781

家（表 20）。經查旅宿業管理情形，核有：

1. 部分旅宿業登記之單（雙）人房、4 人房等各房型房間數量，經核算結果與其登記之總房間數存有差異，旅宿業客房基本資料建置未臻完善，影響後續管理及輔導作

為之執行；2. 為保障住宿旅客權益及安全，業由相關局處組成聯合檢查小組，並針對轄內旅宿業實施定期及不定期檢查作業，經運用旅宿業列管清冊與訂房平臺房源資訊進行勾稽，部分民宿未領有登記證或已列管歇業，卻於訂房平臺刊登相關營業訊息，尚待釐清其有無違反發展觀光

表 20 臺東縣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旅宿業列管情形

單位：家

項目	合計	旅館業	民宿
合計	1,781	125	1,656
合法	1,707	121	1,586
未合法	74	4	70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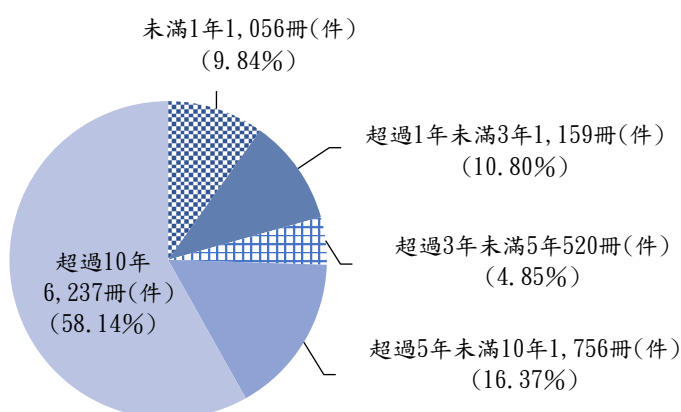
條例相關規定；3. 經運用旅宿業報經備查客房價格資料與訂房平臺客房費用進行比對，部分民宿於訂房平臺訂定客房費用，疑存有高於核備之客房定價者，有待釐清其有無任意調整或哄抬價格，違反旅館業管理規則或民宿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4. 部分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而有營利事實之旅館，迄未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取得登記證及專用標識，亟待督促並協助申辦旅館登記，以符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逐案進行釐清，並依規定更新及維護相關資料；後續將持續加強旅宿業基本資料管理及查核作業，以維護列管資料之正確、完整及一致性；2. 對於未領有民宿登記證卻刊登營業廣告者，將釐清其實際營運情形，倘發現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情事，將依規定續處；3. 將針對訂房平臺刊登房價與核備房價差異情形進行查核及資料比對，並持續加強房價查核及督導業者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消費者住宿權益；4. 對於轄內屬發展觀光條例第 70 條之 2 規範之對象，將持續追蹤業者營運情形，並督促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八）為提倡終身學習，持續辦理公共圖書館業務，建構優質閱讀文化環境，惟縣立圖書館逾期未還圖書數量逐年攀升、館藏量未達發展目標及部分鄉鎮圖書館借閱率偏低等，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閱讀成效。

縣政府為提供民眾終身學習及文化發展環境，於各鄉鎮市設置公共圖書館（含縣立圖書館 1 處及鄉鎮圖書館 15 處，合計 16 處），依圖書館法、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縣立圖書館營運及輔導各鄉鎮圖書館推動多元閱讀與充實館藏等業務。經查公共圖書館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縣立圖書館 111 至 113 年底逾期未歸還圖書數量分別為 8,558 冊（件）、

9,051 冊（件）及 9,773 冊（件），逐年攀升，又截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止，逾期未歸還圖書已達 10,728 冊（件），其中逾 10 年未歸還者逾半數（圖 18），圖書催還機制尚有強化空間；2. 依規定公共圖書館館藏量應以人口總數每人 2 冊（件）為發展目標，期刊種類應達 300 種，惟近

圖18 縣立圖書館截至114年11月10日止逾期未歸還圖書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平均每人館藏量分別為 1.41 冊（件）、1.47 冊（件）及 1.51 冊（件），期刊種類亦僅 173 種、164 種及 157 種（表 21），均未達成發展目標，有待積極充實館藏；3. 部分讀者借閱圖書超過規定冊（件）數，且對於部分逾期未還書讀者未依規定停止其借閱權限，致

表 21 縣立圖書館館藏量及期刊種類統計情形

單位：冊(件)、人、冊(件)/人、種

年度	館藏量	縣內人口數	平均館藏量	期刊種類
112	297,633	211,544	1.41	173
113	308,285	210,219	1.47	164
114	314,466	208,626	1.51	157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仍有借閱紀錄，影響其他讀者借閱權益；4. 成功鎮、太麻里、東河鄉、長濱鄉、綠島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及卑南鄉等 9 處鄉鎮圖書館借閱率

未達 2 成，其中成功鎮等 7 館已連續 3 年未達 2 成，允宜督促借鏡延平鄉、鹿野鄉圖書館推動閱讀活動之作法或措施，以提升整體閱讀力；5.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底止，公共圖書館通閱服務平均作業天數為申請審核 4.90 天、審核送件 6.80 天、送件處理 4.97 天及通閱處理 11.69 天，惟通閱服務平均申請審核、審核送件、通閱處理天數超過 14 天者，計有延平鄉、池上鄉、東河鄉、成功鎮、太麻里鄉、綠島鄉、蘭嶼鄉等 7 館，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強化服務效率；6. 鄉鎮公共圖書館 111 至 113 年度辦理館藏清點及報廢情形，除成功鎮圖書館於 112 年 10 月辦理外，其餘均未依規定定期辦理館藏清點及報廢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採電話及書面通知方式催還逾期歸還圖書，倘遇圖書遺失或確實無法歸還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書價賠償，並由專人定期追蹤催還辦理情形；2. 已於 115 年度增加購書經費，並充實多元主題館藏，以達成館藏量發展目標，提升服務品質；3. 已依圖書借閱相關規定檢討辦理，落實借閱管理，以維護讀者公平使用權益；4. 將促請各鄉鎮圖書館辦理閱讀推廣與借閱獎勵及館際交流等活動，並優化館藏電子與有聲資源，以提升服務效能與借閱率；5. 將督促各館簡化流程、強化通閱系統操作訓練，檢討並優化物流路線與頻率，以提升通閱服務效能；6. 審慎評估舊書之保存價值，針對破損嚴重、內容過時或失去使用效益之圖書，積極辦理清點與報廢程序，並適時輔導及協助鄉鎮圖書館依規定辦理，以維持館藏品質與空間有效運用。

（三十九）為活化臺東縣歷史建築「專賣局出張所宿舍」園區，辦理環境整備工程並委外經營管理，惟存有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影響園區委外營運時程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縣政府經管之臺東縣歷史建築「專賣局出張所宿舍」園區，因 105 年 7 月尼伯特颱風來襲

遭受重創，經向文化部爭取補助及自籌經費辦理相關修復勞務及工程採購，決標金額合計 3,393 萬餘元，於 111 年 3 月修復完成（圖 19）。嗣該府決定將園區委外經營，惟經數次招商未果，遂另自籌經費並再報請文化部補助，於 112 年 11 月起陸續辦理相關活化（環境整備）勞務及工程

圖 19 歷史建築專賣局出張所宿舍園區位置及園區內建築配置鳥瞰



資料來源：縣政府提供。

採購，決標金額合計 1,747 萬餘元，預計作為慢食創生基地。經查該園區經營管理情形，核有：

1. 園區 111 年 3 月修復完成後，因數次委外經營招商未果，經決定作為慢食創生基地，並配合辦理活化（環境整備）工程，惟

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影響園區交付委外經營之進程；2. 園區以公開標租方式委外經營管理，依租約規定應以園區土地、房屋及相關附屬設施作為計收租金之標的，惟決標金額（每年租金）漏未將部分附屬設施納入計算租金之範疇；3. 承租經營園區廠商所提營運管理執行計畫書列載每年應配合辦理之藝文活動，高度集中於慢食主題，與臺東豐富多元之在地藝術文化連結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擴大展演面向，以落實修復該園區作為推廣在地文化藝術據點之初衷；4. 園區位於商業活動繁盛之臺東市中心，周邊道路劃設之汽車停車位、可供停車之路肩或路外汽車停車場長期供不應求，承租經營園區廠商雖已規劃停車方案，惟欠周妥，不易引導自行駕車遊客就近停車，恐影響到訪園區意願；5. 園區內於 113 年設置之戶外共融式遊具，因辦理園區活化（環境整備）工程予以拆除並暫由工程包商保管，允宜積極媒合有使用需求之機關單位或學校提出申請並辦理財產移撥，以充分發揮財產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本案工程已完工並於 114 年 12 月 8 日驗收通過，將持續依園區營運管理需求推動活化與營運作業；2. 將俟承租廠商完成園區裝修作業並正式營運後，再就廠商實際使用園區內附屬設施情形進行檢討，並辦理相關租金費用計收事宜；3. 將持續督導承租廠商，在維持慢食理念特色之基礎上，適度擴展藝文展演面向，以強化園區作為推廣臺東在地文化藝術據點之功能；4. 將持續督導營運單位強化停車導引及交通管理措施，並視活動規模協調周邊停車資源，以提升遊客到訪便利性及園區整體營運效益；5. 為避免原建置之戶外共融式遊具閒置，將持續函詢學校及相關機關，媒合有需求單位辦理財產移撥，以提升設施使用效益。

六、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8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4 項（表 2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8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臺東縣 113 年度歲入歲出連續 10 年度賸餘、收入支出連續 6 年度賸餘、累計短絀為近 10 年度最低，且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歸零，整體財政狀況持續轉佳，惟仍存有自籌財源比率偏低，及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比率偏高情，有待賡續檢討研謀改善。	因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仍偏低，且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亦欠佳，有待賡續研謀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有助紓解財政負擔及加速縣政推展，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預算經費鉅額保留或產生鉅額賸餘，及部分公共設施完工後使用效益未如預期等情，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資源配置及運用效益，並強化整體施政效能。	因部分計畫型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及部分公共設施完工後使用效益仍待提升，有待妥謀改善措施，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為提升縣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增進縣民福祉，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工程計畫執行率欠佳，亟待督促相關主辦單位積極趕辦並妥擬有效改善措施，俾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因部分工程計畫執行率仍欠佳，亟待積極趕辦並妥擬具體改善措施，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六）」。
（四）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綠能產業發展，近 3 年累計再生能源發電設置容量成長近 3 成，惟仍有原規劃優先建置太陽光電設備之場域及其裝置容量實際完成數偏低、地熱能及小水力發電仍待積極推動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因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執行績效仍未盡理想，有待積極研謀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五）部分工程採購案件間有流（廢）標多次無法及時決標，影響公共工程建設之推動，或未依限刊登決標公告，亟待檢討改進。	因部分工程採購案件仍存有多次流標未能如期發包者，亟待檢討改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八）」。
（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執行情形，存有共同性缺失態樣，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因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仍存有共同性缺失，亟待檢討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七）為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管理及維護，收取漁港管理費，惟存有規章制度與中央法規牴觸、未公告主管漁港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及漁港管理費收費期程不一致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因辦理轄內漁港及漁船（筏）管理作業仍未盡周延，有待研謀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五）」。
（八）積極推動多角化經營策略，拓展農特產品行銷業務以增加收入，惟間有毛豬拍賣成交量日益縮減，致機械化代宰收入隨同衰退，及農特產品銷售經營績效仍未見翻轉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以達成營運盈餘之目標。	因毛豬拍賣成交代宰量仍持續縮減，且農特產品行銷績效尚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七）」。

表 2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中央考核一般性補助款 4 大面向成績均逾 80 分，惟仍有部分考核項目名列倒數或較前 2 年度名次明顯下滑，及部分補助款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二）為打造臺東縣宜居、創生、魅力及智慧之永續環境，造福臺東縣民，向行政院提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第 3 期（109—112 年）補助計畫，惟間有計畫核定後撤案未執行、計畫執行結果未能如期結案或未能達成預期效益等情，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三）為進行轄區環境清潔及設施維護管理工作，持續辦理定期維護管理勞務採購案，惟廠商提交履約計價施作照片間有雷同或缺漏情事，且部分履約實際執行情形與契約規定未盡相符，採購履約監督有欠審慎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履約管理品質。	
（四）持續辦理非公用土地維護及運用作業，以維護縣有財產權益，惟存有未訂定清查計畫、未派員定期赴現場勘查及被占用或閒置土地仍多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五）為提升臺東車站周邊道路景觀及人本通行環境品質，辦理臺東車站門戶道路景觀提升計畫工程，惟間有部分工項規劃設計、履約驗收及道路巡查養護等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六）延平鄉公所為利用近年於花東縱谷地區舉辦之常態性大型系列活動所帶來觀光休閒產業契機，辦理延平鄉山林生態探索教育訓練中心建置計畫，惟縣政府未妥為督導該公所於規劃前先行評估確認計畫用地可行性及規劃執行策略並預為追加計畫經費，致遲未完成教育訓練中心建置，影響原訂計畫目標及效益之達成，亟待研謀改善。	
（七）為延續傳統生活文化，凝聚部落團結，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建築美學計畫，惟間有部分工程前置作業及履約執行未盡完善，部分已完工聚會所未辦理財產登記或未取得使用執照並開放使用，亟待檢討改善。	
（八）為改善臺東舊站特區公共廁所空間缺乏及解決遊客需求，規劃興建 2 處公共廁所，惟工程進度控管成效不佳，且部分履約執行情形尚欠周延，亟待研謀改進。	
（九）為建構臺東市綠色生活網絡系統，邁向永續生態城市發展目標，辦理森林公園景觀改造計畫，惟間有部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施工品質未臻良善，及部分履約執行情形未盡理想，亟待檢討改善。	
（十）為加強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提升工程建設品質，成立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惟間有部分執行情形與自訂規定不符，選案範圍及查核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十一）為增加市區停車供給，解決假日大量觀光旅次之停車需求，提高遊憩品質及提升商業服務機能，辦理臺東市新生路停五立體停車場工程，惟間有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等作業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十二）為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均衡城鄉教育資源，積極推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惟師資配置、正式教師流動率及學生學習成效等未盡理想，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偏遠學童教育品質。	
（十三）為使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有效運作，訂定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具體作法，惟近年部分校園安全通報事件存有上升趨勢，或部分學校未執行校園安全維護自主檢核工作、未繪製校內外周邊安全地圖、監視鏡頭損壞未立即修復，及攝錄資料保存天數未符規定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表 2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十四）積極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改善校園廚房設備及充實午餐人力，以提升孩童午餐品質，惟部分學校辦理情形未臻周妥，或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善。	
（十五）為建構安全、韌性及永續之校園安全環境，持續推動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或拆除重建，惟間有部分校舍建築結構迄未完成耐震補強及構件劣化潛在風險高於一般校舍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十六）為增加縣民運動場域及推動青年事務，規劃興建運動館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惟間有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及履約作業尚欠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十七）為提供教師、職員及學生優質學習空間，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於學校內建置社區共讀站，惟間有採購及開放管理等作業未盡理想，亟待督促研謀改善。	
（十八）為提供學校學生及鄰近居民健康安全及優良之活動空間，使前往運動場地之民眾皆可安心無虞從事身體活動，持續推動國中小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惟間有採購及履約管理等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督促研謀改善。	
（十九）為改善所屬學校室內運動空間不足及減輕縣庫負擔，並響應再生能源政策，陸續推動國中小學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惟僅部分學校參與建置，且未能藉由統一標租以擴大設置容量；又部分標租案件間有未參考教育部作業範本妥擬投標須知內容，或履約保證金額度偏低等情，亟待注意檢討改進。	
（二十）為改善臺東森林公園售票亭及周邊環境動線，塑造園區出入口景觀意象，辦理園區設施維護修繕計畫，惟間有工程進度控管成效不佳，逾原預定期程 1 年始完工，且交通動線規劃未臻完善，影響計畫目標效益之達成，亟待積極檢討研謀改善。	
（二十一）持續辦理因風災受損之富岡漁港防波堤復建工程，惟沉箱製造完成後長期閒置於海灘上，迭遭媒體報載傾斜加劇及安全堪憂，且估驗計價作業尚欠周延，亟待檢討妥處。	
（二十二）設置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惟存有基金尚未訂定會計制度及部分計畫執行率未如預期或推動成效不彰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二十三）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等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與社會服務，惟存有職業訓練班及技能提升班結訓後就業不穩定或證照通過率未達計畫目標，及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與營業場所租金與購置設備補助無人申請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二十四）持續辦理市地重劃業務，以促進都市發展並提高土地價值，惟存有抵費地久未處置，及需地機關遲未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二十五）為紓解都市計畫地區發展飽和壓力，並實現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改善地區生活環境品質，辦理豐榮、豐樂地區（南區）區段徵收案，惟間有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長期債務舉借餘額增加衍增利息負擔，且對於配餘地處分方式僅訂有標售相關規定，不利土地多元開發利用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二十六）為提供臺東市都市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同時改善地區生活環境品質，辦理豐榮、豐樂地區（南區）區段徵收工程，惟間有品管人員稽核自身查填之自主檢查表、部分模板施作情形與契約規定不符及部分管道受污水人孔位置影響佈設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表 2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二十七）辦理原住民族樂舞文創產業品牌創生計畫，強化在地樂舞人力素質及資源，惟間有工程採購案件進度落後，出借場館收費作業未臻嚴謹，及參與活動人次未達目標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二十八）賡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提供原住民族充分學習機會，落實終身教育政策，惟間有男性族人參與課程比例偏低，及開辦課程參與人數未達計畫目標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二十九）為確保國有林林產物之管理，加強查核代管盜伐國有林林木殘材保管情形，惟未協調中央主管機關及督導公所建立代管國有林林產物管控機制，國有林林產物管理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	
（三十）為增進民眾搭乘公路公共運輸意願，配合交通部及所屬公路局公共政策辦理相關計畫，113 年度公共運輸市占率已有提升，惟公共運輸通勤月票銷售及使用未盡理想，及部分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低於預期目標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三十一）為解決偏鄉縣民交通不便及改善遊客到臺東公共運輸時間與空間涵蓋率不足等問題，建置交通預約媒合平台，惟部分系統功能尚未開發或開發後未上線，或開發跨載具轉乘系統及旅運規劃功能，未將相關交通接駁模式納入，致未能達成原訂目標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三十二）為提供更便民接駁服務及帶動臺東地方創生，補貼民眾搭乘 TTGO 在地接駁路線部分車資及營運業者空駛成本，惟搭乘使用情形不如預期，且部分補貼載運明細登錄異常，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三十三）為營造美學環境，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規定推動公共藝術設置政策，惟存有機關間橫向聯繫尚待強化、列管案件久懸未結及經費支用於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等項目未符規定比率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三十四）為促進地方與藝術美學、科技創意共融，持續於知本溫泉地區辦理臺東光祭光藝術活動，期打造為東臺灣指標性光藝術節慶品牌，惟間有展覽期間知本地區遊客人次逐年減少，及活動可量化執行效益統計闕如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臺東、成功、關山及太麻里戶政事務所等 4 個機關，掌理轄內身分登記、遷徙登記、初設戶籍登記、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及廢止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改進各項戶籍登記及核發證明文件業務等作業程序，加強便民利民服務措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綠島辦公室拆除重建計畫未及於年度終了完成發包。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8 萬餘元（6.83%），主要係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9,5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823 萬餘元（80.79%），應付保留數 1,499 萬餘元（7.6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32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63 萬餘元（11.56%），主要係婦女生育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精進為民服務品質，積極推動各項戶政資訊化便民措施，惟網路預約、數位相片上傳、跨機關通報及規費多元支付等服務使用成效，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落實便民服務目標。

臺東縣各戶政事務所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推動網路預約戶政登記、國民身分證數位相片上傳、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及戶政規費多元支付等多項戶政便民服務措施。經查核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開放項目或使用率偏低，便民效益尚待提升，允宜加強宣導民眾善用網路預約服務，達成便民服務之目標；（2）辦理國民身分證數位相片上傳服務使用率偏低，推廣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允宜加強宣導，精進戶政服務品質；（3）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審核不通過比率偏高，影響整體通報作業效能；（4）推動戶政規費多元支付服務，惟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以電子化支付方式繳納規費金額占整體規費收入金額之比率僅介於 0.51%

表 1 戶政規費收繳方式統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戶政事務所	規費收入	規費收入-電子化支付方式	電子化支付比率
112	臺東	4,554	23	0.51
	成功	976	49	5.03
	關山	1,087	51	4.70
	太麻里	866	16	1.88
113	臺東	4,474	54	1.22
	成功	918	46	5.07
	關山	1,083	51	4.72
	太麻里	891	27	3.03
114	臺東	3,105	45	1.47
	成功	666	38	5.77
	關山	744	43	5.78
	太麻里	584	20	3.49

註：1. 資料統計日期：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臺東等 4 戶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至 5.78% 間（表 1），電子化支付比率偏低，仍待提升；（5）戶政網站「門牌專區」部分資訊未臻完整，影響民眾查詢及使用便利性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導各戶政事務所檢討改善。據

復：（1）將持續輔導各戶政事務所加強多元宣導措施，鼓勵民眾善加利用網路預約服務，以提升使用率；（2）將輔導各戶政事務所持續推廣數位相片上傳功能及相關便民措施，逐步提升服務成效；（3）將持續督導各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案件時加強說明通報適用條件，並協助民眾洽詢相關審核機關，以維護民眾權益及提升通報效能；（4）持續督導各戶政事務所利用官網、佈告欄或跑馬燈等管道，宣導多元支付服務，另不定期檢視電子化支付使用情形，作為後續精進服務措施之參考；（5）督導各戶政事務所持續維護網站內容與連結，確保資訊正確完整，提升網站服務品質及便民效能。

2. 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供各界查詢及加值應用，惟部分訂製門牌未於規定期限完成釘掛，又部分家戶門牌所屬房屋疑似拆除或滅失，另間有點位坐標異常等情事，影響門牌資訊正確性，允宜研謀改善。

臺東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初編、改編、增編、合併、廢止、補發等業務，並維護門牌電子地圖查詢系統，以確保門牌資訊正確完整，提供民眾查詢及加值應用，提升行政服務效能。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依臺東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規定，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編釘門牌後，應限期完成釘掛，惟部分訂製門牌未依限完成釘掛，影響服務品質；（2）依規定房屋拆除、毀塌或滅失時，得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實地查明後辦理門牌廢止，惟部分已編釘門牌之房屋，疑有拆除、毀塌或滅失情形，尚未辦理門牌廢止，影響門牌資料正確性；（3）臺東縣門牌電子地圖查詢系統部分資料，存有同一街路門牌號與點位坐標，卻屬不同鄰，或同棟多戶不同樓層，惟坐標點位不同，或坐標相同而門牌地址不同等異常情事（表 2），恐影響戶籍、建築管理等相關系統正確性及民眾尋址便利性，影響政府相關系統之加值運用；（4）依法

表 2 臺東、成功、關山及太麻里等 4 戶政事務所門牌點位異常情形

單位：組

戶政事務所	臺東	成功	關山	太麻里
異常情形				
街路門牌號與點位坐標相同，卻屬不同鄰	8	8	10	39
同棟多戶不同樓層，惟坐標點位不同	3	11	—	16
坐標相同而門牌地址不同	12	1	1	3

註：1.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之統計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臺東等 4 戶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拆除建築物或受理房屋稅籍註銷或滅失登記完竣後，應通報原房屋所在戶政事務所據以辦理門牌廢止，惟部分房屋稅籍註銷案件迄未完成門牌廢止作業，影響門牌與稅籍資料一致性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導各戶政事務所檢討改善。據復：（1）將督導各戶政事務所加強門牌案件時效控管，如遇因建築尚未完工等因素致無法即時釘掛者，應妥為註記並依規定先行核發紙質臨時門牌；（2）將請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門牌巡查時，併同查核房屋存續狀態，遇有疑似拆除、毀塌或滅失案件，即依規定辦理後續釐正作業；（3）將督導各戶政事務所結合日常業務及門牌巡查，檢

核門牌資訊與點位坐標之合理性，於發現異常即查明並辦理釐正；(4)將請各戶政事務所優先清查歷年累積之房屋稅籍註銷案件，加速辦理門牌廢止作業，並於後續每月收受房屋稅籍註銷清冊後，儘速完成清查及處理，以維護門牌資料之正確性。

肆、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僅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1 個機關，掌理轄區內動物傳染病之預防、防疫、檢診、調查、研究及處理，輸入動物之追蹤檢疫，與動物藥品品質抽驗及處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豬瘟、口蹄疫注射及畜牧場調查防疫工作；動物狂犬病防疫工作及相關教育宣導；草食動物及家禽之防疫、調查及衛生輔導；動物保護、收容及犬貓絕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另依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辦理 114 年度豬瘟與口蹄疫防疫重要措施績效評比，榮獲第三組第 2 名。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79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2 萬餘元，追減預算 698 萬餘元，合計 3,2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6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0 萬餘元，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須繼續辦理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9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117 萬餘元（34.73%），主要係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等未獲中央核定，致補助款短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萬餘元（29.82%）；應收保留數 61 萬餘元（70.18%），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須保留繼續辦理催繳及再移送強制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89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98 萬餘元，追減預算 363 萬餘元，合計 7,0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26 萬餘元（77.18%），決算審定數為 5,42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04 萬餘元（22.82%），主要係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等未獲中央核定補助，致未實施。

（三）重要審核意見

為實踐「尊重生命、保護動物」之普世價值，業依規定辦理動物收容及保護業

務，惟仍存有收容貓犬之領養媒合未盡理想及部分人犬衝突通報案件熱點未納入高風險區域加強管理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動物防疫所為配合農業部辦理動物收容管理與推廣認領養、流浪動物管制及絕育工作、犬貓急難救助及特定寵物業管理等業務，114 年度編列動物保護業務預算 2,93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68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隨著近年來民眾對於寵物之身後事日益重視，經營從事寵物生命關懷、火化、遺灰貯存或安葬等服務之寵物生命紀念產業方興未艾，惟臺東縣迄未訂定相關管理規範供業者及機關共同遵循，允宜參酌其他市縣作法研謀訂定；2. 流浪動物收容中心近 3 年（112 至 114 年，下同）收容犬貓逾 6 成係以回置方式移出，高於全國平均數，易因滋生公安風險或影響動物福利，引發民眾陳情或衍生動保爭議，而以認領養方式移出者無前述弊病，係最佳處理方式，惟近 3 年認領養占比僅有 3 成上下，低於全國平均數（表 1），允宜致力提高收容犬貓之領養媒合，逐漸減少回置數量，以兼顧收容中心負擔、公共安全及移出犬貓之福祉；3. 配合農業部執行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惟未優先將捕犬及人犬衝突通報案件數量最高之地區匡列為人犬衝突熱區，據以執行犬隻清查、絕育及誘捕等工作，恐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另該計畫執行完畢後未撰具結案報告，無從留存相關紀錄及軌跡備供內、外部查考，並作為日後檢討精進之依據，有待研謀改善；4. 收容中心受理民眾送交拾獲寵物，或該所接獲通報捕捉或民眾送交具身分標識之遊蕩犬貓，均應依法通知飼主認領，俟與飼主取得連繫後，再據以計收收容管理費或裁罰其拒絕領回之棄養行為，惟通知作業管控機制未臻周延，恐影響通知之時效性及有效性；另收容中心受理民眾攜帶貓犬辦理絕育案件，未於完成手術及確認貓犬恢復後，即時通知飼主領回，任其留置於收容中心照養而未依規定計收費用，亦欠妥適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俟中央訂定寵物生命紀念業監督管理之上位法規，或縣內有業者提送用地變更需求時，當即研擬臺東縣自治規章；2. 將規劃運用社交媒體曝光、犬貓領養活動及提供領養福利等多元方式，持續加強推廣犬貓認領養工作；3. 114 年人犬衝突高風險區域之卑南鄉太平村、東河鄉都蘭村、大武鄉大武村、長濱鄉長濱村等處，將函請農業部納入熱區控管，並優先執行犬隻絕育活動及誘捕工作；未來亦將透過機關內部撰寫結案報告書，使業務推動更臻完善；4. 已建立通知飼主之標準作業程序，將督促承辦人員於收容犬貓愛心資料卡內，完整記錄通知方式、日期及時間等，以符合執行通知飼主之程序；又嗣後對於飼主親自攜帶犬貓到收容中心辦理絕育案件，將於完成手術並確認犬貓恢復後，立即通知飼主前來認領，飼主未依通知前來認領時，即依規定計收收容管理費。

表 1 臺東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收容貓犬移出情形

單位：隻、%

年度	區域別	移出收容中心貓犬數量						
		合計	以絕育後回置或原地 飭回方式移出		以民眾認領養方式移出		以其他方式移出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112	臺東縣	1,913	1,344	70.26	523	27.34	46	2.40
	全國	50,479	26,121	51.75	19,537	38.70	4,821	9.55
113	臺東縣	1,971	1,269	64.38	656	33.28	46	2.33
	全國	46,979	25,777	54.87	18,294	38.94	2,908	6.19
114	臺東縣	1,630	1,018	62.45	565	34.66	47	2.88
	全國	47,150	24,844	52.69	18,754	39.78	3,552	7.53

註：1. 以其他方式移出者，包含依法人道處理、收容中心內死亡、逃脫、轉出及其他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動物防疫所提供資料。

伍、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包括臺東、成功、關山及太麻里地政事務所等 4 個機關，掌理轄內土地與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目變更及地目等則銓定調整、地籍管理、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持續改進地政業務辦理程序，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實施各項謄本申請隨到隨辦服務，設立簡易案件單一窗口服務；派駐人員於縣民服務中心辦理各項謄本申請核發；廣續推動地籍清理，促進土地利用；辦理重新規定地價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另依內政部 114 年度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其中「地政資訊」、「地價、地權及公地行政」、「區段徵收」等 3 項經評定為優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1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0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28 萬餘元（6.34%），主要係登記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9,2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806 萬餘元（92.68%），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80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07 萬餘元（7.3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三）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地政事務所為確保民眾權益與精進地政服務品質及效率，辦理多項利民便民服務作業，惟部分辦理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改善。	
2. 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辦理不動產實價登錄作業，惟存有部分不宜揭露之特殊交易資訊仍公開揭露、民眾申報案件內容存有錯誤，及官網提供預售屋買賣備查契約範本未即時更新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陸、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臺東縣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臺東縣各項地方稅捐稽徵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提升各稅稽徵效率，以達年度稅收預算目標；落實逃漏稅之稽查，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加強欠稅案件清理及移送執行；運用資訊科技，簡化流程，提供多功能優質服務；營造徵納和諧，減少訟源，以維護納稅人權益；精進各項便民服務，建立跨機關通報合作機制；積極推動稅務公文電子化，提高稽徵績效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另依財政部辦理 114 年度稽徵業務考核，其中「租稅教育及宣導類」、「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類」、「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等 3 項，均評列丙組優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54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75 萬元，合計 11 億 9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4,77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54 萬餘元，主要係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等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催繳及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5,73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808 萬餘元（4.33%），主要係積極辦理欠稅清查，致使用牌照稅超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52 萬餘元（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30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46 萬餘元，合計 1 億 3,7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709 萬餘元（92.41%），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70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44 萬餘元（7.59%），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辦理房屋稅及地價稅等稅捐稽徵作業，經財政部考核名列丙組第 1 名，具有績效，惟仍有部分房屋及土地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或面積核課稅捐，亟待研謀精進，以維護租稅公平。

稅務局依房屋稅條例、臺東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及土地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轄內房屋稅、地價稅及田賦稽徵業務，114 年度分別編列房屋稅及地價稅收入預算數 1 億 143 萬元及 1 億 35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5,124 萬餘元及 1 億 4,37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981 萬餘元及 4,027 萬餘元；另因行政院核定自 76 年第 2 期起停徵田賦，114 年度未編列預算數，亦無決算數。經查該局辦理房屋稅、地價稅及田賦徵課作業，核有：1. 部分全宗土地經核定計徵或免徵田賦者，惟未作農業使用；2. 部分全宗土地經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計徵地價稅者，惟實際作商業、製造業及倉儲等使用；3. 部分核定全部免徵地價稅之道路用地，實際作為商業、住宅及製造業等使用；4. 部分工廠坐落之土地，查無課稅資料無法釐清課稅情形；5. 部分完成初編門牌之房屋，查無房屋稅籍資料無法釐清課稅情形；6. 部分設置選物販賣機及電子遊戲場之房屋，其課徵營業用面積小於臺東縣政府列管之營業面積；7. 部分工廠未依實際使用面積課徵房屋稅，或有房屋稅籍惟查無課稅資料，或查無房屋稅籍資料可供釐清課稅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查明適法妥處。據復：1. 業就原核定計徵或免徵田賦之土地，經查明未作農業使用者，改課地價稅；2. 業就原核定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土地，經查明作商業、製造業及倉儲等使用者，改依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3. 業就原核定免徵地價稅之道路用地，經查明作商業、住宅及製造業等使用者，改依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4. 業就工廠坐落土地查無課稅資料者，予以釐正稅籍及補徵地價稅；5. 業就初編門牌之房屋查無稅籍資料者，予以釐正稅籍及補徵房屋稅；6. 業就設置選物販賣機等營業場所核計房屋稅面積錯誤者，予以釐正稅籍並改課房屋稅；7. 業就工廠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或查無課稅資料者，予以釐正稅籍及補徵房屋稅。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辦理房屋稅及地價稅等稅捐稽徵作業，經財政部考核名列丙組第 1 名，具有績效，惟仍有部分房屋或土地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稅捐，

亟待研謀精進，以維護租稅公平 1 項，因房屋稅及地價稅稽徵作業仍有未盡周妥之處，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柒、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臺東縣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轄區內警察行政及警衛實施，維護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發生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落實警勤區工作、推動社區警政工作；強化刑事偵防措施，主動打擊犯罪；強化保安措施，推行守望相助；改善交通秩序及加強市容整理；整建辦公廳舍，充實警政設施；加強婦幼安全，提供保護措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臺東縣智慧交通整體提升計畫勞務採購案尚在辦理中。另依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辦理 114 年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2.0 執行計畫」第 2 期評核，榮獲丙組特優。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92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29 萬餘元，追減預算 1,813 萬餘元，合計 1 億 8,8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35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0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按實際進度核撥，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75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914 萬餘元（42.00%），主要係行政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0 萬餘元（14.56%）；減免（註銷）數 53 萬餘元（6.44%），主要係保留逾 4 年依決算法規定辦理減免；應收保留數 652 萬餘元（79.01%），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須保留繼續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 億 5,43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521 萬餘元，追減預算 2,081 萬餘元，並因辦理 114 年汽車及普通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住宿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9 萬餘元，合計 17 億 5,9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3,965 萬餘元（93.18%），應付保留數 3,327 萬餘元（1.8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7,292 萬餘元，預算賸餘 8,681 萬餘元（4.93%），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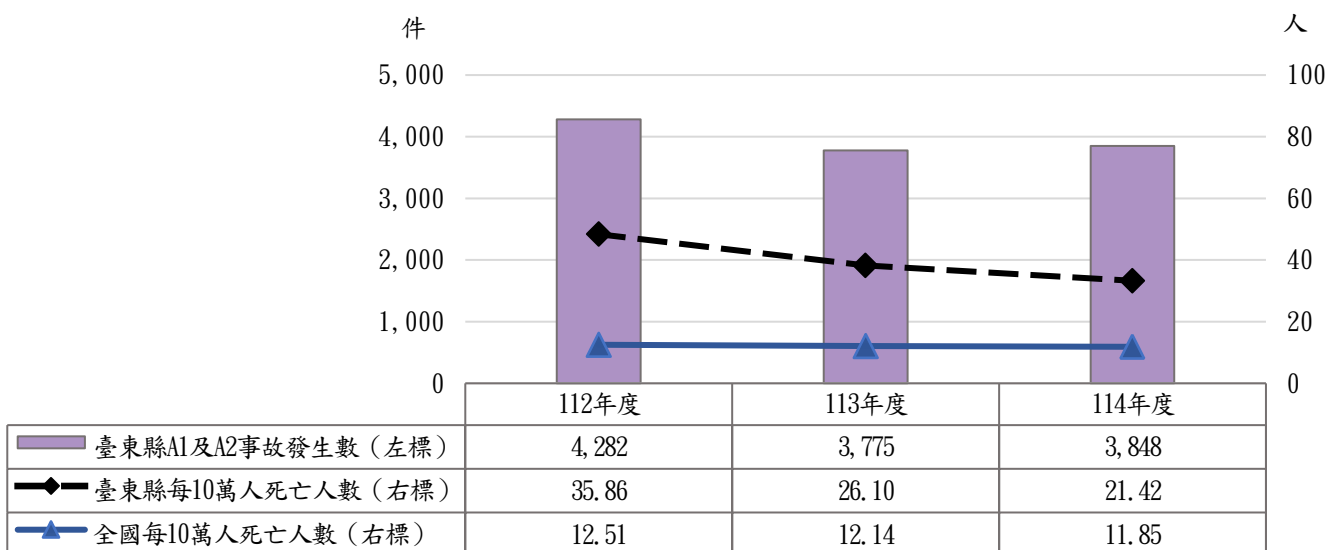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7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8 萬餘元（2.27%）應付保留數 4,669 萬餘元（97.73%），主要係汰購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計畫尚在辦理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降低交通事故死傷風險，持續辦理交通事故防制作業，惟交通事故發生件數未能持續下降，且縣內每 10 萬人因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高於全國平均值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行政院於 113 年 2 月核頒「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 至 116 年）」，係汲取歷年交通安全改善經驗並導入全生命週期交通安全照顧理念，以建構人本交通環境為核心，透過跨部會與地方政府制度化治理機制，整合道路工程、教育宣導、執法監理及數據應用等面向，系統性推動交通事故預防工作，並訂定 116 年整體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下降 18% 及行人死亡人數下降 30% 之階段性政策目標，逐步朝向零死亡願景邁進。警察局配合交通部辦理前述計畫，研擬「臺東縣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 408 萬餘元，截至同年底止，執行數 39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分別為 4,282 件、3,775 件及 3,848 件，未能持續下降，又每 10 萬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分別為 35.86 人、26.10 人及 21.42 人，雖呈下降趨勢，惟仍高於全國平均之 12.51 人、12.14 人及 11.85 人（圖 1），為降低交通事故死傷風險，允宜妥謀善策；（2）持續透過多元方式宣導高齡者交通安全知識，惟近 2 年度（113 至 114 年度）高齡者列為第一當事者案件數由 780 件增至 840 件，高齡者無照駕駛死傷人數亦由 122 人增至 137 人，顯示高齡者交通安全觀念及用路

圖1 臺東縣A1及A2類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及每10萬人因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道安資訊查詢網站資料。

行為仍有加強空間；（3）為強化路口交通事故防制，持續建置科技執法設備，惟部分設有科技執法設備之路口周邊交通事故件數仍有增加情形，允宜參酌事故型態及高風險時段，提高重點路口見警率，以發揮科技執法與警力部署之加乘防制效益；（4）為強化交通秩序管理，於臺東市南京路與新生路口建置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嗣因考量周邊停車場工程施工致交通狀況較為複雜，爰暫停運作，惟該工程因故停工多時，卻未適時檢討恢復啟用事宜，影響科技執法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每月召開交通事故防制會議，依事故樣態及肇因調整執法重點，並提高重點路段見警率及巡守強度，另針對 A1 類交通事故地點會同路權機關現勘，研議交通工程改善及執法作為，以提升事故防制成效；（2）將依轄區交通特性及事故肇因，加強違規取締與重點路段巡守，並持續宣導高齡者正確用路觀念，及鼓勵善用公共運輸、敬老專車或小黃巴士代步；（3）規劃於多事故時段及路段（口），加強交通稽查勤務，其餘時段執行巡邏守望勤務，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4）已重新啟用該路口科技執法設備，爾後將主動掌握工程進度，並適時調整設備使用事宜。

2. 為強化治安維護及犯罪偵防效能，持續辦理監視錄影系統建置及各項刑事偵防業務，惟部分刑案發生熱點尚未納入錄影監視系統涵蓋範圍，且易銷贓場所列管資料未臻完善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 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列有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之具體目標。警察局為打擊不法犯罪及維護轄區治安，114 年度於「警政業務－刑事業務」項下編列預算 1,058 萬餘元，執行數 1,02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為強化治安維護及犯罪偵防效能，持續建置監視錄影系統，以輔助刑案偵查，惟部分刑案發生熱點區域尚未納入監視錄影系統有效涵蓋範圍內，允宜研

謀因應；（2）為打擊詐欺犯罪及維護民眾財產安全，持續辦理詐欺犯罪偵防工作，惟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詐欺案件發生數由 525 件增至 1,258 件，民眾被詐財產損失金額由 4,196 萬餘元增至 4 億 1,958 萬餘元，破獲率則由 80.57% 降至 51.03%（表 1），且警政署偵防詐欺犯罪

表 1 臺東縣詐欺發生及破獲概況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發生數	525	765	1,258
破獲數	423	400	642
破獲率	80.57	52.29	51.03
損失值	41,965	266,844	419,584

註：1. 自 113 年 9 月起，刑案發生數的計算方式由原本從「1 案 1 發生數」改為員警受理報案「1 被害人 1 發生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工作執行計畫評核成績，113 年上、下半年均列丙組優等，114 年上半年降為丙組甲等，允宜參酌轄區案件特性及被害風險，研謀精進偵防作為；（3）為有效防堵竊盜銷贓，定期辦理易銷贓場所清查及查訪，惟經與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比對，發現部分業者未依規定納入列管，或列管資料未隨業者登記異動更新，致未能即時掌握轄內易銷贓場所營業現況；（4）為強化民眾舉家外出期間住居安全維護，辦理住宅巡邏安全維護服務，近 2 年度（113 及 114 年度）住宅竊盜案件由 23 件增至 84 件，惟民眾申請該項服務案件數由 44 件下降至 17 件，允宜加強宣導服務資訊，俾利民眾申請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積極爭取各項專案經費，賡續提升監視錄影系統涵蓋度，以強化治安防護網絡；（2）運用 165 反詐騙平台分析案件及被害人特性，據以強化分層分眾宣導，並結合金融機構及超商通報機制，即時攔阻疑似詐騙案件；另為提升查緝量能，將辦理虛擬貨幣金流追蹤訓練及採購相關平台，並運用大數據情資追查車手及幕後集團，以提升詐欺犯罪偵防成效；（3）已清查釐正易銷贓場所列管資料，將漏列及異動業者納入系統建檔，未來將定期運用跨機關登記資料辦理比對及查訪，以強化查贓工作效能；（4）將透過社區治安會議及各類集會場合擴大宣導，並於警察局網頁開放線上申請功能，以提升民眾知悉度及申辦便利性。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加強偵破與防制轄內詐欺犯罪，辦理偵防詐欺犯罪工作，惟執行成效仍有改善空間，且部分案件從開案至設定警示處理時間長，亟待研謀改善，以減少民眾遭詐騙之財產損失。	因詐欺偵防作業仍有未盡周妥之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持續爭取補充員警人力，以確保轄內治安穩定，惟警察缺額仍未能適時補足，且警力逐漸高齡化，離職率亦有增加趨勢，又部分所屬分局員警勤務負擔繁重，亟待研謀改善。	

捌、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臺東縣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災害預防、調查、鑑識、搶救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採積極預防火災作為，締造零災害之生活空間；建立高效率救災團隊，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強化火災調查技能，提升鑑定實驗能力，有效掌握火場資料；積極培訓各級救護技術員，並與醫療院所建立資訊網路，充實救護裝備器材及人力，有效提升緊急救護品質；充實及汰換救災車輛，爭取補助購置各式救災裝備器材，保障同仁安全且增進救災效益；資訊電腦化，縮短作業時間，提升行政效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一到院前緊急救護整備因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共同供應契約簽訂期程，消防人員防護裝備採購作業尚在辦理中；強化消防廳舍救災救護量能及健全智能防災暨提升緊急救護品質效能計畫辦理「EMS 即時影音及病患生理資訊串流系統」功能應用系統建置委外資訊服務勞務採購案，因資訊系統擴充功能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另依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114 年度執行績效評核，經評定為特優且位列全國第 3 名。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5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6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7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進度核撥，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63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2 萬餘元（1.10%），主要係廠商履約扣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 萬餘元（46.56%）；減免（註銷）數 1 萬餘元（0.83%），係應收行政罰鍰列帳已逾 4 年，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得免予編列；應收保留數 82 萬餘元（52.61%），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須保留繼續辦理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6,250 萬餘元，因 114 年度赴花蓮縣光復鄉支援執行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聯合救援所需經費之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8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

員工待遇準備 1,550 萬餘元，合計 7 億 7,8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6,362 萬餘元（98.08%），應付保留數 1,316 萬餘元（1.6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7,67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9 萬餘元（0.23%），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依業務需要支用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7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55 萬餘元（1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以因應極端氣候造成天災規模擴大，惟執行情形間有未周，允宜檢討改善，提升整體災害應變效能，以達成防災韌性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 列有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之具體目標。消防局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各階段功能，配合內政部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6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1,562 萬餘元，已全數執行完竣，114 年度執行績效獲內政部消防署評核為第 3 組縣市特優。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水土保持署）列管全臺 103 處大規模崩塌優先辦理區，其中臺東縣共有 17 處，分布於延平鄉（2 處）、金峰鄉（2 處）、達仁鄉（2 處）、大武鄉（3 處）、太麻里鄉（4 處）、海端鄉（1 處）及卑南鄉（3 處），惟其中延平鄉紅葉村等 11 個村之疏散避難地圖，未定期檢討修訂各項防災資訊，或未標示避難方向及疏散路線（表 1），恐因土石流潛勢溪流阻斷通行，增加前往避難處所之道路中斷風險，有待督促檢討改

表 1 臺東縣大規模崩塌優先辦理區之村里疏散避難地圖

序號	臺東縣潛勢區原編號	所在村里	疏散避難地圖	
			修訂時間	存有道路中斷風險
1	延平鄉-T001(紅葉1)	延平鄉紅葉村	112 年 1 月	
2	延平鄉-T002(紅葉2)			
3	金峰鄉-D002(新興)	金峰鄉新興村	108 年 7 月	
4	太麻里鄉-D024/賓茂	金峰鄉賓茂村		
5	達仁鄉-D003(拉里吧1)	達仁鄉台坂村	114 年 5 月	
6	達仁鄉-D004(拉里吧2)			
7	大武鄉-D021(大鳥1)	大武鄉大鳥村	113 年 4 月	
8	大武鄉-D022(大鳥2)			
9	大武鄉-D029(大竹)	大武鄉大竹村	113 年 4 月	✓
10	太麻里鄉-D029(多良)	太麻里鄉多良村	113 年 4 月	✓
11	太麻里鄉-D034(中大溪)			
12	太麻里鄉-T001(華源坑內)	太麻里鄉華源村	113 年 4 月	
13	太麻里鄉-D003(秀山)	太麻里鄉三和村	113 年 4 月	
14	海端鄉-T001(加樂)	海端鄉加拿村	112 年 2 月	
15	卑南鄉-D015(蘇巴陽)	卑南鄉東興村	112 年 1 月	✓
16	卑南鄉-D014(大南2)			
17	卑南鄉-D221(知本森林遊樂區)	卑南鄉溫泉村	113 年 1 月	

註：1. 水土保持署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公告金峰鄉-D002(新興)、太麻里鄉-D003(秀山)為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站資料。

善；(2) 消防局自 108 年度起推動韌性社區計畫，並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強化基層防災能量，截至 114 年底止，已成立臺東市富岡里等 6 處韌性社區，其中卑南鄉利嘉村等 3 個社區取得一星標章，臺東市富岡里取得二星標章，惟大武鄉南興社區及卑南鄉明峰社區尚未取得一星標章（表 2），另水土保持署列管臺東縣境內計有 17 處大規模崩塌優先辦理區，分布於延平鄉

表 2 截至 114 年底止臺東縣村里成立韌性社區情形

序號	社區名稱	參與標章
1	卑南鄉利嘉村	一星
2	臺東市富岡里	二星
3	太麻里鄉大溪社區	一星
4	達仁鄉土坂村	一星
5	大武鄉南興社區	
6	卑南鄉明峰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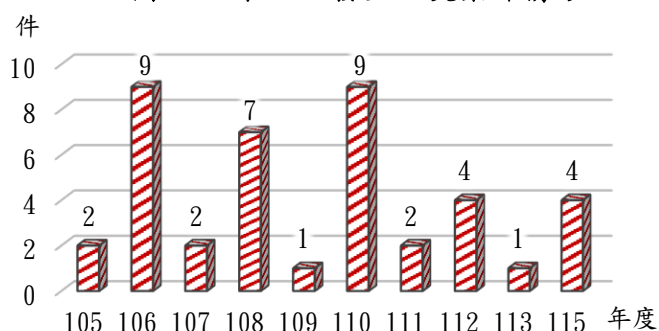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及內政部消防署網站資料。

紅葉村、金峰鄉新興村及賓茂村、達仁鄉台坂村、大武鄉大鳥村及大竹村、太麻里鄉多良村、華源村及三和村、海端鄉加拿村，以及卑南鄉東興村及溫泉村等 12 個村落，多屬人口聚落及交通設施之高風險區域，其中部分村里，參據內政部 112 年 11 月電信信令人口統計，均達 1 千人以上，惟迄未推動韌性社區相關工作，顯示防災體系於基層社區層級仍有強化空間，允宜審酌各該地區災害潛勢及風險程度，優先輔導高風險及活動（停留）人口較多之村落成立韌性社區；(3) 災區廣播系統為災害預警及居民疏散撤離時之重要通報工具，惟參考外縣市重大災害案例，倘撤離通知傳遞不及，易導致民眾未能及時避難而衍生傷亡風險，鑑於村里廣播系統目前多由村里長或村里辦公室負責維護與使用，尚缺乏系統化之操作訓練與定期檢修機制，允宜協同民政處及各鄉鎮市公所定期辦理防災演練，並將廣播系統之操作、檢修及故障排除納入訓練與演練項目，提升裝備管理及使用熟悉度，強化災時預警通報與基層防災應變能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並督促改善。據復：(1) 將持續於管考工作會議中就避難疏散地圖修正提出檢討與改善，並納入年度公所績效考評項目；(2) 已協助大武鄉南興社區於 115 年度提出一星標章申請，卑南鄉明峰社區規劃於第 3 季提出申請；另臺東縣境內大規模崩塌村里，將持續結合水土保持署之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及經濟部水利署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等計畫推動辦理；(3) 將會同民政處及各鄉鎮市公所等單位將廣播系統操作、民眾疏散撤離等項目納入大規模災害演練、災害防救演練項目，並督導主責單位落實相關訓練及演練作業。

2. 辦理火災預防及緊急救護工作，提升消防救災救護能力，惟防災平臺尚未介接林火風險評估系統，及火災預防、搶救及緊急救護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

消防局為強化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充實災害搶救裝備，防範並減少火災之發生，辦理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強化災害搜救整體戰力，優化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提升消防救災救護能力，114 年度於消防業務－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科目項下編列預算數 2,631 萬餘元，另動支第二預備金 31 萬餘元，合計 2,662 萬餘，執行結果，決算數 2,635 萬餘元，執行率 98.99%。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開發林火風險評估系統，區分危險等級預警，有效預警林火風險，預警範圍涵括全臺公、私有林、淺山及沿岸植生地（如保育溼地）等約 200 萬公頃範圍，惟臺東縣尚未申請介接林火風險評估系統運用於相關防災分析評估。據林業保育署統計資料，臺東縣近 10 年（105 至 114 年度）發生多起森林火災，另知本溼地自 105 年度起，迄本室抽查日（115 年 4 月 21 日）止，計發生 41 件火災案件（圖 1），動用大量警義消、空勤直升機協助滅火，造成巨大社會成本，允宜研議導入林火風險評估系統，運用於相關防災分析評估或災害防救業務，適時採取防範措施；(2) 臺東縣 16 鄉鎮市中有 10 個屬偏遠地區，其中 5 個為山地原住民鄉，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等軟體分析發現縣內卑南鄉東興村、溫泉村、延平鄉紅葉村、成功鎮博愛里、海端鄉加拿村、達仁鄉土坂村、金峰鄉歷坵村、嘉蘭村及長濱鄉樟原村等 9 個村里，與鄰近消防分隊直線距離超過 10 公里，部分地區受山區道路條件影響，實際救災車輛到達時間恐逾 30 分鐘，顯示消防救災資源可近性仍有不足，又參據內政部 112 年 11 月電信令人口統計，部分村里人口較多，於 100 至 114 年度分別發生多起火災案件，反映該等地區於火災初期自救、災害應變及緊急救護量能仍存風險，允宜強化偏遠地區災前整備，及跨機關間橫向協作，加強火災情境演練，以降低災害損傷；(3) 據消防局統計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下同）民眾撥打 119 專線總進線數 90,276 通，其中無效報案 40,540 通（44.91%），整

圖 1 知本溼地發生火災案件情形



註：1. 115 年度係統計至 115 年 4 月 21 日之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體無效報案率逾 4 成，又無效報

案類型以「無聲或已掛斷」23,627

通 (58.28%) 最多 (表 3)，大量

無效報案電話占用 119 專線受理

量能；另據該局緊急救護服務統

計，近 3 年度救護車出勤 46,633

次，其中出勤未運送 13,984 次

(29.99%)，整體出勤空跑率近

3 成 (表 4)，其中未運送原因，

以「拒送」7,260 次 (51.92%)

最多 (同表 4)，顯示部分救護資

源於出勤後未實際執行運送作業，徒增消防人員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審

慎研議導入林火風險評估系統運用於臺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請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可行性及推

動方式，以確保災害防救作業之周延與成效；(2) 將針對消防可近性較低之村里（部落）結合當

地義消及相關機關或團體辦理火災搶救演練，並研擬火災時空污通報及預警，推動巡邏、監控及

通報機制，防火線（巷）設置、林相更新及防火樹種更替等短、中、長期策進方案，持續滾動檢

討偏遠地區救護資源配置，以提升緊急救護服務效能及資源可及性；(3) 將持續宣導民眾正確使

用 119 專線及救護車資源，並定期分析未運送案件原因及態樣，以提升緊急救護及資源運用效能。

3. 賡續辦理消防分隊廳舍增建（整修）及救災整備設施更新，惟蘭嶼分隊迄未完成廳舍新建，及部分分隊尚未設置女性消防員專用值宿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勤務品質並落實性別平權政策。

消防局自 101 年起積極於各期「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爭取消防分隊廳舍增建（整修）、耐震補強及救災整備設施更新等經費，以提升消防人員辦公及值（備）勤環境品質，114 年度辦理強化消防廳舍救災救護量能及健全智能防災暨提升緊急救護品質效能計畫，預算數 1,775 萬

表 3 臺東縣民眾撥打 119 專線情形

單位：通、%

年度	合計 (A)	有效報案		無效報案			
		進線數 (B)	占比 (B/A×100)	進線數 (C)	占比 (C/A×100)	無聲或已掛斷	
						進線數 (D)	占比 (D/C×100)
合計	90,276	49,736	55.09	40,540	44.91	23,627	58.28
112	32,120	17,306	53.88	14,814	46.12	8,623	58.21
113	29,651	15,641	52.75	14,010	47.25	8,404	59.99
114	28,505	16,789	58.90	11,716	41.10	6,600	56.33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表 4 臺東縣緊急救護出勤情形

單位：次、%

年度	合計 (A)	送醫		出勤未運送			
		次數 (B)	占比 (B/A×100)	次數 (C)	占比 (C/A×100)	拒送	
						次數 (D)	占比 (D/C×100)
合計	46,633	32,649	70.01	13,984	29.99	7,260	51.92
112	16,491	11,038	66.93	5,453	33.07	2,520	46.21
113	14,958	10,562	70.61	4,396	29.39	2,319	52.75
114	15,184	11,049	72.77	4,135	27.23	2,421	58.55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1,102 萬餘元，執行率 62.14%。經查消防廳舍增建（整修）情形，核有：

（1）蘭嶼分隊於 100 年度成立並派遣消防人員進駐執勤，惟截至 114 年底仍未完成廳舍興建。按消防分隊屬第一線救災（護）勤務單位，其廳舍空間配置攸關消防及救護人員出勤效率、執勤安全及消防車輛進出動線，且消防人員採 24 小時輪值勤務，須具備適當值宿空間，以維持勤務期間休息品質，惟該分隊長期借用老舊行政廳舍辦公，空間配置與機能尚難符合消防勤務實際需求，影響執勤效能及人員安全，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方案；（2）該局消防隊員女性占比自 106 年底 11.30%，提升至 113 年底 12.41%，又截至 115 年 4 月 23 日止，該局所屬 27 個消防分隊計有女性消防隊員 41 名，占全部消防隊員 12.69%，女性消防員占比漸增；依內政部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 3 年（112 至 114 年）中程計畫評估未來女性消防人數將持續增加，又按臺東縣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規定，值宿人員得於值宿室休息，惟各分隊尚未規劃女性隊員專用值宿空間，考量男女隊員於生活隱私等方面存有差異，現行廳舍配置尚難充分兼顧女性隊員值勤與休息需求，允宜檢討改善廳舍空間配置，妥適規劃女性專用值宿空間及相關設施，以提升勤務環境友善性，落實性別平權政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原規劃興建蘭嶼分隊之土地因涉及當地原住民傳統領域、文化風俗與宗族土地等議題，與地方共識凝聚不易，將重新盤點蘭嶼鄉之公有土地或公所閒置空間，跨機關協調及強化在地溝通，凝聚地方共識，並積極爭取中央專案補助興建經費；（2）將責成各分隊彈性調整現有備勤室或獨立房間，規劃改設為女性隊員專用值宿空間，並增設門禁隱私設施，以符合女性隊員生理及隱私需求，未來廳舍新建或大規模整修計畫，將納入女性專用值宿及衛浴空間規劃，以落實性別平權環境。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持續深化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防救災能力，辦理臺東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13 年度經內政部考評為特優，惟仍有待廣續宣導鼓勵民眾參與防災士培訓課程，及協助縣轄防災士取得進階防災士合格認證，以強化自主防災能力，與推動韌性社區之認證。	

表 5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2. 為持續強化災害防救體制與火災預防工作，辦理火災預防及管理業務，惟消防安全設備複查不合格率逐年上升，部分醫院消防安全檢查結果為不合格尚未改善，部分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未定期接受複訓或複訓日期即將屆期，部分自助洗衣店業者漏未列管及辦理抽查，部分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查無防火管理人登載紀錄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3. 為提升災害現場緊急救援能力及有效輔助消防救援工作，購置遙控無人機，惟 15 組無人機設備中僅 1 組規劃救災任務或安排訓練，核有低度使用情事，另持有無人機操作證人員比率偏低，部分無人機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又逾使用年限或因故損壞之無人機設備尚未依規定完成報損或報廢程序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玖、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臺東縣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公共衛生行政業務，包括保健、防疫、營業衛生、職業病防治、醫藥政管理、婦幼家庭計畫、食品衛生管理、長期照顧、菸害防制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健全基層衛生組織；加強防疾措施；推行營業場所自主衛生管理，提高公共衛生品質；加強宣導民眾衛生教育；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嚴格管理醫院診所使用麻醉藥品；積極推展公共衛生護理，辦理全民健康管理；充實檢驗設備，加強公共衛生及食品檢驗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部分經費尚未核銷結案。該局於衛生福利部辦理 114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綜合獎榮獲第四組第 2 名，另於醫政及食品藥政業務等類別評比，均獲評為優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8 億 5,03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930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111 萬餘元，合計 17 億 8,8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4,636 萬餘元，應收保留

數 1,72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計畫或工程實際進度核撥，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6,36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2,492 萬餘元（6.98%），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取消或未獲核定補助或依發包金額撥款，致補助款短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4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78 萬餘元（49.04%）；減免（註銷）數 748 萬餘元（21.86%），係中央補助計畫取消或未獲核定補助或依發包金額撥款，短收數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996 萬餘元（29.10%），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進度核撥，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 億 4,50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314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2,110 萬餘元，合計 22 億 9,7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 6,569 萬餘元（89.93%），應付保留數 5,493 萬餘元（2.3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2,06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7,642 萬餘元（7.68%），主要係長期照顧計畫補助案件申請未如預期之獎補助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9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10 萬餘元（79.71%）；減免（註銷）數 745 萬餘元（8.36%），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064 萬餘元（11.94%），主要係臺東縣綠島鄉舊衛生所改造衛生醫療研習中心修繕工程尚在辦理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臺東縣衛生醫療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一般門診、西醫門診、牙醫門診、戒菸治療及預防保健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一般門診及西醫門診等 2 項，因衛生所實際門診及就診人數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1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21 萬餘元，增加 296 萬餘元，約 92.14%，主要係醫療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強化偏鄉醫療保健服務品質及可近性，持續提供巡迴及遠距醫療照護服務，惟多數次醫療區病床數不足，及各鄉鎮醫療保健覆蓋率尚待提升等情事，允宜

檢討改善。

為消弭城鄉健康的不平等，使偏鄉離島居民均能獲得周全醫療照顧，行政院於 2019 年核定「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於強化在地緊急醫療處理能力、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充實在地醫療人力及強化緊急後送機制等四大面向進行推動，並搭配醫療資訊化及鬆綁醫療法規等重要政策，全面改善偏鄉醫療照護網絡。衛生局配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持續辦理遠距醫療相關計畫，截至 114 年底止，轄內 15 鄉鎮市已全面完成遠距醫療佈建，達成全縣 100% 覆蓋之重要里程碑。惟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臺東縣轄內衛生所經管衛生室，屬 88 年以前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且已逾耐用年限者計有 30 間，且部分為巡迴醫療地點（如：土坂、台坂及新興衛生室等），惟仍有 28 間衛生室未依中央政策辦理老舊建物耐震能力評估作業，影響建物使用安全；2. 持續推動醫療服務量能提升，增進民眾健康福祉，惟多數次醫療區病床數不足，且醫療資源集中於臺東次醫療區，城鄉醫療資源分配低於全國平均，各鄉鎮醫療保健覆蓋率偏低，恐影響偏鄉地區居民的就醫可近性及健康生活品質；3. 補助原住民地區孕產婦產前檢查及生產交通費，惟各衛生所多採孕產婦主動申請方式補助費用，較為被動，或因部分衛生所經費分配不足，致無法核發補助費用等，114 年度實際補助 946 人，較計畫目標 1,167 人次，減少 221 人次，約 18.94 %；4. 臺東縣衛生所網站持續公告門診時間資訊，便利民眾查詢看診資訊，惟部分衛生所公告內容未即時更新或未盡完整，影響民眾獲取正確就醫資訊及就診規劃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依建物使用強度、服務人口及安全風險等因素，持續積極爭取上級補助經費辦理耐震能力評估作業，以確保醫療服務據點之公共安全與持續運作；2. 將持續強化各次醫療區醫療服務功能，促進資源合理分布，並審慎檢討各醫療機構病床設置及服務範疇，適時向中央反映地方實際需求，以擴大遠距醫療及行動醫療服務，提升偏鄉醫療覆蓋率；3. 業函請各衛生所積極推廣辦理場域及多媒體活動宣導，並就各所需求增撥補助經費，以確保民眾補助權益及補助費用核銷順利；4. 將請各衛生所確實檢視並即時更新網站門診時間資訊，確保公告內容正確及完整，並於 115 年醫療機構督導考核時加強稽查，持續督導各所落實資訊維護，以提供民眾正確就醫資訊。

（二）持續辦理各項毒品防制措施，打擊毒品犯罪及免除毒品危害，惟毒品危害防制個案管理人力處理案量及留任率、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個案留置率等均未達計畫目標值，且毒品危害講習個案出席率連年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縣政府為發揮整體統合力量，有效防制毒品危害，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

專責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業務，並責由衛生局辦理毒品危害講習課程，及提供藥癮者多元戒毒治療、心理諮詢、社區復健、追蹤管理等個案照護及處遇等服務。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臺東縣 114 年度查獲毒品案件 320 件，嫌疑犯 333 人，查獲毒品重量 12,997 公克，與 113 年度查獲毒品案件 208 件，嫌疑犯 307 人，查獲毒品重量 2,070 公克相較，均呈增加。經查該局推動毒品防制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 依規定 114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專責組織個案管理人力平均每人處理案量為 40 案，惟實際處理案量為 47 案且個案管理人力年資滿 12 個月之留任率為 66.70%，均未達計畫所訂目標值（案量 40 案，留任率 70.00%），個案管理人員工作負擔沉重，恐影響維護藥癮戒治個案之服務品質；2. 持續辦理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惟近 2 年度（113 至 114 年度，下同）個案留置率分別為 50.00%及 57.14%，114 年度留置率雖較 113 年度上升 7.14 百分點，惟均未達成計畫目標值 65%，影響替代治療成效；3. 辦理查獲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惟近 2 年度個案出席率分別為 34.78%及 39.82%，連年未及 4 成（表 1），個案聯繫追蹤機制仍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

表 1 臺東縣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辦理情形

單位：人、%

年度	毒品危害講習參與情形		
	應參與講習者 (A)	完成講習者 (B)	出席率 (B/A×100)
113	115	40	34.78
114	113	45	39.8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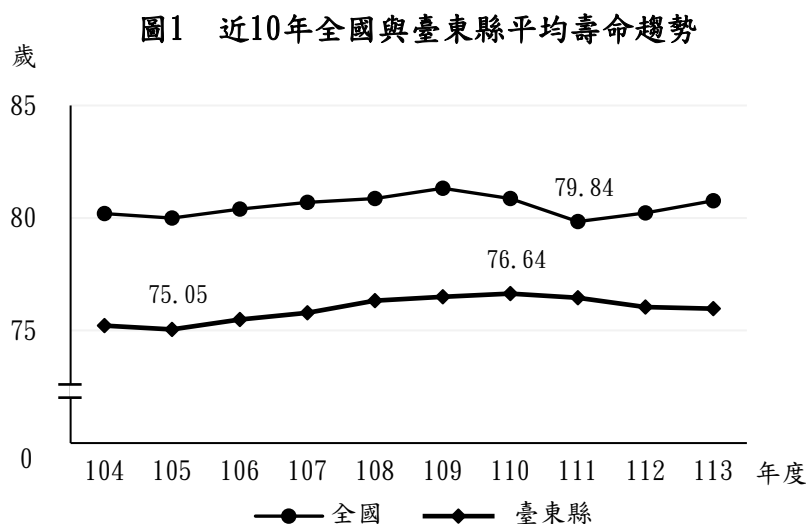
復：1. 已於官方網站刊登招聘資訊，積極招聘人員，並依業務需求提供資訊設備維護，後續透過內部會議、在職訓練及個案研討督導等，精進個管員專業知能，並視其工作量調整或

排解壓力，以期提升留任率及服務效能；2. 針對居住地位處偏遠之個案，提供交通費補助，緩解個案經濟負擔，提升回診意願，並自 115 年起嚴格執行藥癮補助方案實施規定，於個案管理系統內確認個案服藥狀況，如有中斷情形即須介入了解個案狀況並提醒按時服用藥物之重要性；3. 透過跨機關協助方式強化聯繫追蹤機制，並於 115 年度持續推廣三、四級講習線上課程，開發多元分流課程，及針對無故未到個案，即時函請警察局依法處以怠金，以提升個案到課率。

（三）持續推動癌症篩檢防制工作，惟臺東縣民標準化死亡率及惡性腫瘤死亡率仍高於全國，且部分鄉鎮癌症篩檢涵蓋率及疑似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未臻理想，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篩檢效益，降低癌症死亡率。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列有降低癌症、肝癌

及慢性肝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道疾病早發性死亡率及自殺死亡率，並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之具體目標。衛生局為提升縣民自我保健及防癌知識，114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核定補助辦理癌症篩檢及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計畫，補助經費 480 萬餘元，推動普及癌症篩檢據點、整合篩檢資源提升可近性、辦理癌症篩檢及陽性個案追蹤轉介等工作，實際執行數 480 萬餘元。



康署（下稱國健署）核定補助辦理癌症篩檢及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計畫，補助經費 480 萬餘元，推動普及癌症篩檢據點、整合篩檢資源提升可近性、辦理癌症篩檢及陽性個案追蹤轉介等工作，實際執行數 480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為提升篩檢涵蓋率及縮小健康不平等，持續推動行動醫療服務，惟

臺東縣民標準化死亡率仍高於全國平均值，且 104 至 113 年平均壽命介於 75.05 歲至 76.64 歲，均低於全國平均值（圖 1），且差距亦未見縮減；2. 持續推動癌症篩檢，惟臺東縣惡性腫瘤死亡率仍高於全國，且部分鄉鎮市癌症篩檢涵蓋率及服務利用情形仍有提升空間；3. 持續辦理癌篩疑似異常個案之追蹤，惟部分癌症篩檢追蹤完成率仍未臻理想，後續追蹤與管理機制仍待精進；4. 轄內預防保健醫療資源雖具一定服務量能，惟多數資源集中於臺東市，部分鄉鎮平均服務人數偏高，醫療資源配置與服務負荷差異顯著；5. 官網公告健保特約醫療機構及癌症篩檢服務項目，部分內容與國健署查詢系統資料未盡一致，不利於民眾掌握正確癌症篩檢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推動行動醫療服務、培訓篩檢人力、擴大基層診所參與預防保健服務，並整合平均餘命專案小組及健康城市與永續發展委員會跨局處資源，結合村里及部落力量推動癌症防治，以提升健康生活型態及平均壽命；2. 針對篩檢率偏低鄉鎮導入組織性篩檢策略，增加假日及夜間篩檢場次，建立高風險族群重點名冊，並透過電話關懷及衛教宣導提升篩檢涵蓋率；3. 建立陽性個案分級管理及醫院單一窗口服務機制，優先追蹤高風險及未回診個案，協助完成轉診及就醫安排，提升追蹤完成率；4. 規劃高頻次巡迴篩檢及婦女癌篩專車服務，並持續調整巡迴場次配置，以提升偏遠地區預防保健服務可近性；5. 全面盤點特約醫療院所及檢驗機構資料，依國健署認證名單更新官網資訊，並定期比對中央資料庫，確保公告資訊一致性。

(四)持續推動菸害防制業務，惟臺東縣青少年及成人吸菸與新型菸品使用率仍高於全國平均，且部分衛生所戒菸服務成效下滑，又公車候車亭尚未全面公告為禁菸場所，允宜強化高風險族群之防制策略與戒菸服務量能，提升菸害防制成效。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列有降低吸菸率之具體目標。衛生局為落實菸害防制法，114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核定補助辦理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補助經費 1,025 萬元，辦理菸害防制之輔導稽查、監督監測、培訓及宣導等工作，實際執行數 1,017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持續推動菸害防制業務，惟 112 年度臺東縣國中生及高中職生之吸菸、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使用等 6 項健康風險因子統計均高於全國平均；另 113 年度臺東縣 18 歲以上人口於吸菸率、每日吸菸率及各類二手菸暴露率，與使用電子煙、加熱式菸品使用率等 7 項健康風險因子統計亦全面高於全國水平（表 2），且部分衛生所戒菸諮詢人次與戒菸成功率呈現下滑，菸害防制仍有精進空間；2. 持續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戶外場所無菸環境，惟公車候車亭多屬半開放或人潮聚集空間，迄未全面公告為禁菸場所，不利維護通勤民眾健康；3. 持續辦理超商加熱菸稽查，惟尚未完整掌握轄內超商設立情形，加熱菸稽查清冊未臻完整，監管存有缺口；4. 持續推動校園菸害防制教育及戒菸輔導，惟未同步掌握教職員工吸菸情形並納入防治對象，影響無菸校園推動成效；5. 辦理青少年喬裝測試，惟

部分測試據點未優先選定校園周邊或青少年聚集等高風險區域，恐影響防制成效；6. 辦理菸害防制稽查已達成菸害防制年度目標，惟部分稽查資訊建檔內容存有錯誤，影響系統資料正確性及統計分析結果，稽查品質控管仍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加強青少年及高風險族群菸害防制宣導，推動分眾介入措施，強化新型菸品危害教育，並提升戒菸服務量能及個案追蹤機制；2. 已將公車候車亭納入禁菸場所整體規劃評估，將參酌其他地方政府辦理情形，依法審慎推動；3. 將全面盤點轄內便利商店據點，建立完整列管清冊，並結合相關機關

表 2 113 年度「18 歲以上人口目前吸菸率」等 7 項健康風險因子統計情形

單位：％、百分點

項目別	全國 (A)	臺東縣 (B)	差距 (C=B-A)
18 歲以上人口目前吸菸率	10.1	10.8	0.7
18 歲以上人口每日吸菸率	8.9	9.6	0.7
18 歲以上人口家庭二手菸暴露率	31.2	31.5	0.3
18 歲以上人口室內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	2.8	4.6	1.8
18 歲以上人口禁菸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	5.9	7.5	1.6
18 歲以上人口目前使用電子煙使用率	0.5	1.1	0.6
18 歲以上人口目前加熱式菸品使用率	0.2	0.9	0.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截至 114 年 11 月出版之 114 年健康促進統計年報資料(尚無 114 年度數據)。

及業者資料，提高查核覆蓋率；4. 將協同教育處及相關單位，將教職員工納入菸害防制對象，提供戒菸諮詢及輔導服務，落實無菸校園政策；5. 將優先針對校園周邊及青少年聚集區域辦理喬裝測試，並增加高風險業者查核頻率及違規裁處強度；6. 將建議國健署於稽查系統增設重複資料檢核功能，並定期辦理資料清理及教育訓練，以提升稽查資料品質。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加強偏鄉醫療服務，於所屬衛生所辦理門診調劑業務，惟各衛生所庫存藥品之使用管理，存有未建立藥品安全庫存制度，及 113 年度銷毀逾期藥品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二）為有效防範結核病及性病傳播與擴散，辦理結核病及性病防治計畫，惟間有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高於全國平均值或治療成功率未達計畫目標，及部分性病確診人數持續上升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三）為強化縣內緊急救援量能，積極推動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惟間有部分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未將相關資料登載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及管理員逾 2 年未參與複訓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臺東縣空氣、噪音、水及土壤污染防治（制）、廢棄物管理、環境品質檢驗監測及稽查等環境保護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加強飲用水管理、水質監測、人工濕地保育及海底垃圾清除，以確保資源永續利用及防止海洋災害擴大；發展在地永續發展目標，營造共生共榮生活環境，打造永續綠色城鄉；落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監督管理垃圾妥善處理工作；加強環境清潔維護工作，達到環境整潔美化效果，營造鄉親在地生活及觀光旅遊之優質環境；主動執行環境稽（巡）查預防及改善污染行為，並結合智慧科技設備查緝環境污染案件，守護臺東好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臺東縣關山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延平鄉資源回收貯存場興建計畫工程及臺東縣設置海域水質監測站計畫工程等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另依環境部辦理 11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其中「環境測定及資訊業務」與「環境管理」等 2 項目，經評列為優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3,59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688 萬餘元，追減預算 88 萬元，合計 2 億 9,1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33 萬餘元及應收保留數 347 萬餘元，係增列臺東縣廚餘回收再利用中心設置統包工程履約爭議訴訟和解已收回及待追繳溢領之工程款；審定實現數 2 億 1,12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22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計畫或工程實際執行進度核撥，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5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60 萬餘元（3.97%），主要係行政罰鍰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較預算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2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88 萬餘元（23.42%）；減免（註銷）數 350 萬餘元（4.86%），主要係臺東縣卑南鄉堆置資源回收物分選清運專案補助計畫，鄉公所評估無法於期程內完成計畫，辦理撤案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5,171 萬餘元（71.72%），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須繼續辦理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4,244 萬元，經追加預算 7,345 萬餘元，追減預算 110 萬餘元，合計 5 億 1,4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24 萬餘元（78.33%），應付保留數 8,995 萬餘元（17.4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9,31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159 萬餘元（4.20%），主要係人事費實際進用員額較少、縣管公共區域環境清理維護及綠島鄉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等計畫依實際業務需要支用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9,9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489 萬餘

元(72.60%)；減免(註銷)數4,583萬餘元(22.97%)，主要係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產出之底渣委託處理計畫及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飛灰穩定化物掩埋處理計畫，按實際處理量核算無須支付，予以減免；應付保留數884萬餘元(4.43%)，主要係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因廠商提送之履約內容審查後退回尚在修正中，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驗收結算，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含臺東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臺東縣環境教育基金及臺東縣水污染防治基金等3個分基金)等共2個單位。茲將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臺東縣焚化廠管理計畫、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償還長期債務計畫、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境教育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9項，實施結果，計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償還長期債務計畫、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境教育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7項，因焚化廠委託代操作及底渣委託處理等須跨年度執行，償還臺東縣焚化廠建廠債務較預計減少，及依業務需要減支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294萬餘元，與預算短絀1,403萬元，相距1,698萬餘元，主要係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及償還長期債務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辦理卑南溪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透過水覆蓋工法有效抑制揚塵，惟水覆蓋防制工法，於颱風豪雨致設施受損期間仍有揚塵事件，又揚塵預警觸及率尚有不足，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防制及應變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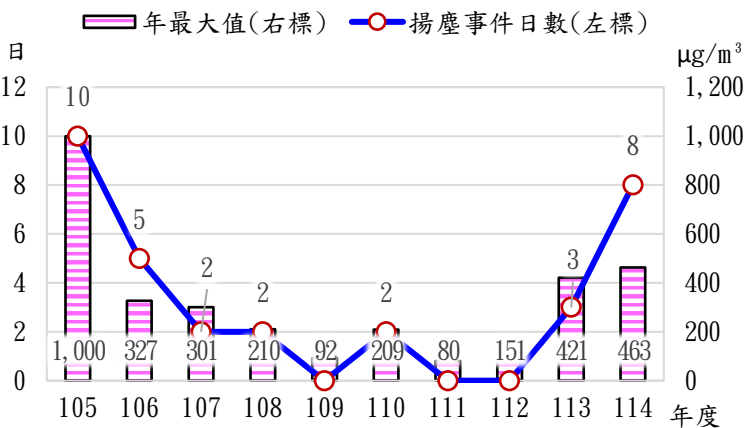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3、11列有減少空氣污染對健康的危害；減少都市環境所造成的有害影響等具體目標。依臺東縣自願檢視報告(2024)「臺東風飛砂防制黃金十年」載述，臺東市長年受卑南溪河川揚塵影響，遇東北季風或颱風外圍環流時，常發生嚴重「風飛砂」災害，對居民交通安全與生活品質造成重大影響，環境保護局爰自100年度起辦理「卑南溪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並與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共同透過建立河床蓄水功能保持河床濕潤之水覆蓋工法，抑制懸浮微粒物質(PM₁₀)。該局110至114年度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卑南溪

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項下，累計編列預算數 4,98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568 萬餘元，執行率 91.65%。依臺東空氣品質測站資料，近 10 年度（105 至 114 年度）揚塵事件日自 105 年度發生 10 日，降至 109、111 及 112 年度無揚塵事件日（圖 1），空氣品質已獲改善。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現行卑南溪河川揚塵防制以水覆蓋工法為主，惟 114 年 7 月至 11 月間

受颱風豪雨沖毀及枯水期水源不足影響，臺東空氣品質測站發生 8 日（14 小時）揚塵事件（同圖 1），已超逾 113 年災害防救計畫所訂年揚塵事件日小於 6 日之目標，顯示揚塵防制以水覆蓋工法為主，倘遇颱風大雨沖毀部分設施，致修復期間仍有揚塵事件，防制效果仍有侷限，允宜強化跨機關合作並結合多元防制作為，以提升長期防制成效；2. 建置空氣品質預報與警報（含揚塵）資訊，提升預警應變效能，惟本室經運用內政部 112 年 11 月行政區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分析結果，臺東市平（假）日及日（夜）間停留（活動）人數逾 3,000 人村里，計有新生等 9 個里，其中僅位於南榮里之臺東榮民醫院設有揚塵預警 LED 電子看板，其餘 8 個里均未設

置推播據點（表 1），又部分民眾反映揚塵一把罩 APP 使用效益有限，主因為年長者使用智慧型手機頻率低，顯示現行河川揚塵宣導及資訊推播機制仍有精進空間，允宜適時檢討調整據點配置，並研議結合災防警示細胞廣播訊息系統等多元管道，以利更多民眾即時獲得相關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強化跨機關協調與揚塵防制應變機制，包括會同農業部林業

圖 1 臺東空氣品質測站 PM₁₀ 濃度與揚塵事件日數情形



註：1. 揚塵事件日係指環境部空氣品質測站測得 PM₁₀ 濃度達到 150 µg/m³ 以上，代表當天空氣品質達到對所有族群不健康等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表 1 臺東市平（假）日及日（夜）間停留（活動）人數逾 3,000 人村里與揚塵託播據點情形

單位：人

序號	村里	112 年 11 月電信信令人口統計				揚塵預報託播據點
		平日夜間停留人數	平日日間活動人數	假日夜間停留人數	假日日間活動人數	
1	富岡里	3,711	4,678	3,537	4,047	
2	岩灣里	3,552	3,511	4,155	3,785	
3	南榮里	3,523	3,426	3,707	3,603	臺東榮民醫院
4	新生里	5,911	5,641	5,901	5,493	
5	豐年里	4,072	3,897	4,061	4,021	
6	豐樂里	3,086	4,068	3,074	3,468	
7	東海里	3,472	4,146	3,387	3,624	
8	豐榮里	4,376	3,068	4,393	3,840	
9	建農里	3,485	4,690	3,448	3,632	

註：1. 內政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最新資料為 112 年 11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及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規劃草生復育與喬木造林，視生長狀況局部補植，確保固砂效果，並於汛期或枯水期，於水覆蓋設施受損時，採滾動式滾壓與整地工法縮短修復過渡期，以提升長期防制成效；2. 將參考內政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重新評估並調整或新增人口流動量大之重點村里宣導據點，並結合跨機關多元管道，彌補數位 APP 於高齡族群普及率不足情形，暨導入智慧科技持續擴大宣導觸及面，前瞻規劃 AI 揚塵模擬擴散早期預警系統。

（二）辦理蘭嶼鄉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惟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未能提升，垃圾長期暫存於掩埋場；垃圾倉儲區計畫因用地變更等問題推展停滯，又轄區各鄉鎮市垃圾暫置場火災事件頻仍，允宜積極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 列有減少都市環境所造成的有害影響之具體目標。環境保護局鑑於蘭嶼鄉位處離島地區，

受地理環境及氣候海象條件限制，垃圾處理不易，爰辦理臺東縣蘭嶼鄉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透過跨區合作機制將離島垃圾轉運至本島焚化處理，111 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數 3,671 萬餘元，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03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蘭嶼鄉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遊憩人次減少，惟蘭嶼鄉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由 1,575.22 公噸增至 2,539.01 公噸(增幅 61.18%)

(表 2)，又 113 年度及 114 年 1 至 8 月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實際僅為 68.63%及 68.07%（同表 2），均未達 90%之目標，又蘭嶼鄉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長期高於跨區轉運量，致部分垃圾持續暫存

於鄰近海岸之掩埋場，於颱風或豪雨期間恐造成海洋污染風險，並影響觀光形象，允宜研謀改善；2. 蘭嶼鄉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攀升，惟資源回收量則自 111 年度之 760.75 公噸，降至 113 年度之 573.08 公噸（表 3），減少 187.67 公噸，減幅 24.67%，顯示垃圾分類回收仍有精進空

表 2 蘭嶼鄉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情形

單位：公噸、%

年度/期間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A)	一般廢棄物處理量(B)		前一年度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C)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B-B1)/(A+C)]×100
			本月新增暫存垃圾量(B1)		
111	1,575.22	2,305.40	450.50	2,016.70	51.64
112	1,544.23	2,467.75	415.88	1,737.02	62.53
113	2,539.01	3,012.51	426.31	1,229.38	68.63
114(1至8月)	1,005.96	1,540.22	50.66	1,182.19	68.07

註：1. 一般廢棄物處理量之本月新增暫存垃圾量，為統計期間最末月之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表 3 蘭嶼鄉一般廢棄物產生及資源回收情形

單位：公噸、%

年度/期間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A)	資源回收量(B)	資源回收率(B/A×100)
111	1,575.22	760.75	48.29
112	1,544.23	793.87	51.41
113	2,539.01	573.08	22.57
114(1至8月)	1,005.96	526.36	52.3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間，有待督促檢討改善；3. 蘭嶼鄉公所已規劃建置垃圾倉儲區計畫，惟因尚須補辦興辦事業計畫、使用地類別變更、部落諮商同意等程序，致推展進度停滯，鑑於該鄉地處離島偏遠地區，人員更迭頻繁，影響行政業務推展，允宜積極協助，加速計畫推動，以提升環境衛生品質；4. 蘭嶼鄉公所囿於氣候因素，常有垃圾無法即時外運，大量垃圾堆置成山，且與資源垃圾毗鄰堆置，據媒體報導，該鄉垃圾掩埋場於113年7月曾發生垃圾自燃災情，另本室於114年9月10日實地勘察亦發現，該掩埋場暫置資源垃圾與一般垃圾毗鄰堆置情形仍持續存在，並未保留2公尺以上之防火區隔，鑑於近年轄內垃圾掩埋場火災事件頻仍，影響環境品質甚巨，允宜研訂相關作業規範，並評估於轄區內垃圾暫置場設置紅外線熱顯像儀之可行性，即時監控現場環境，以降低火災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於114年冬季再擴充轉運146公噸，以紓解暫存壓力，將持續協助轉運一般廢棄物以改善垃圾暫存掩埋場問題；2. 將督促透過垃圾源頭減量及減塑政策，改善垃圾產生及分類回收問題；3. 持續輔導協助蘭嶼鄉公所辦理使用地類別變更相關事宜，加速垃圾倉儲區計畫推動，俾利儘速向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爭取補助經費挹注；4. 將規劃研訂掩埋場防災安全相關作業規範或監督計畫，並輔導公所導入紅外線熱顯像儀，藉由智慧化設備輔助監控，降低掩埋場內火災發生風險。

（三）為提升廢棄物自主處理量能重啟焚化廠，惟焚化廠部分植栽綠化區長期違規作為露天底渣暫置場，又委託外縣市掩埋處理飛灰穩定化物之處理費用逐年攀升，且焚化廢棄物收費標準未能妥適反映實際營運成本，均增加縣庫財政負擔，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環境品質及財政永續發展。

環境保護局為提升廢棄物自主處理量能，規劃重啟焚化廠並升級為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提報「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於108年7月25日核定補助，計畫總經費5.63億元（環境部補助4億2,000萬元，自籌1億4,300萬元），焚化廠自112年1月31日起試營運2年，並於114年1月30日正式營運，截至114年底止，累計垃圾焚化處理量20萬7,506公噸。經查焚化廠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焚化廠營運期間應依109年7月7日審查通過「臺東縣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四次變更）」（下稱焚化廠環說書）內容及審查結果切實執行，惟依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航照影像及試營運期間工作報告等資料顯示，部分植栽綠化區自112年起即作為露天底渣暫置場使用，113年10月底渣暫置量曾高達5千公噸，114年12月至115

年3月各週平均暫置量約2,640公噸(圖2);且本室115年4月2日現場履勘發現,露天底渣暫置場未標示廢棄物名稱,亦未設置防止飛揚、逸散或滲出措施,核與焚化廠環說書配置內容及事業廢棄物貯存規定未符;2.焚化廠營運產生之飛灰穩定化物,長期委託外縣市民營機構掩埋處理,因臺東地處偏遠,運輸及掩埋費用逐年攀升,自112年1月試營運起至114年底止,累計掩埋處理費用已高達2億6,243萬

圖2 臺東縣垃圾焚化廠部分植栽綠化區違規作為露天底渣暫置場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之圖資及環境保護局113年11月底渣暫置場整地資料。

餘元,造成縣庫沉重負擔;又轄內公有掩埋場剩餘容量有限,前於焚化廠環說書已規劃辦理既有掩埋場活化工程,並評估作為飛灰掩埋場使用,允宜加速辦理既有掩埋場活化評估與規劃,建構自主最終處置量能,以降低對外縣市民營機構之依賴及飛灰穩定化物處理成本;3.依111年6月修正臺東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規定,焚化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每公噸4,000元,並應依焚化廠實際營運成本滾動檢討調整收費標準。該局因飛灰穩定化物之外運掩埋處理費用逐年增加,依114年度焚化廠營運成本分析,擬將處理費由每公噸4,000元調高至5,500元,並於114年4月1日奉准。惟截至抽查截止日(115年4月9日)止仍未完成修法相關程序;另115年飛灰穩定化物委託掩埋單價由114年每公噸2.8萬元漲至4.3萬元,推估每公噸焚化成本已增至約6,250元,收費卻仍維持每公噸4,000元,即每處理1公噸垃圾,縣庫需額外負擔2,250元之成本差額,允宜加速檢討調整收費標準,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合理反映營運成本,減輕縣庫財政負擔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環境保護局研謀改善。據復:1.部分植栽綠化區作為露天底渣暫置場使用,與焚化廠環說書內容及事業廢棄物貯存規定未符部分,後續將分別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暨相關法令查處,併將加速辦理底渣清運及去化作業,強化廠區環境管理;2.考量掩埋場

活化涉及地方民意溝通、環境影響及工程技術可行性等因素，將積極辦理掩埋場盤點，並研擬相關對策及前置評估作業，以穩健推動活化工程，提升自主最終處置量能；3. 已依 115 年度實際成本辦理焚化廠代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調整作業，將收費標準調升至每公噸 6,000 元，並於 115 年 6 月 15 日辦理法規預告，將完成法規修正程序後發布施行，以合理反映實際營運成本。

(四)辦理環境污染稽查量能提升及智慧科技執法管制計畫，惟間有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超量清除、指定事業未提送清理計畫書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跨機關勾稽與聯繫機制，以提升管制效能並促進資源循環永續。

環境保護局為督促業者遵守環保法規及落實污染防治措施，並運用智慧科技提升環保違規案件稽查蒐證與取締效能，辦理環境污染稽查量能提升及智慧科技執法管制計畫，113 及 11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2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1,183 萬餘元，執行率 98.63%。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依該局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下載轄內清除機構 112 至 114 年度廢棄物清除申報量，分析結果，核有 1 家清除機構部分月份廢棄物清除申報量超逾月許可量 4,999 公噸，其中 112 年度 4 月、5 月、7 月、8 月及 10 月，清除申報量均超逾許可量 20%（表 4），允待依法妥處，落實追蹤管理及督促改善；2. 依該局列管已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資料，與 114 年 6 月 30 日設籍於臺東縣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篩選結果，核有 1 家連鎖速食店、9 家房間數達 100 間以上且附設餐廳之旅館業者，屬應申報廢食用油之事業，及 1 家全日型養護型老人機構，符合應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規定，惟迄未依規定送審，允宜研謀列管疏漏原因，並運用跨機關資料勾稽，強化管制作業；3. 截至 114 年底止，該局依廢棄物清理法列管再利用機構計有 17 家，114 年度辦理例行稽查作業 19 家次，惟事業廢棄物稽查工作紀錄表僅記載廠內收受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等資料，未涵括環境部

表 4 轄內某清除機構每月廢棄物清除申報量
單位：公噸

年度 月份	112	113	114
合計	65,372.57	47,652.47	50,197.70
1	2,468.84	1,974.97	1,623.09
2	3,453.26	1,417.88	2,119.22
3	5,876.66	3,154.83	3,470.78
4	6,226.46	4,637.85	4,564.16
5	7,072.35	5,451.89	5,313.70
6	5,990.90	4,981.81	5,848.56
7	6,478.80	4,946.67	5,266.53
8	6,546.04	4,770.01	5,035.17
9	5,128.39	4,527.24	4,449.00
10	6,077.30	4,311.62	4,758.92
11	5,414.22	4,615.65	4,075.52
12	4,639.35	2,862.05	3,673.05

註：1. 粗框代表每月廢棄物清除申報量超逾月許可量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再利用機關現場查核紀錄表」之各項查核項目，仍待提升現場查核完整性及作業品質；4. 該局於 113 及 114 年度分別於臺東縣東河鄉、成功鎮、池上鄉、大武鄉等 4 處主要幹道設置監視器設備監控系統（CCTV，含車牌辨識），提升違規監控效能，惟依監控影像資料，113 年 2 至 5 月及 114 年 4 至 5 月分別發現 13 件、3 件違規情形，其中 4 件運輸車輛載運易散粉塵性材料未覆蓋防塵布，涉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惟未通報權責單位依法妥處，影響智慧科技執法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於 115 年 6 月 12 日裁處該清除機構，後續將不定期勾稽申報資料，加強查核；2. 已督促相關事業依規定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加強跨機關橫向聯繫，後續於核准公文增列預防性教示條款，以完善列管機制；3. 嗣後將每季運用環境部再利用機關現場查核紀錄表辦理現場訪查，俾提升再利用機構管理品質；4. 已檢討相關作業流程，後續將強化與相關權責機關之橫向聯繫及案件移送機制，提升智慧科技執法及後續處理效能。

（五）為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興建臺東縣廚餘回收再利用中心，規劃採委外代操作方式處理廚餘，惟間有尚未建立事業廚餘收受處理機制，回收再利用去化管道不足，及廚餘處理產生之液肥與堆肥成品去化及再利用機制尚待強化等情事，亟待研謀改進。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列有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及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之具體目標。環境保護局為降低廚餘堆肥對周遭環境衛生之影響，並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於 103 年起推動廚餘廠搬遷計畫，規劃將位於臺東市利家工業區之舊廚餘廠，搬遷至利嘉溪左岸堤防內之 3 筆縣有土地，並以統包方式興建臺東縣廚餘回收再利用中心（下稱新廚餘廠），採委外代操作方式處理廚餘，自 114 至 119 年度分 6 年編列預算合計 4,092 萬元，辦理新廚餘廠委外操作計畫，及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 574 萬餘元，辦理舊廚餘廠設備搬遷及搬遷期間家戶廚餘委託廠商清除處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農業部將自 116 年起全面實施禁止廚餘養豬政策，惟新廚餘廠僅收受家戶廚餘，尚未建立事業廚餘收受處理機制，將面臨無適當回收再利用



臺東縣廚餘回收再利用中心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5 年 4 月 21 日拍攝）

去化管道問題；2. 廚餘處理產生之液肥，僅規範廠商妥善保存，尚無具體去化方式，恐衍生液肥去化問題，且廚餘處理後之堆肥成品，僅約定廠商執行去化管理工作，未規範或輔導廠商取得肥料登記證等提升成品附加價值相關措施，影響再利用成效；3. 新廚餘廠周邊隔離綠帶尚未完善建置，營運期間恐有運作噪音及異味飄散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新廚餘廠廠區預留空間以因應後續擴充事業廚餘處理量能之需求，並檢討臺東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規劃增訂事業廚餘代處理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2. 將督促廠商落實契約有關將廚餘汁液發酵製成液肥及協助機關申請液肥登記等事宜，並要求堆肥成品符合相關品質標準，將以取得肥料登記證為目標；3. 為降低廠區運作噪音及異味逸散情形，後續將與廠商研議隔離綠帶樹木種植規劃，以兼顧廚餘處理之核心業務推動與提升隔離綠帶效果。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降低廚餘堆肥廠對周遭環境衛生之影響，並提升廚餘處理效率及堆肥品質，於 105 年開始推動舊廠搬遷計畫，惟相關推動工作未臻周妥，截至 113 年底止仍未完成廚餘回收再利用中心運轉啟用，亟待研謀改善。	因尚未建立事業廚餘收受處理機制，回收再利用去化管道不足等仍有未盡周妥之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維護良好的空氣品質，辦理臺東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惟推動紙錢集中燒之工作績效量化目標值未具激勵效果，寺廟金爐多未備具削減空氣污染防制功能，無法有效削減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部分列管場所申報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核有短漏報或錯誤等情，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二）配合環境部「垃圾零掩埋、資源全回收」願景，推動垃圾源頭減量、資源及廚餘回收再利用等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部分鄉鎮市執行隨車破袋稽查違規比率偏高，亟待研謀改善。	
（三）為確保飲用水水質安全，提升公眾飲用水品質，積極配合環境部執行自來水水質及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水質稽查，惟稽查資源多集中於特定類型場所，又辦理飲用水設備維護宣導說明會之民眾參與人數較往年縮減，有影響宣導成效之虞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拾壹、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臺東縣立體育場 1 個機關，掌理協助培植運動人才及各項體育場地之管理、體育器材之維護保養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舉辦各項體育比賽，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及協辦寒暑假選手訓練，加強各場地管理維護提供民眾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54 萬餘元（80.70%），主要係場館租金、太陽能光電設施系統售電及籃球場照明投幣機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04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1 萬餘元，合計 2,0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14 萬餘元（99.44%），決算審定數為 2,01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 萬餘元（0.5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三）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對外提供各類運動場地，增強民眾體能，維護民眾健康，發揮強身健國之功效，惟其經營管理情形，仍存有制度面及執行面欠妥事項，亟待研謀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特別濟助金、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 114

年 9 月樺加沙颱風及 11 月鳳凰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尚在施工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17 億 4,3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1,039 萬餘元（52.22%），應付保留數 1 億 6,395 萬餘元（9.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7,4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6,908 萬餘元（38.38%），係依實際需要支用之結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2,7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84 萬餘元（89.48%）；減免（註銷）數 896 萬餘元（3.94%），係各項災後復建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500 萬元（6.58%），係 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拾參、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6,000 萬元，計有縣政府等 3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179 萬餘元（3.00%），未動支數 5,820 萬餘元（97.01%）。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07%，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以府民自字第 1150051639 號函送請臺東縣議會審議，業經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並於 115 年 3 月 27 日以東議二十議字第 1150000827 號函知縣政府，照案通過。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額
一、歲	入 合 計	28,068,188,000	29,291,052,442	29,295,856,159
1.	稅 課 收 入	9,044,947,000	10,288,966,913	10,288,966,913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51,367,000	289,768,407	289,768,407
3.	規 費 收 入	180,284,000	231,211,852	231,211,852
4.	財 產 收 入	73,469,000	165,236,117	165,236,117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3,153,000	3,152,247	3,152,247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8,570,425,000	18,205,105,752	18,205,105,752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7,017,000	7,366,620	7,366,620
8.	其 他 收 入	37,526,000	100,244,534	105,048,251
二、歲	出 合 計	28,936,628,000	26,255,303,164	26,252,740,239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6,109,823,000	5,859,184,446	5,859,184,446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7,303,451,000	6,853,398,717	6,850,835,792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6,851,225,000	6,384,984,499	6,384,984,499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4,720,555,000	4,337,372,546	4,337,372,546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536,303,000	514,336,960	514,336,960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331,370,000	1,938,845,539	1,938,845,539
7.	債 務 支 出	60,000,000	20,434,864	20,434,864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1,023,901,000	346,745,593	346,745,593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868,440,000	3,035,749,278	3,043,115,920

定 數 額 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 定 數 占 總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1,227,668,159	4.37	4,803,717	0.02
35.12	1,244,019,913	13.75	—	—
0.99	138,401,407	91.43	—	—
0.79	50,927,852	28.25	—	—
0.56	91,767,117	124.91	—	—
0.01	- 753	- 0.02	—	—
62.14	- 365,319,248	- 1.97	—	—
0.03	349,620	4.98	—	—
0.36	67,522,251	179.93	4,803,717	4.79
100.00	- 2,683,887,761	- 9.28	- 2,562,925	- 0.01
22.32	- 250,638,554	- 4.10	—	—
26.10	- 452,615,208	- 6.20	- 2,562,925	- 0.04
24.32	- 466,240,501	- 6.81	—	—
16.52	- 383,182,454	- 8.12	—	—
1.96	- 21,966,040	- 4.10	—	—
7.39	- 392,524,461	- 16.84	—	—
0.08	- 39,565,136	- 65.94	—	—
1.32	- 677,155,407	- 66.13	—	—
100.00	3,911,555,920	—	7,366,642	0.24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32,529,032,000	100.00	29,291,052,442	100.00	29,295,856,159	100.00	- 3,233,175,841	- 9.94
（一）歲 入	28,068,188,000	86.29	29,291,052,442	100.00	29,295,856,159	100.00	1,227,668,159	4.37
（二）債務之舉借	4,460,844,000	13.71	—	—	—	—	- 4,460,844,000	- 100.00
二、支出合計	32,177,814,000	98.92	26,255,303,164	89.64	26,252,740,239	89.61	- 5,925,073,761	- 18.41
（一）歲 出	28,936,628,000	88.96	26,255,303,164	89.64	26,252,740,239	89.61	- 2,683,887,761	- 9.28
（二）債務之償還	3,241,186,000	9.96	—	—	—	—	- 3,241,186,000	- 100.00
三、收支賸餘	351,218,000	1.08	3,035,749,278	10.36	3,043,115,920	10.39	2,691,897,920	766.45

參、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東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4,460,844,000	—	—	—	—	- 4,460,844,000	- 100.00
二、債務之償還	3,241,186,000	—	—	—	—	- 3,241,186,000	- 100.00

肆、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東縣營業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入 部 分			
合 計	52,181,000	39,122,200	39,122,200
縣 政 府 主 管	52,181,000	39,122,200	39,122,200
臺 東 縣 農 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2,181,000	39,122,200	39,122,200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54,022,000	39,843,287	39,843,287
縣 政 府 主 管	54,022,000	39,843,287	39,843,287
臺 東 縣 農 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4,022,000	39,843,287	39,843,287
淨 利 (淨 損) 部 分			
合 計	- 1,841,000	- 721,087	- 721,087
縣 政 府 主 管	- 1,841,000	- 721,087	- 721,087
臺 東 縣 農 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841,000	- 721,087	- 721,087

註：1. 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收入 33,226,647 元及營業外收入 5,895,553 元。

2. 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成本 30,522,420 元、營業費用 9,217,956 元及營業外費用 80,000 元。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3,058,800	- 25.03	—	—	—
—	13,058,800	- 25.03	—	—	—
—	13,058,800	- 25.03	—	—	—
—	14,178,713	- 26.25	—	—	—
—	14,178,713	- 26.25	—	—	—
—	14,178,713	- 26.25	—	—	—
1,119,913	—	- 60.83	—	—	—
1,119,913	—	- 60.83	—	—	—
1,119,913	—	- 60.83	—	—	—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02,174,000	208,863,334	208,863,334
縣 政 府 主 管	113,594,000	6,296,517	6,296,517
臺 東 縣 政 府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109,446,000	30,256	30,256
臺 東 縣 政 府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4,048,000	3,675,310	3,675,310
臺 東 縣 政 府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100,000	2,590,951	2,590,951
衛 生 局 主 管	188,580,000	202,566,817	202,566,817
臺 東 縣 衛 生 醫 療 基 金	188,580,000	202,566,817	202,566,817

註：業務總收入審定數 208,863,334 元，係包括業務收入 183,193,761 元及業務外收入 25,669,573 元。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93,310,666	- 30.88	—	—	—
—	107,297,483	- 94.46	—	—	—
—	109,415,744	- 99.97	—	—	—
—	372,690	- 9.21	—	—	—
2,490,951	—	2,490.95	—	—	—
13,986,817	—	7.42	—	—	—
13,986,817	—	7.42	—	—	—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合 計	299,589,000	199,503,511	199,503,511	
縣 政 府 主 管	114,228,000	3,121,790	3,121,790	
臺 東 縣 政 府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109,393,000	418,361	418,361	
臺 東 縣 政 府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4,835,000	2,703,429	2,703,429	
臺 東 縣 政 府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	—	—	
衛 生 局 主 管	185,361,000	196,381,721	196,381,721	
臺 東 縣 衛 生 醫 療 基 金	185,361,000	196,381,721	196,381,721	

註：業務總支出審定數 199,503,511 元，係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 181,087,679 元及業務外費用 18,415,832 元。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00,085,489	- 33.41	—	—	—
—	111,106,210	- 97.27	—	—	—
—	108,974,639	- 99.62	—	—	—
—	2,131,571	- 44.09	—	—	—
—	—	--	—	—	--
11,020,721	—	5.95	—	—	—
11,020,721	—	5.95	—	—	—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餘		或		短	
	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585,000		9,359,823		9,359,823
縣 政 府 主 管		- 634,000		3,174,727		3,174,727
臺 東 縣 政 府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53,000		- 388,105		- 388,105
臺 東 縣 政 府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787,000		971,881		971,881
臺 東 縣 政 府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100,000		2,590,951		2,590,951
衛 生 局 主 管		3,219,000		6,185,096		6,185,096
臺 東 縣 衛 生 醫 療 基 金		3,219,000		6,185,096		6,185,096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6,774,823	—	262.08	—	—	—
3,808,727	—	—	—	—	—
—	441,105	—	—	—	—
1,758,881	—	—	—	—	—
2,490,951	—	2,490.95	—	—	—
2,966,096	—	92.14	—	—	—
2,966,096	—	92.14	—	—	—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來 源 部 分			
合 計	9,378,529,000	8,537,245,173	8,537,245,173
縣 政 府 主 管	8,428,181,000	7,689,389,273	7,689,389,273
臺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530,000	6,532,147	6,532,147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	161,916,000	312,242,944	312,242,944
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5,000,000	10,295,909	10,295,909
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255,735,000	7,360,318,273	7,360,318,27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950,348,000	847,855,900	847,855,900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814,699,000	715,503,817	715,503,817
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	135,649,000	132,352,083	132,352,083
用 途 部 分			
合 計	9,595,916,000	8,505,674,743	8,505,674,743
縣 政 府 主 管	8,631,532,000	7,660,767,209	7,660,767,209
臺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3,464,000	12,527,128	12,527,128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	352,083,000	426,835,692	426,835,692
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10,250,000	4,986,972	4,986,972
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255,735,000	7,216,417,417	7,216,417,41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964,384,000	844,907,534	844,907,534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814,699,000	709,016,522	709,016,522
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	149,685,000	135,891,012	135,891,012
餘 絀 部 分			
合 計	- 217,387,000	31,570,430	31,570,430
縣 政 府 主 管	- 203,351,000	28,622,064	28,622,064
臺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7,934,000	- 5,994,981	- 5,994,981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	- 190,167,000	- 114,592,748	- 114,592,748
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 5,250,000	5,308,937	5,308,937
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43,900,856	143,900,856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14,036,000	2,948,366	2,948,366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	6,487,295	6,487,295
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	- 14,036,000	- 3,538,929	- 3,538,929

註：本表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4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841,283,827	- 8.97	—	—	—
—	738,791,727	- 8.77	—	—	—
1,002,147	—	18.12	—	—	—
150,326,944	—	92.84	—	—	—
5,295,909	—	105.92	—	—	—
—	895,416,727	- 10.85	—	—	—
—	102,492,100	- 10.78	—	—	—
—	99,195,183	- 12.18	—	—	—
—	3,296,917	- 2.43	—	—	—
—	1,090,241,257	- 11.36	—	—	—
—	970,764,791	- 11.25	—	—	—
—	936,872	- 6.96	—	—	—
74,752,692	—	21.23	—	—	—
—	5,263,028	- 51.35	—	—	—
—	1,039,317,583	- 12.59	—	—	—
—	119,476,466	- 12.39	—	—	—
—	105,682,478	- 12.97	—	—	—
—	13,793,988	- 9.22	—	—	—
248,957,430	—	—	—	—	—
231,973,064	—	—	—	—	—
1,939,019	—	- 24.44	—	—	—
75,574,252	—	- 39.74	—	—	—
10,558,937	—	—	—	—	—
143,900,856	—	—	—	—	—
16,984,366	—	—	—	—	—
6,487,295	—	—	—	—	—
10,497,071	—	- 74.79	—	—	—

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丁、決 算 修 正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東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8		16	總	計	增列臺東縣廚餘回收再利用中心 設置統包工程履約爭議訴訟和解 已收回溢領之工程款，及尚待追繳 溢領工程款。	1,333,223	—						
			其	他		收	入	1,333,223	—				
			臺	東		縣	環	境	保	護	局	1,333,223	—
			雜	項		收	入	1,333,223	—				

數 明 細 表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3,470,494	—	—	—	4,803,717	—	4,803,717	修正增列應收數3,470,494元，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3,470,494	—	—	—	4,803,717	—	4,803,717		
3,470,494	—	—	—	4,803,717	—	4,803,717		
3,470,494	—	—	—	4,803,717	—	4,803,717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東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2	1		總 計		—	2,562,925
			縣 政 府 主 管		—	2,562,925
			臺 東 縣 政 府		—	2,562,925
		13	教 育 處	減列補助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114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114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申請計畫經費賸餘款。	—	2,562,925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2,562,925	—	2,562,925	
—	—	—	—	—	2,562,925	—	2,562,925	
—	—	—	—	—	2,562,925	—	2,562,925	
—	—	—	—	—	2,562,925	—	2,562,925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4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公庫收支餘絀

114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273 億 6,115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241 億 7,36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31 億 8,749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58 億 6,083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13 億 8,67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44 億 7,404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15 億 31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27 億 8,68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2 億 8,655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 31 億 8,749 萬餘元，即為 114 年度縣庫賸餘。

（二）公庫結存

114 年度縣庫賸餘 31 億 8,749 萬餘元，加計 113 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 41 億 3,200 萬餘元、保管款淨增存放餘額 2 億 1,365 萬餘元、114 年度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4 萬餘元，114 年度結存轉入 115 年度之縣庫結存數為 75 億 3,310 萬餘元。

二、114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273 億 6,227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273 億 6,115 萬餘元相較，差異 11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133 萬餘元，係本室修正數。

2. 加項 21 萬餘元，包括：

（1）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18 萬餘元。

（2）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繳還數 2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1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242 億 9,264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241 億 7,366 萬餘元相較，差異 1 億 1,89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 億 3,076 萬餘元，包括：

（1）預付款 148 萬餘元。

- (2) 存出保證金 5,536 元。
-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1 億 2,632 萬餘元。
- (4) 墊付數 38 萬餘元。
- (5) 本室修正數 256 萬餘元。

2. 減項 2 億 4,973 萬餘元，包括：

-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實現數 968 萬餘元。
- (2) 墊付轉正數 2 億 4,004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 億 1,89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4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4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92 億 9,585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62 億 5,274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30 億 4,311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273 億 6,115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241 億 7,366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31 億 8,749 萬餘元。114 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1 億 4,437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64 億 6,412 萬餘元，包括：

- 1. 114 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30 億 2,654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9 億 21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 億 2,632 萬餘元。
 - (3) 存出保證金 5,536 元。
-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34 億 3,021 萬餘元。
 - (1) 114 年度應收歲入款 32 億 9,206 萬餘元。
 - (2) 114 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1 億 3,815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736 萬餘元。

（二）減項 66 億 850 萬餘元，包括：

- 1. 114 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7 億 3,998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5 億 10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2 萬餘元。
 - (3) 審核修正淨增列 113 年度歲入實現數 18 萬餘元。
 - (4) 墊付款（淨額）2 億 3,966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歲出應付、保留數 48 億 6,852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 億 4,437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4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 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修 正 數	合 計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繳 庫 數
收 入 合 計 數	27,362,275,556	—	1,333,223	1,333,223	187,746
1 1 4 年 度 收 入	25,862,169,060	—	1,333,223	1,333,223	—
稅 課 收 入	8,595,493,071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66,568,671	—	—	—	—
規 費 收 入	231,211,852	—	—	—	—
財 產 收 入	158,065,671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152,247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6,504,786,714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350,000	—	—	—	—
其 他 收 入	101,540,834	—	1,333,223	1,333,223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1,500,106,496	—	—	—	187,746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500,106,496	—	—	—	—
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	—	—	—	187,746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繳還數			項			繳 付 公 庫 數
材 料	存 出 保 證 金	其 他 應 收 款	預 收 款	剔 除 經 費	合 計	
—	25,000	—	—	—	212,746	27,361,155,079
—	—	—	—	—	—	25,860,835,837
—	—	—	—	—	—	8,595,493,071
—	—	—	—	—	—	266,568,671
—	—	—	—	—	—	231,211,852
—	—	—	—	—	—	158,065,671
—	—	—	—	—	—	3,152,247
—	—	—	—	—	—	16,504,786,714
—	—	—	—	—	—	1,350,000
—	—	—	—	—	—	100,207,611
—	25,000	—	—	—	212,746	1,500,319,242
—	—	—	—	—	—	1,500,106,496
—	—	—	—	—	187,746	187,746
—	25,000	—	—	—	25,000	25,000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材 料	存出保證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支 出 合 計 數	24,292,640,126	1,485,936	—	5,536	126,320,685	—
1 1 4 年 度 支 出	21,382,733,694	1,485,936	—	5,536	—	—
縣 議 會 主 管	278,968,736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14,783,344,671	1,485,936	—	4,536	—	—
民 政 處 主 管	158,230,916	—	—	—	—	—
農 業 處 主 管	54,269,046	—	—	—	—	—
地 政 處 主 管	178,065,231	—	—	—	—	—
稅 務 局 主 管	127,095,539	—	—	—	—	—
警 察 局 主 管	1,639,656,792	—	—	1,000	—	—
消 防 局 主 管	763,622,790	—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2,065,694,585	—	—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03,241,576	—	—	—	—	—
教 育 處 主 管	20,148,093	—	—	—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910,395,719	—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2,909,906,432	—	—	—	126,320,685	—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909,906,432	—	—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	126,320,685	—
墊 付 款	—	—	—	—	—	—
收 支 餘 絀	—	—	—	—	—	—
1 1 3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	—
保 管 款 淨 增 加	—	—	—	—	—	—
114 年度短期借款淨增（減）舉借數	—	—	—	—	—	—
1 1 4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	—

註：截至 114 年度止，縣庫保管特種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等納入集中支付之結存數 12 億 9,396 萬 1,875 元（不含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 庫 撥 入 數
墊 付 數	修 正 數	合 計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合 計			
			於114年度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384,994	2,562,925	130,760,076	9,689,763	240,049,570	249,739,333	24,173,660,869		
—	2,562,925	4,054,397	—	—	—	21,386,788,091		
—	—	—	—	—	—	278,968,736		
—	2,562,925	4,053,397	—	—	—	14,787,398,068		
—	—	—	—	—	—	158,230,916		
—	—	—	—	—	—	54,269,046		
—	—	—	—	—	—	178,065,231		
—	—	—	—	—	—	127,095,539		
—	—	1,000	—	—	—	1,639,657,792		
—	—	—	—	—	—	763,622,790		
—	—	—	—	—	—	2,065,694,585		
—	—	—	—	—	—	403,241,576		
—	—	—	—	—	—	20,148,093		
—	—	—	—	—	—	910,395,719		
—	—	126,320,685	9,689,763	—	9,689,763	3,026,537,354		
—	—	—	9,689,763	—	9,689,763	2,900,216,669		
—	—	126,320,685	—	—	—	126,320,685		
384,994	—	384,994	—	240,049,570	240,049,570	- 239,664,576		
—	—	—	—	—	—	3,187,494,210		
—	—	—	—	—	—	4,132,003,616		
—	—	—	—	—	—	213,653,376		
—	—	—	—	—	—	- 45,117		
—	—	—	—	—	—	7,533,106,085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4 億 4,056 萬 1,014 元)。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4 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3,187,494,210
乙、加項			6,464,126,137
一、114 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3,026,542,890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900,216,669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26,320,685		
(三) 存出保證金	5,536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3,430,216,605	
(一) 114 年度應收歲入款	3,292,065,465		
(二) 114 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138,151,140		
三、修正數	7,366,642	7,366,642	
丙、減項			6,608,504,427
一、114 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739,983,818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500,106,496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25,000		
(三) 審核修正淨增列 113 年度歲入實現數	187,746		
(四) 墊付款(淨額)	239,664,576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歲出應付、保留數	4,868,520,609	4,868,520,609	
丁、114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3,043,115,920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4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平衡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463 億 4,434 萬餘元、負債 43 億 4,976 萬餘元、淨資產 419 億 9,457 萬餘元。茲將臺東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預付款，合計 141 億 4,04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93 億 1,384 萬餘元，增加 48 億 2,66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90 億 6,50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32 億 7,201 萬餘元，主要係年度收支賸餘，公庫結存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50 億 3,95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5 億 6,288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應收統籌分配稅款增加所致。

3. 「預付款」科目 3,57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820 萬餘元，主要係消防局辦理知本分隊新建工程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及衛生局辦理池上鄉衛生所遷建工程等預付款項轉正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6 億 7,37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6 億 7,070 萬餘元，增加 30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 2,50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99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對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減少所致。

2. 「其他長期投資」科目 6 億 4,86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400 萬餘元，係縣政府對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及臺東縣衛生醫療基金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314 億 3,85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299 億 4,527 萬餘元，增加 14 億 9,32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 78 億 3,90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4 億 7,382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辦理馬當部落文化聚會所新建工程、縣屬學校校舍、廚房、宿舍興建工程，及衛生局辦理池上鄉衛生所遷建工程等完工所致。

2. 「雜項設備」科目 3 億 3,18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 億 1,223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增列臺東縣立兒童運動公園統包工程各項設施、購置 IP 造型熱氣球各項裝備與零配件，及消防局充實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等所致。

3.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42 億 8,19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1 億 8,908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辦理建立臺東縣圖書館中心興建工程計畫、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修復工程、111 年 0918 地震—鹿野鄉寶華大橋改建工程，及環境保護局辦理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統包工程等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6,84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6,204 萬餘元，增加 643 萬餘元，主要係警察局建置在地化情資平臺—可視化模組與社團宮廟管理模組，及消防局購置資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等軟體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2,31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2,827 萬餘元，減少 515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補助所轄鄉公所辦理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及衛生局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之急救站整備及人員訓練等暫付款項轉正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合計 10 億 8,23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2 億 1,342 萬餘元，減少 1 億 3,112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辦理營造魅力據點及整合行銷計畫、臺東縣在地文化加值計畫及 111 年 0918 地震延平鄉東 36 鄉道 1.8K 處下邊坡災害工程等應付代辦經費減少所致。

(二) 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合計 32 億 6,74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31 億 1,235 萬餘元，增加 1 億 5,51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存入保證金」科目 32 億 4,84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 億 5,339 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等納入集中支付之結存數增加所致。

2. 「應付保管款」科目 1,90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71 萬餘元，主要係警察局代收約聘（僱）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及臨時人員資遣費等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419 億 9,45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356 億 9,435 萬餘元，增加 63 億 22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東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6,344,346,247	100.00	40,020,135,853	100.00	6,324,210,394	15.80
流動資產	14,140,490,321	30.51	9,313,847,484	23.27	4,826,642,837	51.82
現金	9,065,077,902	19.56	5,793,066,754	14.48	3,272,011,148	56.48
應收款項	5,039,525,029	10.87	3,476,638,992	8.69	1,562,886,037	44.95
應收其他基金款	142,460	0.00	192,981	0.00	- 50,521	- 26.18
預付款	35,744,930	0.08	43,948,757	0.11	- 8,203,827	- 18.67
長期投資	673,706,664	1.45	670,701,695	1.68	3,004,969	0.45
採權益法之投資	25,070,077	0.05	26,069,838	0.07	- 999,761	- 3.83
其他長期投資	648,636,587	1.40	644,631,857	1.61	4,004,730	0.62
固定資產	31,438,548,663	67.84	29,945,272,347	74.83	1,493,276,316	4.99
土地	9,374,302,911	20.23	9,377,484,607	23.43	- 3,181,696	- 0.03
土地改良物	8,618,771,782	18.60	8,868,168,538	22.16	- 249,396,756	- 2.81
房屋建築及設備	7,839,057,650	16.91	7,365,236,660	18.40	473,820,990	6.43
機械及設備	276,511,931	0.60	273,891,988	0.68	2,619,943	0.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6,081,354	1.55	747,986,672	1.87	- 31,905,318	- 4.27
雜項設備	331,896,316	0.72	219,658,065	0.55	112,238,251	51.10
購建中固定資產	4,281,926,719	9.24	3,092,845,817	7.73	1,189,080,902	38.45
無形資產	68,478,842	0.15	62,041,130	0.16	6,437,712	10.38
無形資產	68,478,842	0.15	62,041,130	0.16	6,437,712	10.38
其他資產	23,121,757	0.05	28,273,197	0.07	- 5,151,440	- 18.22
暫付款	19,588,013	0.04	24,719,989	0.06	- 5,131,976	- 20.76
存出保證金	3,533,744	0.01	3,553,208	0.01	- 19,464	- 0.55
負 債	4,349,766,751	9.39	4,325,783,884	10.81	23,982,867	0.55
流動負債	1,082,300,434	2.34	1,213,429,904	3.03	- 131,129,470	- 10.81
短期債務	15,620	0.00	60,737	0.00	- 45,117	- 74.28
應付款項	1,082,284,814	2.34	1,213,369,167	3.03	- 131,084,353	- 10.80
其他負債	3,267,466,317	7.05	3,112,353,980	7.78	155,112,337	4.98
存入保證金	3,248,450,321	7.01	3,095,052,536	7.73	153,397,785	4.96
應付保管款	19,015,996	0.04	17,299,964	0.04	1,716,032	9.92
暫收款	—	—	1,480	0.00	- 1,480	- 100.00
淨 資 產	41,994,579,496	90.61	35,694,351,969	89.19	6,300,227,527	17.65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46,344,346,247	100.00	40,020,135,853	100.00	6,324,210,394	15.80

註：1. 依臺東縣總決算平衡表附註：保管有價證券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各為 2 億 8,326 萬 6,235 元；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1,416 萬 8,259 元；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各為 3 億 2,626 萬 8,123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1 萬 8,910 元。
 2. 依臺東縣總決算平衡表備註 1：表列存入保證金科目其中 27 億 3,452 萬 2,889 元，係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等納入集中支付之結存數。

本室審核 114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4,803,717 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2,562,925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463 億 5,037 萬餘元、負債總額 43 億 4,843 萬餘元、淨資產為 420 億 194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詳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4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281 億 7,77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760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貳、縣政府主管項下列述，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273 億 1,21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76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6.93%，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271 億 1,796 萬餘元，增加 1 億 9,420 萬餘元，約 0.72%。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99 億 3,57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76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70.75%，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196 億 3,559 萬餘元，增加 3 億 17 萬餘元，約 1.53%，主要係增（修）建學生教室大樓、教職員宿舍及公共設施等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72 億 9,06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5.87%，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73 億 8,659 萬餘元，減少 9,593 萬餘元，約 1.30%，主要係土地改良物提列折舊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8,57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30%，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9,577 萬餘元，減少 1,003 萬餘元，約 10.48%，主要係房屋建築及設備提列折舊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8 億 6,561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07%，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8 億 5,853 萬餘元，增加 707 萬餘元，約 0.82%，主要係部分土地由公務用財產轉列為非公用財產所致。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114 年度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9,875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茲將本室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 9,875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465 萬餘元，占 95.86%。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114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重要審核意見

捐助成立臺東縣文化基金會協助推動縣內文化事務，惟基金會內部控制及法定預、決算資料報送作業未盡周延，又縣政府未定期查核基金會之業務及營運情形，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俾提升監督管理效能。

縣政府主管之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基金會（下稱臺東縣文化基金會）於 79 年 6 月 4 日設立登記，主要協助推動臺東縣文化事務；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基金總額 9,875 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9,465 萬餘元。經查該基金會之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限將次一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及預算資料報送主管機關，且捐助及組織章程所訂報送期限與規定不符；2. 未依限將年度決算資料報送主管機關；3. 縣政府未依規定定期查核臺東縣文化基金會之

業務及營運情形，致未能於網站主動公開查核資訊；4. 臺東縣文化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尚未將董事及監察人性別比例納入規範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本主管機關權責研謀改善。據復：1. 將督促臺東縣文化基金會提前規劃預算編製及董事會審議時程，預先通知董事預留會議時間，必要時採視訊方式召開，以確保依限報送；另將啟動章程修正程序，檢討調整報送期限及相關作業規範，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備查，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確保章程規定符合相關法令；2. 將督促臺東縣文化基金會提前規劃帳務結算及董事會審議作業，並強化期程控管與提醒機制，以確保年度決算資料依限報送；3. 已草擬「臺東縣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查核表」，並將依相關法規訂定查核頻率、項目及資訊公開程序，健全監督及資訊揭露機制；4. 將督促臺東縣文化基金會修正捐助及組織章程，將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納入規範，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目標。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 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4 年度營運概況				
			創 立 時		累 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 絀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金 額	占 創 立 基金總 額比率	金 額	占 期 末 基金總 額比率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 年 度 收入比率	
縣 政 府 主 管	35,260	98,752	35,237	99.93	94,659	95.86	—	—	—	—	- 28,147
臺 東 縣 文 化 基 金 會	35,260	98,752	35,237	99.93	94,659	95.86	—	—	—	—	- 28,147

註：1. 本表係依縣政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彙編。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縣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縣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其執行成效攸關縣民生活品質及縣政整體發展。114 年度經本室賡續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縣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縣政府於 114 年度列管 5,000 萬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12 項，計畫總經費 39 億 3,626 萬餘元，11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3 億 8,689 萬餘元，年度預算執行數 9 億 5,951 萬餘元，執行率 40.20%，各項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如表 1；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共計 8 項，計畫明細詳如表 2。

表 1 縣政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2 項計畫合計		2,386,899	959,516	40.20
縣政府(12 項)		2,386,899	959,516	40.20
1	臺東市新生路停五立體停車場	687,568	14,053	2.04
2	臺東極限運動公園新建工程	76,000	4,123	5.43
3	綠島國小地震災害復建工程	107,140	6,177	5.77
4	臺東縣網球中心興建計畫	64,000	3,994	6.24
5	臺東舊站特區櫥窗計畫工程	299,543	28,084	9.38
6	原住民族實驗劇場建置	69,108	24,619	35.62
7	臺東縣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108,559	43,590	40.15
8	臺東縣豐榮、豐樂(南區)區段徵收工程	287,806	126,177	43.84
9	鹿野鄉寶華大橋改建工程	160,000	149,328	93.33
10	東海國中興建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工程	6,235	6,235	100.00
11	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復建工程	289,000	289,804	100.28
12	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計畫工程	231,938	263,327	113.53

註：1. 本表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預算執行數含 114 年度累計實支數及累計已估驗未計價款項及暫付款。

3. 部分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高於 100%，係因實作數量增加、作業進度超前等情所衍生之應付未付數計入執行率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縣政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

序 號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1	臺東市新生路停五立體停車場	11205-11412	700,000	700,000	26,484	3.78
2	臺東極限運動公園新建工程	11310-11512	80,000	80,000	8,123	10.15
3	綠島國小地震災害復建工程	11111-11605	107,140	107,140	6,177	5.77
4	臺東縣網球中心興建計畫	11309-11502	80,000	64,000	3,994	6.24
5	臺東舊站特區櫥窗計畫工程	11312-11510	300,000	300,000	28,540	9.51
6	原住民族實驗劇場建置	11301-11412	180,000	73,000	28,510	39.06
7	臺東縣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11008-11412	130,000	130,000	65,031	50.02
8	臺東縣豐榮、豐樂(南區)區段徵收工程	11301-11612	365,000	335,000	173,371	51.75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預算執行數含 114 年度累計實支數及累計已估驗未計價款項及暫付款。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687,568	14,053	2.04	統包商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未進場施工。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76,000	4,123	5.43	工程多次流標。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07,140	6,177	5.77	施工進度未達請款條件。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64,000	3,994	6.24	工程多次流標。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99,543	28,084	9.38	施工進度未達請款條件。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69,108	24,619	35.62	工程多次流標。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08,559	43,590	40.15	施工後遭遇變更設計問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87,806	126,177	43.84	管線分標工程配合土建標工程進度。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為提升縣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增進縣民福祉，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工程計畫執行率欠佳，亟待督促相關主辦單位積極趕辦並妥擬具體改善措施，俾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縣政府 114 年度辦理預算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12 項，計畫總經費 39 億 3,626 萬餘元，涵蓋交通、運動、文化及公共設施等建設，有助提升縣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並改善辦公環境、優化觀光遊憩品質及營造優質交通，以增進縣民福祉。惟截至 114 年底止，上開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3 億 8,689 萬餘元，預算執行數 9 億 5,951 萬餘元，執行率僅 40.20%。其中臺東市新生路停五立體停車場等 8 項工程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0%，且於 11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6 億 9,972 萬餘元，預算執行數 2 億 5,082 萬餘元，執行率僅 14.76%。經查其執行率偏低原因，主要有：（1）停車場工程因結構系統設計與統包需求書不符，統包商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並停止施工；（2）極限運動公園、網球中心及原住民族實驗劇場等工程採購多次流標，延宕工程發包期程；（3）綠島國小校舍復建及舊站特區櫥窗工程廠商施工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4）區段徵收工程之污水管線、自來水及寬頻管道等項目施工後配合土建進度，與全民運動館之景觀工項因辦理變更設計、調整施作內容或停工因素影響執行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9 頁）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為維護民眾往來卑南溪兩岸通行安全及便利性，辦理鹿野鄉寶華大橋改建工程，惟尚未運用無人機等新興科技輔助橋梁檢測，提升巡檢效率，另間有未依市場行情妥適編列預算與流標後未即時檢討等未盡周延情事，亟待研謀改進：鹿野鄉寶華大橋為民眾往來卑南溪兩岸之重要交通橋梁，全長 682 公尺，自 73 年 8 月啟用迄今已逾 41 年，期間屢遭颱風豪雨侵襲致橋梁局部構造損壞，曾辦理多次補強加固工程，嗣因當地 111 年 9 月接連發生芮氏規模 6.4 及 6.8 地震，造成橋梁多處受損，須實施通行管制，縣政府為維護通行安全及便利性，爰規劃辦理橋梁改建，經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報災害復建計畫，於 111 年 10 月獲核定經費 6 億 974 萬元辦理鹿野鄉寶華大橋改建工程，工程於 114 年 1 月完成發包，預計 116 年 3 月完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尚未規劃運用無人機等新興科技輔助橋梁檢測，提升檢測效率，並降低人員作業風險及節省檢測成本；B. 工程採購歷經 3 次流標後始辦理標案檢討，經分析主因為招標預算

偏低與市場行情不符，致後續須報請中央追加經費 9,957 萬餘元並重新發包後決標，惟招標過程耗時 10 月餘，延宕工程發包期程，影響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率；C. 未於契約規範舊橋拆除後之鋼管護欄、鋼製托架等有價廢料應折價繳回或交回機關處理，影響機關權益；D. 基樁混凝土數量高估，或預拌水中混凝土及混凝土壓送工項有重複計價情形，預算編列未盡覈實；E. 工地水情預警系統部分監測點位設置於河川高灘地，難以即時反應水位上漲情勢，且僅於單側河岸設施進出便道，已影響預警系統可靠度及施工人員、機具撤離安全性；F. 未妥為規劃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再生利用用途；G. 橋梁工程地質鑽探成果未依規定提交中央主管機關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詳乙—30 頁)

(2) 為修復颱風造成綠島漁港南防波堤之損壞，恢復原有防護功能，辦理災後復建工程，惟未妥為掌握要徑工項施工資源及未有效妥處船隻泊靠碼頭事宜，致長期停工而終止契約，已逾原定完工期限 4 年且尚未完工，亟待檢討妥處：縣政府為修復 105 年 9 月莫蘭蒂颱風造成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損壞，避免損壞情形擴大，並恢復防波堤原有防護功能，提案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核定經費 4 億 300 萬元辦理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復建工程計畫(下稱復建工程)，契約金額 3 億 7,800 萬元，於 107 年 9 月開工，預定 110 年 8 月竣工，惟縣政府遲未能有效妥處型塊載運船隻所需泊靠碼頭權責事宜，致復建工程進度自 111 年 11 月起即長期停滯，並於 113 年 2 月終止契約，嗣縣政府於同年 7 月將未完成工程部分另案發包辦理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修復工程(下稱後續工程)，契約金額 3 億 5,20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未妥為掌握施工要徑「原有防波堤拆除工程」所需施工船機並限期提出施工船機租賃證明及預定進場日期，即於 107 年 10 月逕予核定堤頭拆除計畫，致廠商因遲未備妥所需船機，至 109 年 1 月始進場施作，較契約所定進場日期 107 年 11 月延後 1 年餘，且遲至 110 年 7 月始完成拆除作業，已較契約所定 108 年 5 月延宕逾 2 年，並連帶影響後續新建沉箱及消波塊進場吊放作業，致整體工程進度大幅落後；B. 尚未完成型塊運至綠島及沉箱抽砂上浮等作業，即逕提前給付該等項目工程款，復因載運型塊之碼頭屬他案工程施工範圍，僅能短期泊靠，且未能協助廠商租借其他碼頭載運，嚴重影響工進，終致 113 年 2 月與施工廠商終止契約，又後續工程發包仍須納入抽砂上浮等未完成卻已於復建工程付款之工項計 1 億 7,596 萬餘元，徒增經費支出，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整體計畫執行已較原定 110 年 8 月竣工落後逾 4 年且尚未完工，影響政府施政形象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詳乙—43 頁)

(3) 為解決富岡港長期存在泊船及停車空間不足等問題，並打造新觀光據點，興建富岡港交通船客運服務中心，惟辦理過程取消景觀空橋等特色設施之規劃，將影響旅客至觀光漁市意願而降低經濟效益，亟待積極研謀改善：縣政府為解決富岡漁港長期存在之泊船及停車空間不足、動線紊亂及漁商混雜等問題，並打造新觀光據點，經行政院於 105 年核定經費 3 億 2,872 萬餘元，辦理富岡港交通船客運服務中心新建計畫，預定執行期程為 105 至 109 年，計畫執行期間因漁港遭遇蘇迪勒等颱風侵襲，造成東防波堤頭沉箱嚴重損壞，復建工程多次流標，且縣政府將原位置另案工程與東堤災後復建工程合併發包等因素，致計畫執行落後，並展延完成期限至 114 年。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辦理過程取消未來施作人工地盤及景觀空橋等特色設施之規劃，將影響旅客至觀光漁市意願而降低經濟效益；B. 考量交通旅遊型態改變，遊客不再逐年穩定成長，變更建築空間配置及出入動線，致計畫執行進度再次落後，惟未立即修正計畫展延期程至 115 年；C. 以漁港水域填築新生地作為客運中心基地並興建防波堤及海堤，惟未修正漁港計畫公告施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D. 設計審查時未參考結構計算書內容，覈實審核並修正結構體鋼筋施工規格；E. 未依契約設計採用搖管機搭配泵浦及輸送管運送混凝土方式施作基樁；F. 部分工項施作後發現混凝土蜂窩、表面管線露出、鋼筋外露等施工品質缺失；G. 部分載運剩餘土石方之車輛駕駛員未經申請核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8 頁)

(4) 為增加縣民運動場域，規劃新建全民運動館，惟部分預拌混凝土摻料配比及骨材粒徑與契約規定未盡相符，恐影響建物耐久性，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公共設施安全：縣政府為增加縣民運動場域，於 110 年間規劃新建臺東縣全民運動館，設置銀髮樂活運動、攀岩、親子、飛輪、團體課程、健身房運動、瑜珈等教室及必要附屬設施，計畫工程經費 1 億 3,000 萬元，其中教育部體育署(114 年 9 月 9 日改制為運動部，下稱運動部)補助經費 1 億元，餘由縣政府自籌，預計 113 年 5 月間完成，每年營運收入將可達 1,248 萬餘元。計畫基地位於臺東市中華路與桂林北路交叉口，規劃興建地上 3 層樓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191 平方公尺。惟受承包商人力不足等因素影響，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工程進度僅達 91.9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預拌混凝土之爐石粉及飛灰等添加物占比過高，且骨材粒徑過大，與工程契約規定未盡相符，恐影響建物耐久性；B. 工程進度落後，管控未盡完善及預算執行率偏低；C. 辦理建築工程地質鑽探調查後，未依規定將地質鑽探報告及相關資料提交中央主管機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9 頁)

(5) 為提供縣民優質網球運動空間，辦理臺東縣網球中心興建工程，惟風雨球場圍籬高度設置未盡周延，網球擊出場外誤入車道風險較高，恐影響交通安全，另間有部分工項設計、施工品質及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縣政府為提供縣民優質的網球運動空間，推廣網球運動及全民運動風氣，促進縣民身心健康，於 113 年間辦理臺東縣網球中心興建工程，總經費 8,000 萬元，其中運動部補助經費 6,200 萬元，餘由縣政府自籌，預計 114 年 8 月完工，預估每年營業收入可達 140 萬元。計畫基地位於臺東市興航段 1 地號，面積 8,361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室內服務中心、4 座網球場（含 1 座風雨球場）、練習牆及停車場等設施，工程於 114 年 8 月開工，工期 330 日曆天，預定於 115 年 7 月完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風雨球場鄰近馬路，圍籬高度低於運動部相關參考手冊建議之 4 公尺高度，網球擊出場外誤入車道風險較高，恐影響交通安全；B. 部分工項數量編列未盡覈實，包括圍籬基座模板數量溢計、植栽客土重複編列及屋頂鋼板運吊費高估等，與消防竣工申請作業費不當編列；C. 代理執行現場監造工作人員兼職其他工程案件，未符契約所定現場監造人員應專職之規定；D. 施工護欄圍籬工項之防溢座及閃光輔助警示燈設置數量不足，未依單價分析表內容設置；E. 鋼構 RC 墩柱之主筋頂部採 T 頭鋼筋錨錠，與設計規定以標準彎鉤錨錠方式未盡相符；F. 工程進度管控未臻周妥，致計畫執行落後及預算執行率偏低；G. 網球中心預計 115 年 7 月完工，惟委外經營招商作業尚未完成，民間廠商能否及時進駐營運仍具不確定性，恐影響設施啟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詳乙—37 頁）

(6) 為因應縣內極限運動愛好者逐年增加，規劃將臺東公園轉型為極限運動公園，以提供專業完善之運動場域，惟園區周遭排水規劃未臻周妥，恐於豪雨期間積淹水，影響設施使用功能及民眾安全，亟待檢討改進：為因應縣內在地青年、學生、業餘及職業玩家、教練等極限運動參與人口逐年增加，且缺乏適合之專業場地，縣政府規劃將臺東舊站特區南側之臺東公園進行場域改造，以極限運動為發展主軸，規劃設置滑板場、波浪道（Pump track）輪狀車場、街舞廣場、造型跨橋、涼亭及散步道等相關場地設施，除保留原有休憩及滯洪功能外，並轉型為全新之極限運動公園，提供專業完善運動空間，於 113 年 2 月向運動部申請「臺東極限運動公園新建工程」計畫經費補助，獲運動部於同年 9 月核定納入「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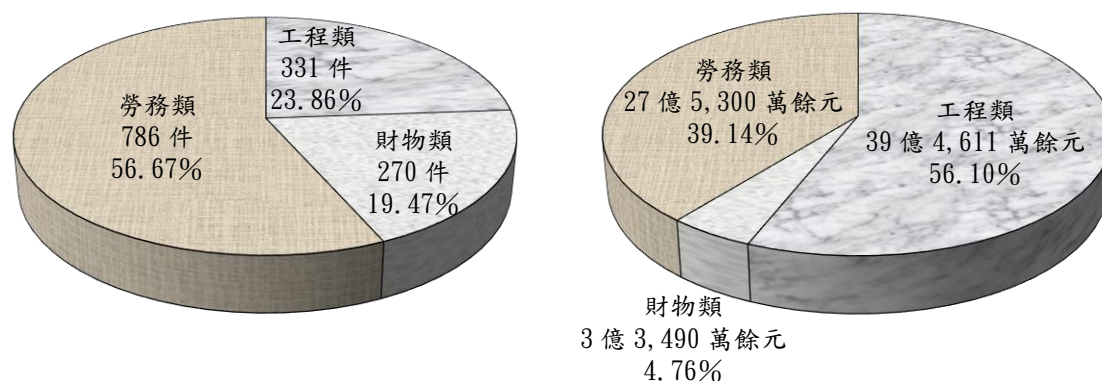
計畫總經費 8,000 萬元（中央補助經費 5,000 萬元，縣政府自籌經費 3,000 萬元），工程於 114 年 3 月完成發包，預計 115 年 8 月完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園區集水井銜接至滯洪池之地下排水管 2 處，其設計之洩水坡度僅約 0.5%，未達「雨水下水道設計指南」規定之最小洩水坡度 1%，排水規劃未臻周妥，恐因洩水速率不足致積水，影響設施使用功能；B. 工程流標 3 次後始辦理標案檢討，經調整部分工項及單價，並將園區外圍排水工程列為後續採購擴充項目後決標，惟招標過程耗時 5 個月餘，已延宕工程發包期程，影響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率；C. 承包廠商未具電器承裝業資格，無法承作低壓配電盤、電器管線系統及接地系統等工項，惟迄未送審合格分包廠商資格文件；D. 施工過程核有柱基座主筋數量不足及未施作錨定彎鉤等品質缺失；E. 專職人員未依規定確實於工地執行職務；F. 未於契約規範涼亭、跨橋及混凝土鋪面等舊有設施拆除後之有價鋼筋廢料應折價繳回，或交由機關處理，影響機關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詳乙—36 頁）

二、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114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於 114 年度完成發包之採購案件，計 1,387 件，決標總金額 70 億 3,402 萬餘元。其中工程採購計 331 件（占 23.86%），決標金額 39 億 4,611 萬餘元（占 56.10%）；財物採購計 270 件（占 19.47%），決標金額 3 億 3,490 萬餘元（占 4.76%）；勞務採購計 786 件（占 56.67%），決標金額 27 億 5,300 萬餘元（占 39.14%），詳如圖 1。

圖 1 114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缺失及函復改善情形，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執行情形，存有共同性缺失態樣，亟待督促檢討改善：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 114 年度辦理各項採購執行情形，經本室稽察結果，彙整各階段所發現共同性缺失計 25 項，包含：（1）前置作業階段：工程採購部分工項之材料預算價格編列偏離市場行情等 5 項。（2）招、決標作業階段：非屬巨額或非特殊採購，卻訂定廠商資本額門檻等 8 項。（3）履約管理階段：工程施作工項涉及室內裝修行為，未依規定申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及竣工查驗等 10 項。（4）結算驗收及後續維護階段：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惟迄未辦理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事宜等 2 項，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所屬（轄）檢討改善。（詳乙—31 頁）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為均衡區域發展及加強建設偏鄉基礎設施，獲中央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計畫已逾核定期程仍未結案，或雖已完成卻未依績效衡量指標考核效益，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中央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第 1 至 5 期特別預算，其中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6 至 107 年度止，第 2 期自 108 至 109 年度止，第 3 期自 110 至 111 年度止，第 4 期自 112 至 113 年度止，第 5 期為 114 年度。依據該條例第 4 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包括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類。縣政府為均衡區域發展及加強建設偏鄉基礎設施，爭取經費獲中央核定補助辦理前瞻計畫，截至 114 年底止已辦理除軌道建設外之其餘 7 類項目計 851 件計畫，計畫總經費 114 億 7,980 萬餘元，由中央補助 96 億 2,339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 18 億 5,64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案件因執行機關辦理採購多次流標、處理逾期違約金或停車場結構系統設計與統包需求書不符等履約爭議、辦理變更設計、配合管線遷移、配合他案工程施工而暫停施作、繳回結餘款或處理違

約金費時、配合民眾需求展延期程，及驗收作業尚未完成等因素，致已逾計畫期程仍未結案；B. 部分已結案計畫間有執行機關未辦理就業機會數、旅客人次、活化經營面積、設施受益人數、舉辦活動場次、人才培育數及運動人口數等績效指標之效益衡量作業，或部分指標未完成衡量，另部分案件因土地撥用等前置作業遲未完成，經補助機關撤銷部分或全部補助款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18 頁）

（2）縣內多數工程採購仰賴在地營造業承攬，惟部分廠商同時承攬多件工程，因量能不足致有履約逾期情事；另部分工程採購案件存有多次流標未能及時決標，影響公共工程建設推動時程，亟待檢討改進：臺東縣位處臺灣東部，因南北狹長達 173 公里，且面倚中央山脈，東臨太平洋，並受海岸山脈阻隔腹地受限，聯外交通深受地形影響，絕大部分依賴臺鐵與省道台 9 線及台 11 線，遇颱風豪雨或地震時，極易因落石坍方、土石流或路基流失而中斷，工程材料運輸及施工成本增加，均影響外地廠商承攬工程意願。經統計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112 至 114 年度辦理由營造業承攬之工程採購且已完工案件計 1,274 件，總預算金額 88 億 6,310 萬餘元，其中由臺東縣籍之營造業者計承攬 1,100 件，占總件數 86.34%，承攬預算金額合計 61 億 4,808 萬餘元，占總預算金額 69.37%，顯示受限於臺東縣多山地及狹長地形，與交通運輸不便因素，外縣市營造業承攬採購案意願大幅降低，絕大部分工程採購均由在地營造業承攬。經查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核有：A. 112 至 114 年度在地營造業所承攬之 1,100 件工程採購，其中 20 家廠商同時承攬 3 件以上，及重疊期間超過 30 日，且完工日均超過公告履約期限之工程達 125 件，比率約 11.36%；B. 114 年度流標 3 次以上始決標之工程採購案件計 29 案，各案自開始招標迄至決標歷時介於 35 至 292 日之間，工程無法如期發包，已影響公共工程建設之推動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21 頁）

（3）為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興建臺東縣廚餘回收再利用中心，規劃採委外代操作方式處理廚餘，惟間有尚未建立事業廚餘收受處理機制，回收再利用去化管道不足，及廚餘處理產生之液肥與堆肥成品去化及再利用機制尚待強化等情事，亟待研謀改進：環境保護局為降低廚餘堆肥對周遭環境衛生之影響，並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於 103 年起推動廚餘廠搬遷計畫，規劃將位於臺東市利家工業區之舊廚餘廠，搬遷至利嘉溪左岸堤防內之 3 筆縣有土地，並以統包方式興建臺東縣廚餘回收再利用中心（下稱新廚餘廠），採委外代操作方式處理廚餘，自 114

至 119 年分 6 年編列預算合計 4,092 萬元，辦理新廚餘廠委外操作計畫，及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 574 萬餘元，辦理舊廚餘廠設備搬遷及搬遷期間家戶廚餘委託廠商清除處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農業部將自 116 年起全面實施禁止廚餘養豬政策，惟新廚餘廠僅收受家戶廚餘，尚未建立事業廚餘收受處理機制，將面臨無適當回收再利用去化管道問題；B. 廚餘處理產生之液肥，僅規範廠商妥善保存，尚無具體去化方式，恐衍生液肥去化問題，且廚餘處理後之堆肥成品，僅約定廠商執行去化管理工作，未規範或輔導廠商取得肥料登記證等提升成品附加價值相關措施，影響再利用成效；C. 新廚餘廠周邊隔離綠帶尚未完善建置，營運期間恐有運作噪音及異味飄散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93 頁)

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情形

截至 114 年底，縣政府列管已完成投資契約簽訂案件計 1 案，民間投資金額為 1 億 4,130 萬餘元。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為引進民間資金、創意與效率，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間有杉原灣建物改建營運移轉案履約管理及促參推動機制未盡周延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能：縣政府為引進民間資金、創意與效率，及紓解財政壓力並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執行中促參案件僅杉原灣建物改建-營運-移轉（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下稱 ROT）案 1 件，於 113 年 6 月 13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民間機構預計投資 1 億 4,130 萬餘元，整建期 2 年，營運期 40 年，預估可收取土地租金、開發權利金、固定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合計 7 億 5,070 萬餘元。經查促參案件及促參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杉原灣建物 ROT 案之整建工程自 114 年 9 月起施工進度已持續落後 10 個百分點以上，惟未依投資契約規定通知民間機構限期改善，整建期間監督管理未臻周妥；2. 杉原灣建物 ROT 案之空調項目協力廠商未取得冷凍空調業許可，依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規定及投資契約條款不得作為整建廠商，民間機構未確實履行整建作業應符合法令規定之承諾；3.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促參推動委員會尚未因應促參 2.0 新紀元及促參業務推動之需要，適時召開跨機關協調推動會議，組織運作未臻健全，尚待強化運作機制，以加速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量能，提升公共服務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5 頁)

伍、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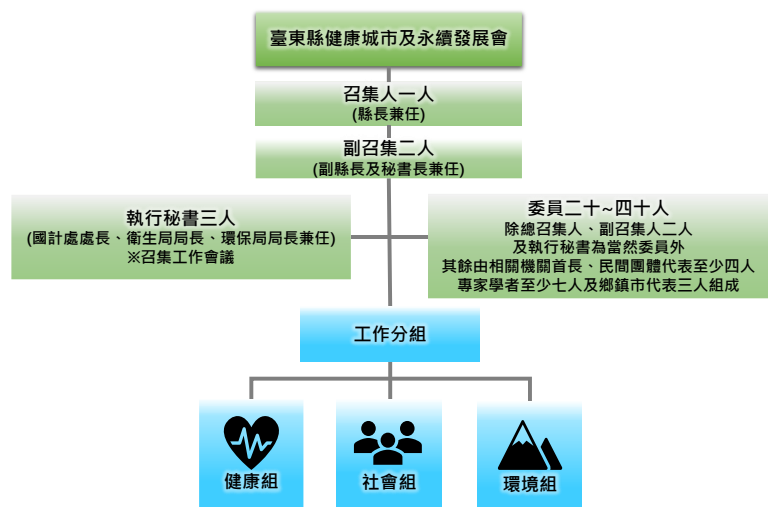
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2015年通過2030永續發展議程，提出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亦於2016年通過「阿布達比宣言」，宣示各國審計機關將聚焦於2030永續發展目標落實之審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具體回應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於107年12月14日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8項核心目標，並推動各地方政府自願性編製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

茲將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縣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情形，說明如次：

一、永續發展組織架構

縣政府為建構幸福宜居永續城市，於96年成立「臺東縣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透過該會議平台整合與推動各項利於健康城市發展等策略。復為響應國際推動永續發展熱潮及加速永續發展腳步，於110年進行組織改造成立「臺東縣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政策與資源整合及溝通平台，為臺東縣謀求更趨完

圖1 臺東縣永續發展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善之永續發展政策。該委員會任務包含規劃、審議臺東縣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相關目標與長期發展方向，協調、整合與推動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工作，檢討審議其執行成效，並致力於推動與民間團體及國際間之合作事宜。委員會由縣長擔任總召集人，並邀請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鄉（鎮、市）代表擔任委員，下設3工作分組，綜理全縣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事宜，朝向臺東縣永續發展及淨零碳排短中長期目標，建構宜居永續城市（圖1）。

二、提交自願檢視報告及實踐淨零行動方案

縣政府經回顧自千禧年發展目標至永續發展目標之發展歷程，深入瞭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及各項指標內涵，並參考分析國際城市 VLR 之推動經驗，透過意見蒐集、業務盤點及目標設定，藉由臺東縣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政策平台，促進各局處業務單位與專家學者交流對話，經檢視數據目標及執行內容後，於 110 年首次發布臺東縣 VLR，以聯合國 SDGs 為核心，擘劃慢經濟、慢生活、漫文化、漫人情、接軌快及效率快等六大施政主軸，檢視 7 項核心目標及 58 項永續發展政策之推動成果。

為進一步深化永續發展政策並提升推動成效，縣政府在既有基礎上導入以永續發展為核心之慢經濟治理理念，並將淨零碳排與永續發展列為施政重點，形塑臺東獨特慢經濟產業鏈，進而帶動永續觀光、農業發展及文化保存與傳承，於 113 年續發布第 2 版臺東縣 VLR，秉持實證性、參與性、意義性及可行性原則，全面檢視各項施政成果，涵蓋 17 項核心目標及 92 項慢經濟永續發展政策，持續尋找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共存共榮之道，展現縣政府推動永續治理之具體成果。

三、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永續發展為國家長遠發展之基石，政府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表 1），積極擘劃永續發展組織與架構、檢視我國永續發展進程，及實踐淨零承諾與行動方案。為回應國際倡議，本室 114 年度聚焦健康福祉（SDG 3）、教育品質（SDG 4）、永續城市（SDG 11）、氣候行動（SDG 13）等，加強查核政府推動毒品防制、落實文化平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型補助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推動淨零轉型等攸關政府永續發展及民眾生活之重要施政議題，作為年度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表 2），期能從整體政府之宏觀視野研提審計建言，協助政府洞察潛存施政

表 1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單位：項			
項次	簡稱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合 計		143	337
1	消除貧窮	6	26
2	消除飢餓	8	24
3	健康福祉	11	39
4	教育品質	9	30
5	性別平等	6	12
6	環境品質	11	29
7	可負擔能源	3	5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13	34
9	永續運輸	5	10
10	減少不平等	7	15
11	永續城市	12	28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10	29
13	氣候行動	3	5
14	海洋生態	8	15
15	陸地生態	9	13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7	10
17	全球夥伴	10	13
18	非核家園	5	—

註：1. 有 12 項具體目標、73 項對應指標重複出現於不同核心目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

風險及前瞻未來挑戰，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茲將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表 2 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與永續發展核心目標攸關情形

查核工作重點項目名稱		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共同性	1.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SDG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2. 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情形	SDG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3. 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情形	SDG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4. 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	
	5. 地方政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執行情形	SDG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6. 政府推動淨零轉型執行情形	
個別性	1. 政府推動優化偏鄉醫療執行情形	SDG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2. 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執行情形	
	3. 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閱讀計畫執行情形	SDG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4. 政府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執行情形	SDG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5. 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執行情形	SDG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6. 政府推動復康巴士服務計畫執行情形	SDG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7. 政府推動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執行情形	
	8. 政府推動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執行情形	
	9. 政府推動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執行情形	
	10. 政府推動橋梁改建工程執行情形	SDG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11. 政府推動觀光產業發展執行情形	
	12. 富岡港交通船客運服務中心新建計畫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審核報告。

（一）共同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 健康福祉面向(核心目標 3)

健康福祉面向，為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經本室就政府推動毒品防制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持續辦理各項毒品防制措施，惟毒品危害防制個案管理人力處理案量、留任率及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個案留置率均未達計畫目標值，且毒品危害講習個案出席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縣政府為有效防制毒品危害，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責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業務，執行結果，114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專責組織個案管理人力平均每人處理案量 47 案，且年資滿 12 個月之

個案管理人力留任率為 66.70%，均未達計畫目標值（案量 40 案，留任率 70.00%）；持續辦理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惟近 2 年度（113 至 114 年度）個案留置率分別為 50.00%及 57.14%，均未達成計畫目標值 65%；另近 2 年度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個案出席率分別為 34.78%及 39.82%，均未及 4 成，個案聯繫及追蹤輔導機制仍待加強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詳乙—81 頁）

2. 教育品質面向(核心目標 4)

教育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經本室就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持續推動客語與客家文化傳承，惟相關計畫執行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且客語認證合格率未隨客語認證班開設擴增而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客語推動成效。

縣政府為推動客語傳承及客家文化發展，持續開設客語能力認證課程，執行結果，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客語深根服務計畫開設課程班數及參與人次逐年成長，惟未訂定相關績效衡量指標；又開設客語能力認證課程，114 年度開設班數及參與人次均為近 3 年度最高，惟 114 年度基礎級暨初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率为 39.18%，低於 113 年度之 53.55%，另中級暨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率为 40.58%，低於 112 年度之 43.53%，至於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則持續 3 年無人通過，顯示臺東縣客語能力認證成效未隨同客語認證班開設擴增而提升，允宜研謀精進策略，以提升客語推動成效。（詳乙—23 頁）

3. 永續城市面向(核心目標 11)

永續城市面向，為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經本室就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型補助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為引進民間資金、創意與效率，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持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間有杉原灣建物改建營運移轉案履約管理及促參推動機制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促參推動效能。

縣政府為引進民間資金、創意與效率，紓解財政壓力並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執行中促參案件僅杉原灣建物改建-營運-移

轉案 1 件，於 113 年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民間機構預計投資 1 億 4,130 萬餘元，整建期 2 年，營運期 40 年，預估可收取土地租金、開發及營運權利金，合計 7 億 5,070 萬餘元。執行結果，杉原灣建物促參案之整建工程自 114 年 9 月起施工進度已持續落後 10 個百分點以上，惟未依投資契約規定通知民間機構限期改善；另截至 114 年底止，促參推動委員會尚未因應促參 2.0 新紀元及業務推動需要，適時召開跨機關協調推動會議，組織運作未臻健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促參推動效能。(詳乙—25 頁)

(2)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各項施政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經費巨額保留或賸餘，且部分公共設施使用效益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施政目標。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為加強推動縣政發展，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各項施政計畫，114 年度納編年度預算辦理之中央核定計畫型補助計畫計 944 項，經費合計 91 億 8,267 萬餘元。執行結果，整體預算實現比率為 69.05%，未及 7 成，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產生經費巨額保留或賸餘，執行績效未盡理想；部分跨年度延續性補助計畫於起始年度即全額編列預算，致計畫執行首年度即產生巨額保留；另部分公共設施完工使用效益仍未達預計目標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施政目標。(詳乙—16 頁)

(3) 為避免公共設施閒置及低度使用，推動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機制，惟部分設施管理機關未落實公共設施清查及資訊登載作業，且部分低度使用案件未落實列管追蹤研提活化計畫，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強化源頭管理，避免公共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於 111 年 12 月修正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建立由工程會、縣政府及設施管理機關三級管控之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機制。截至 114 年底止，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公所計有 28 個設施管理機關(單位)辦理公共設施清查，登載案件 306 件，其中正常使用 297 件。執行結果，部分設施管理機關未依規定主動清查公共設施使用情形，並將結果登載於工程會指定資訊系統；對清查發現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案件，亦未落實列管追蹤並督導研提活化計畫，據以辦理活化作業，致部分校舍、機關宿舍及派出所等公共設施長期低度使用或閒置，影響公有財產使用效益，並易衍生窳陋空間及治安死角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益。(詳乙—20 頁)

4. 氣候行動面向(核心目標 13)

氣候行動面向，為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經本室就政府推動淨零轉型及永續目標推動情形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積極推動淨零轉型，惟尚未訂定淨零轉型自治條例，住商及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仍待精進，復未規劃推動自主減量專案，且低碳永續家園認證比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淨零轉型推動成效。

縣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挑戰，擬訂臺東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積極推動淨零轉型，執行結果，尚未制定淨零轉型相關自治條例，不利於政策法制化及跨局處整合推動；另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住商、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仍有精進空間，且尚未規劃推動溫室氣體自主減量專案，允宜參酌中央及其他地方政府推動成功案例，研議推動自願減量專案之可行性，以擴大減碳效益；又截至 115 年 2 月 5 日止，臺東縣轄 8 個鄉鎮市、96 個村里未取得低碳永續家園認證，整體推動成效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淨零轉型推動成效。(詳乙—15 頁)

(2) 順應國際趨勢致力推動永續發展目標，已發布 2 次自願檢視報告(VLR)，惟整體施政策略尚乏短中長期推動計畫，各項指標亦未訂定階段性目標值，且未設置永續發展相關資訊網站或專區等，不利各界瞭解永續發展推動進程，允宜研謀改善，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縣政府為響應國際推動永續發展趨勢，致力實踐永續發展目標，於 110 年成立臺東縣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已發布 2021 年及 2024 年臺東縣自願檢視報告，具體展現永續發展推動成果。臺東縣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執行結果，尚未擬定永續發展目標短、中、長期之整體施政策略推動計畫，亦未就各項指標訂定 2025 年及 2030 年目標值，難以檢視各項指標達成情形；另部分指標執行成果尚有精進空間，且未建置永續發展相關資訊網站或專區，不利各界瞭解推動進程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詳乙—14 頁)

(二) 個別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 健康福祉面向(核心目標 3)

健康福祉面向，為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經本室就政府推動優

化偏鄉醫療及菸害防制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為強化偏鄉醫療保健服務品質及就醫可近性，持續提供遠距醫療照護服務，惟多數次醫療區病床數仍不足，及各鄉鎮醫療保健覆蓋率尚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偏鄉醫療照護體系。

為消弭城鄉健康的不平等，全面改善偏鄉醫療照護網絡。衛生局持續辦理遠距醫療照顧服務計畫，截至 114 年底止，轄內 15 鄉鎮市已全面完成遠距醫療布建，達成全縣 100% 覆蓋。執行結果，持續推動醫療服務量能提升，增進民眾健康福祉，惟多數次醫療區病床數仍不足，且醫療資源集中於臺東次醫療區，城鄉醫療資源分配低於全國平均，各鄉鎮醫療保健覆蓋率偏低，影響偏鄉地區居民就醫可近性及健康照護品質；另補助原住民地區孕產婦產前檢查及生產交通費，多數衛生所仍採孕產婦主動申請方式辦理，較為被動，且部分衛生所因經費不足未能核發補助，致 114 年度實際補助 946 人，較計畫目標 1,167 人次減少 221 人次，約 18.94%，補助措施仍待精進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偏鄉醫療照護體系。(詳乙—80 頁)

(2) 持續推動菸害防制業務，惟臺東縣青少年及成人吸菸率及新型菸品使用率仍高於全國平均，且部分衛生所戒菸服務成效下滑，又公車候車亭尚未全面公告為禁菸場所，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菸害防制成效。

衛生局為落實菸害防制法，辦理菸害防制之輔導稽查、監督監測、培訓及宣導等工作，執行結果，113 年度臺東縣 18 歲以上人口於吸菸率、每日吸菸率、各類二手菸暴露率及電子煙、加熱式菸品使用率等 7 項健康風險因子統計均高於全國水平，且部分衛生所戒菸諮詢人次與戒菸成功率呈現下滑趨勢，菸害防制仍有精進空間；另公車候車亭多屬半開放或人潮聚集空間，迄未全面公告為禁菸場所，不利維護通勤民眾健康，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菸害防制成效。(詳乙—84 頁)

2. 教育品質面向(核心目標 4)

教育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經本室就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為鼓勵善用圖書及閱讀資源，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閱讀計畫，並運用適性閱讀系統進行閱讀能力診斷，惟部分學校借閱率及閱讀測驗通過率未盡理想，尚未設置圖書館專業人員，且館藏

量未達規定基準，允宜研謀改善，以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形塑優質校園閱讀環境。

縣政府為培養學生閱讀興趣及提升教師閱讀教學知能，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與充實及汰換圖書館（室）藏書量採購作業。執行結果，縣屬各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館藏整體平均借閱率為 21.04%，其中借閱率未達整體平均值者計有 75 校，占 68.81%，部分學校借閱率未盡理想；另 113 學年度臺東縣國民小學平均每生借閱圖書冊數及次數低於全國平均，國小生閱讀表現尚具提升空間；又部分學校連年皆未提出閱讀推動及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等補助計畫，閱讀素養教育推動尚欠積極；部分學校尚未完成設置圖書館專業人員；辦理閱讀能力診斷，惟部分年級後測通過率反較前測下降，整體閱讀表現仍待加強；另部分學校圖書館（室）館藏量仍未達規定基準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形塑優質校園閱讀環境。（詳乙—32 頁）

3. 淨水與衛生(核心目標 6)

淨水與衛生面向，為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經本室就政府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為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興建臺東縣廚餘回收再利用中心，並規劃採委外代操作方式處理廚餘，惟尚未建立事業廚餘收受處理機制，回收再利用去化管道不足，且廚餘處理產生之液肥與堆肥成品去化及資源再利用機制尚待強化，允宜研謀改進，以提升廚餘循環利用效益。

環境保護局為降低廚餘堆肥對周遭環境衛生之影響，並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自 103 年起推動廚餘廠搬遷計畫，以統包方式興建臺東縣廚餘回收再利用中心（下稱新廚餘廠），並採委外代操作方式處理廚餘，於 114 至 119 年分 6 年編列預算合計 4,092 萬元辦理新廚餘廠委外操作計畫。執行結果，核有新廚餘廠僅收受家戶廚餘，尚未建立事業廚餘收受處理機制，因應 116 年全面禁止廚餘養豬政策，未來恐面臨事業廚餘回收再利用去化管道不足問題；另廚餘處理產生之液肥尚無具體去化機制，又廚餘處理後之堆肥成品，亦未規劃輔導取得肥料登記證等提升附加價值措施，再利用機制尚待強化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廚餘循環利用效益。（詳乙—93 頁）

4. 可負擔能源(核心目標 7)

可負擔能源面向，為核心目標 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經本室就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為配合中央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成立綠能推動小組及專責辦公室統籌推動相關事務，惟優先建置太陽光電設備場域裝置容量未達預期，及縣內小水力潛勢區相關資訊尚未完成調查建置等，不利後續開發利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再生能源推動成效。

縣政府為配合中央再生能源發展政策，促進縣內綠能產業發展及提升再生能源設置及利用能量，成立綠能推動辦公室綜理再生能源推動事務，執行結果，原規劃優先建置太陽光電設備場域之裝置容量未達預期目標；縣管河川及溝渠水道小水力潛勢區尚未完成調查建置，不利後續招商開發；另部分已取得電業籌設或非都市計畫土地興辦事業計畫（容許使用）許可之申請地熱能開發案件，尚未依規定申請地熱能探勘或開發許可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再生能源推動成效。（詳乙—24 頁）

5. 永續城市面向(核心目標 11)

永續城市面向，為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經本室就政府推動復康巴士服務、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河川揚塵防制及橋梁改建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外出行動便利性，持續辦理復康巴士接送服務，惟服務使用量、偏鄉地區可近性、多元功能發揮等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復康巴士服務效能。

縣政府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交通可及性，支持其日常生活及社會參與活動，辦理臺東縣復康巴士服務計畫，執行結果，112 年至 114 年 9 月搭乘人次分別為 39,136 人次、35,834 人次及 29,528 人次，其中 113 年度搭乘人次較 112 年度減少，且未達成計畫目標；同期間使用服務者計 5,158 人，約占服務範圍內身心障礙者 31.93%，其中成功鎮、大武鄉、長濱鄉及達仁鄉等 4 鄉鎮使用率分別僅 12.20%、10.14%、7.08%及 5.77%，低於平均（31.93%）；另 114 年 1 至 10 月搭乘用途以就醫為主，就業及社會參與等用途使用率偏低，顯示復康巴士服務使用量、偏鄉地區可近性及多元功能發揮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復康巴士服務效能。（詳乙—44 頁）

(2) 積極提升公共運輸候車服務品質及營造低碳運輸環境，惟部分智慧型站牌設置未盡符合實際需求，且路外停車場電動車停車位及充電設施設置情形尚未全面掌握，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永續交通服務效能。

縣政府為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營造低碳運輸環境，持續辦理公車候車亭、智慧型站牌建置維護及電動車停車充電設施管理等作業，執行結果，部分年長者搭乘頻率較高及主要醫療院所周邊公車站點尚未設置智慧型站牌；轄內既有候車亭建置年代及設置規格未盡一致，無障礙設置情形尚未全面盤點，且部分夜間仍有公車停靠之候車亭未設置照明設備；另尚未全面掌握轄內公、民營路外停車場電動車停車位及充電設施設置情形，致未能檢視其設置數量是否符合規定標準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永續交通服務效能。(詳乙—50 頁)

(3)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惟部分村里疏散避難地圖未定期更新，部分高風險地區尚未推動韌性社區工作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災害整備及應變能力。

消防局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各階段功能，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執行結果，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村等 11 個村之疏散避難地圖，未定期檢討更新各項防災資訊，或未標示避難方向及疏散路線，恐增加災害發生時避難風險；截至 114 年底止，部分社區尚未取得韌性社區一星標章，且轄內部分大規模崩塌優先辦理區所在村里迄未推動韌性社區工作；另災區廣播系統為災害預警及居民疏散撤離時之重要通報工具，允宜協同民政處及各鄉鎮市公所定期辦理防災演練等情事，以提升災害整備及應變能力。(詳乙—74 頁)

(4)辦理卑南溪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透過水覆蓋工法有效抑制揚塵，惟水覆蓋防制工法，於颱風豪雨致設施受損期間仍有揚塵事件，且揚塵預警資訊觸及率尚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揚塵防制成效。

環境保護局自 100 年度起辦理「卑南溪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透過建置河床蓄水設施，採水覆蓋工法維持河床濕潤，以抑制懸浮微粒物質(PM₁₀)，執行結果，現行河川揚塵防制以水覆蓋工法為主，倘遇颱風豪雨致部分設施受損時，修復期間仍易有揚塵事件，防制效果仍有侷限，允宜強化跨機關合作並結合多元防制作為，以提升長期防制成效；另雖建置空氣品質預報與警報(含揚塵)資訊，惟部分人口較集中之村里揚塵預警資訊推播據點仍有不足，且部分民眾反映揚塵一把罩 APP 使用效益有限，顯示河川揚塵宣導及資訊推播機制仍有精進空間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揚塵防制成效。(詳乙—87 頁)

(5) 為維護民眾往來卑南溪兩岸通行安全及便利性，辦理鹿野鄉寶華大橋改建工程，惟尚未運用無人機等新興科技輔助橋梁檢測，提升巡檢效率，另招標預算編列及流標後檢討機制未盡周延，致影響計畫進度，允宜研謀改善，以提供安全韌性交通建設。

鹿野鄉寶華大橋為民眾往來卑南溪兩岸之重要交通橋梁，自 73 年 8 月啟用迄今屢遭颱風豪雨侵襲致橋梁局部受損，111 年 9 月再受芮氏規模 6.4 及 6.8 地震影響，橋梁多處受損並實施通行管制。縣政府為維護通行安全及便利性，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報災害復建計畫，於 111 年 10 月獲核定經費 6 億 974 萬元辦理鹿野鄉寶華大橋改建工程，執行結果，尚未規劃運用無人機等新興科技輔助橋梁檢測，提升檢測效率，並降低人員作業風險及節省檢測成本；另工程採購歷經 3 次流標後始辦理標案檢討，因預算偏低未符市場行情，後續追加經費 9,957 萬餘元重新發包始決標，招標作業耗時逾 10 月，延宕工程發包期程，影響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率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供安全韌性交通建設。(詳乙—30 頁)

6. 責任消費與生產面向(核心目標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面向，為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經本室就政府推動觀光產業發展及富岡港交通船客運服務中心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為創造觀光亮點，運用無光害自然環境優勢推動臺東最美星空夜間觀星活動，惟活動人流數據缺乏整合分析，觀星導覽活動整體參與成效尚待提升，且部分合格受訓星空導覽人員資訊未揭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觀光推動效益。

縣政府為提升觀光旅遊效益及產業價值，推動「臺東最美星空」夜間觀星活動，並融入永續作為，近年屢獲國際獎項肯定，執行結果，星空音樂會相關人流數據及分析報告，僅就各單一場次進行統計及分析，欠缺跨場次整合分析及執行成效檢討；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觀星導覽活動整體參與率分別為 72.27%、82.82%及 69.29%，114 年度為近 3 年度最低，且部分梯次參與率甚未及 5 成；另部分星空導覽人員培訓課程合格受訓學員聯絡資訊未予揭露，影響培育資源運用效益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觀光推動效益。(詳乙—53 頁)

(2) 為解決富岡港長期存在泊船及停車空間不足等問題，並打造新觀光據點，興建富岡港

交通船客運服務中心，惟取消景觀空橋等特色設施之規劃，將影響旅客前往觀光漁市意願，而降低觀光及經濟效益，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港區觀光服務效能。

縣政府為解決富岡漁港長期存在之泊船及停車空間不足、動線紊亂及漁商混雜等問題，並打造新觀光據點，105 年獲行政院核定經費 3 億 2,872 萬餘元，辦理富岡港交通船客運服務中心新建計畫，預定執行期程為 105 至 109 年，惟計畫執行期間因漁港遭遇颱風侵襲，造成東防波堤堤頭沉箱嚴重損壞，復建工程多次流標，且縣政府將原位置另案工程與東堤災後復建工程合併發包等因素，致計畫執行落後，並展延完成期限至 114 年，執行結果，取消未來施作人工地盤及景觀空橋等特色設施規劃，將影響旅客前往觀光漁市意願，而降低觀光及經濟效益；另因應旅遊型態改變調整建築空間配置及出入動線，致計畫執行進度再次落後，惟未立即修正計畫展延期程至 115 年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港區觀光服務效能，活絡地方觀光產業。（詳乙—28 頁）